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汕頭市市政公報

陳國桀題



第四十一期

遵行 總理遺囑
 實現三民主義
 完成訓政工作
 汕頭市民團結起來
 努力市政進展
 促進市民自治
 厲行戶籍法
 嚴密搜滅匪類
 維持全市公共安寧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
 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
 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
 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汕頭市戶籍單行條例草案.....	一
汕頭市戶籍單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一四
附抄錄汕頭市市政廳修理溝渠規則.....	一九
汕頭市政廳征收消防年捐章程.....	一九
汕頭市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〇



公牘

總務

箋函南洋各埠報館為旅館附捐事告南僑書請刊登報端由.....	二三
訓令公安局飭屬嚴防共黨陰謀混入民衆團體由.....	二三
訓令公安局令發警察制服條例圖式一本仰查收遵辦由條例圖式均畧.....	二四
函復交涉員為英人免士包庇奸商越關抗稅情形請查照由.....	二四
訓令各局科長將所屬職員辦事勤惰於三日內呈報由.....	二五
公函黃岡諸先烈籌備處奉民廳令出示保護以利進行由.....	二六
佈告奉民政令保護紀念黃岡先烈籌備處以利進行由.....	二七

訓令公安局奉令轉飭嚴查十一軍第十師在瓊崖收編各匪隊時發出印鈐委狀旗幟護照証章等符號等項如發見時即將人証一併拿解由.....	二七
通令所屬各機關局科飭將關於預定市政計劃及改革意見草擬論文於兩星期送交編輯委員會刊登由.....	二八
箋函潮屬戲厘局轉飭潮戲老正順香班於元旦日前來中山公園表演由.....	二八
函請韓江治河處將改良汕市海港計劃圖說抄送備閱由.....	二九
呈善後公署呈請通緝懲戒場逃犯九名併令公安局協緝由.....	二九
指令懲教場所繳囚犯身分調查表應加入兩欄餘妥善由.....	三一
箋函復美領請飭督拆怡和德記棧前蓬寮俟平民住宅建築完峻時當一律勒遷由.....	三三
指令無軌電車承商張利民呈請給令取銷半價及免費以便營業由.....	三三
佈告普通乘客及機關人等搭坐電車一律購票由.....	三三
訓令懲戒場填報犯人狀況以資統計由.....	三三
訓令公安局奉發軍用鎗炮取締條例仰飭屬遵辦由.....	三五
訓令公安局轉知兩廣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延長六個月於六個月內務須將盜匪肅清由.....	三五
呈一件組織新晚報社粘繳簡章印模請備案由.....	三六
新晚報社簡章.....	三七
呈民政廳呈繳調查戶口統計表由.....	三七
訓令公安局查禁私印曆書由.....	三八
訓令本廳所屬各機關奉令政事務等官不得兼差兼薪由.....	三九

佈告奉令嗣後團體或個人控告在職人員應令到來對質如查非事實應予反坐由	三九
訓令公安局轉各區隊查緝七年之六厘偽公債票報究由	四〇
訓令公安局令飭查傳二十六師故兵魏永才家族來廳查詢一切由	四〇
訓令公安局奉發政府頒發印信等辦法飭轉飭一體知照由	四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民廳令發廢除舊曆議決案飭遵照辦理並函總商會由	四二
訓令懲教場裁撤醫生由市立醫院派醫生兼理由	四三
訓令公安局保護各地會館由	四三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緝共匪姚煥芝歸案懲辦由	四三
雙函英領事請拆怡和德記前邊寮侯平民住宅工竣再予勘遷由	四四
訓令公安局將本市各區署所在地及游擊隊軍隊駐紮地製成全圖十日內呈閱由	四五
訓令公安局飭屬查緝散發反動傳單學生徐紹會等究辦由	四五
訓令公安局飭編製預防火災及撲滅方法昭告市民週知由	四六
令公安局遵照民政廳令禁止蓄婢由	四六
早復查勘懲教場地方擬具善後辦法請察核由	四七
訓令公安局抄發警察官等表警官俸給表並條例仰遵辦由	四九
訓令懲教場將書記裁撤職務由化製工師兼辦又飭市立醫院將書記廖介一銷差裁去書記缺由院長指派其他職員兼理由	五四
函復中山公園建委員會破船四艘已照前函准四合公司承拆給示保護杜絕汕潮揭電船公司阻撓請查照由	五四

訓令公安局輪船往來每多扒手施竊即擬整頓方法施行由.....五五

訓令公安局令發戶籍條例及施行細則身分登記簿證明書及戶籍條例摘要仰即遵照辦理勿稍玩忽由.....五五

訓令公安局奉民廳令發特種條例及補充辦法飭遵照及佈告由.....五六

訓令公安局抄發省警察組線暫行條例仰飭屬一體知照由.....五八

訓令公安局令飭將本月十一日榮隆等街失火各情報查核辦由.....六〇

訓令公安局奉令查禁反動刊物一種轉飭一體查禁.....六一

各學校

呈為導火煤倉易召燎原乞督遷由.....六二

財政

函中山公園委員會函覆中山公園各地契影片已函送請查照由.....六三

呈一件早請籌還黃前市長挪用路款由.....六三

佈告續投資華興產業並函市黨部總商會屆期派員蒞場監投由函略.....六三

呈省政府呈復查明旅館附加捐辦法情形由.....六四

佈告無軌電車搭客如無票搭車准由該承商實行干涉由.....六五

呈財政廳呈復戲厘捐近年征收情形由.....六五

佈告開投本市垃圾捐函請市黨部暨商會派員監投由函畧.....六六

佈告展期報繳房租准予免罰由.....六六

佈告本廳增訂取滯租賃舖屋規則於十八年一月四日起實行由.....六七

呈廣東省政府呈報奉查本市警地營產情形並繳報告表圖說請察核示由	六七
訓令公安局飭區派警協全業主向住戶追繳房捐由	七一
訓令公安局飭屬一體知照中央銀行擬印行各項兌換券由	七一
佈告開投本市蠶蠟捐由	七一
箋函潮州十屬稅捐催收員函知派員查明麻雀捐案詳情請接洽由	七二
函復交涉員駁復日領事干預召變寶華棧東永平路產業舖三間由	七三
佈告市民以後本廳填發鳴零騎樓各地執照改用新式由	七四
令委本廳委員調查商平路各段地價列報核辦由	七四
佈告中馬路宋月亭等繳價承領騎樓地由	七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嗣後計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通知書答覆期限如過三個月停止核准由	七五
令公安局轉行各區每日指定警察一名隨同本廳委員調查舖屋租額數目由	七五
函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函送中山公園專款清冊由	七六
訓令公安局據實呈覆有無掛名領薪職員由	七六
訓令公安局局長飭屬一體知照中國銀行條例由	七六
呈一件呈復第四區轄內添設崗位擬具經費預算清單及添設位置圖說請察核撥款開辦由	七九
函復招商局迅即派員會同催收水溝費並先將應担之工程費先行繳交由	八一
佈告展期一月十六日開投本市牛屠捐並函商會派員監視由函署	八一
佈告征收消防年捐並令公安局知照由函署	八一

佈告市民如有永租屋地或抵押地權與外國人須具呈來廳核准方得立契成交並分函知照由.....八二一

函復市黨務指委會備具印領來廳具領出席代表大會赴省旅費三百元由.....八三

訓令和農公司續辦本市垃圾捐並呈報分行佈告知照由呈及佈告略.....八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遵重預算不得於外妄費國帑由.....八四

佈告呈准照案征收原日護商隊經費舖捐撥充勞工兒童教養院經費由.....八四

佈告遵照從前取滯各該銀號變名影射之憑票悉數收回如仍有以上情弊以擅發無記名憑票論究由.....八五

佈告展期本月二十二日開投牛屠捐由.....八六

呈一件呈請援照安平路成例拆存不及四英尺深騎樓地如前後係屬同一業主者准原業主收回自建由.....八六

函覆總商會對於崎零地解釋辦法及地價業已估定由.....八六

佈告開投資華興房屋由.....八七

佈告規定商平路騎樓崎零各段地價由.....八八

佈告展期本月廿三日招投蠶蠶捐由.....八九

工務

呈一件呈報奉令遵辦情形並繳簡章名冊圖記模樣請賜予備案由.....九一

呈一件呈請免繳崎零地築路費由.....九二

訓令承築商平馬路工程兩合公司商平路工程每日須有三十名以上工人工作由.....九二

訓令國平路順合公司每日須有工人三十名以上工作由.....九二

呈一件呈將暹羅賑災紀念亭建築方式及應用材料請乞示遵由.....九二

訓佈告商平路業戶自行拆卸兩旁路綫內舖屋由.....	九三
訓令安平路上段築路委員會仰即轉飭該路業戶在該路未覆測完竣以前一律停止建築以免將來重行拆卸由.....	九三
佈告借用中山公園集會須向本廳商准并函汕頭市各果慶祝元旦大會知照由.....	九三
佈告市民不得與測量員有所接洽或賄賂請託致于同科之咎由.....	九四
訓令公安局關於十六年六月本廳公佈管理內地輪船行駛條例已奉省政府令飭取銷仰即知照由.....	九四
佈告開投永泰路自海平至西堤一段工程由.....	九五
佈告嗣後請領建築執照須驗明清繳築路費方准發給建築執照由.....	九六
函請總商會籌集三千元送交敝廳以便建築紀念柱由.....	九六
訓令公安局遵照前令轉飭督拆商平路維記公司等碍路舖屋由.....	九七
佈告修築公園前仰該路兩旁主佃於半月內遵辦由.....	九七
呈一件擬具開闢馬路提出意見五項請核示由.....	九七
訓令本廳工務局課員黃哲祥黃偉東前往中山馬路測劃路綫及召集該路兩旁業戶組織築路委員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由.....	九八
訓令永思堂奉省府令永泰下段准改寬度為四十七英尺令飭知照由.....	九九

社會

訓令同濟善堂轉奉民政廳令據本廳呈繳同濟善堂章冊仰候轉呈內政部察核應俟令復再行飭遵由.....	一〇一
指令同濟善堂早繳收正育嬰所章程請核遵准予備案由.....	一〇一
早建設願早報舉行國貨運動週經過由.....	一〇三

訓令准僑招待所令將每月收支情形及辦事經過狀況按月呈報以備查核由	一〇四
箋函總商會函請列送本市各行棧種類名稱住址表由	一〇四
訓令救濟院所屬各所令知解釋地方救濟院規則仰即知照由	一〇四
據復輕便車工會反抗之謬悞并抄原函請察核由	一〇五
訓令公安局查禁紅中牌火柴并呈復建設廳經遵照辦理由呈畧	一〇五
訓令貧民工藝院籌辦婦女教養所及遊民感化所存心善堂施材掩埋所并呈復民政廳備案由呈畧	一〇六
呈一件呈復各堂館所有妓女均在十三歲以上概有報牌營業其他并未畜有雜妓無從查填由	一〇七
訓令公安局飭屬保護世界紅萬字會各地分會由	一〇七
函達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辦理名利軒與工人李景祥發生糾紛案請查照由	一〇八
函本市各行會請查報各貨行棧店舖字號住址由	一〇八
請願書一件為汕樟鐵路公司狡猾毒辣反覆無常請按律嚴懲并飭恢復楊潤清等四人工作由	一〇九
訓令汕樟輕便鐵路工會及公司令發辦法四項仰即遵照由	一〇九
公函汕頭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民訓會函送會立案團體清冊由	一一〇
訓令同濟善堂令知奉民政廳轉奉內政部指令該善堂呈繳章冊准予備案由	一一六
教 育	
訓令本市各公立小學校于本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等日准予放假三天俾便專赴運動會比賽并復全市第一次運動大會由	一一七
函復汕頭市運動會并函送銀盾兩座由	一一七

訓令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切實整頓并函廣州中山圖書館檢寄章程由	一一八
訓令本市各電戲院改用國語或土語解畫由	一一八
函復汕頭市黨部指導委員會准函請秉公辦理羅民學校糾紛一案由	一一八
聯電一件請援助羅民學校以維教育主權由	一一九
鑒函慰留李耀宇爲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並敦勸缺席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依時出席與議及另聘黃中天爲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由	一二〇
令覺民中學校奉教育指令據本廳繳該校立案表冊請察核等情仰照指令指示各節辦理轉令遵照由	一二〇
呈東區善後委員公署呈繳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章程及會議錄呈請察核備案施行由	一二一
訓令市立各學校校長於文到三日內將行政組織系統表職員任務分配表繳廳備查由	一二一
呈一件呈爲該會議校無改爲市民之必要請察核由	一二二
訓令市立各學校教職員不得任便告假併每月須將告假原因日數呈查核由	一二二
訓令私立各中學校奉教廳指令關於私立中學須存保證金轉飭知照由	一二二
訓令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奉教廳令轉飭嚴密查禁不平等條約與中國一書由	一二三
訓令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奉教廳令轉飭嚴禁共黨刊物戰跡旬刊一書由	一二四
訓令本市各中小學校教育會本廳教育科遵照議決案推舉代表三人爲通俗演講員于寒假時演講由	一二五
訓令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遵令演習民權初步由	一二五
令市教育會市立學校教聯會私立學校教聯會遵照教經管委會章程將選派代表姓名履歷呈報以便委任冠日組織成立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由	一二六

訓令本廳職員吳小枚林啓賢霍愉綠雲俾章爲市立小學畢業考試員并依期出席開會討論由.....一二六

訓令各學校嚴防共黨陰謀混入各校以遏萌由.....一二六

訓令公立各學校遵照教廳學校曆規定日期放寒假春節假不得提前及延長由.....一二七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區署長調查全市私塾及補習學校總數收容學生若干及消長情形如何具報核辦由.....一二七

訓令本市各戲院嗣後選映畫片情節不能偏枯每月須選租有關教育啓發智識引進科學興趣之中西畫片來汕放映由.....一二八

呈善後公署呈復審查林右叙所編潮音字學津梁情形附繳原書暨審查報告書各件由.....一二八

衛生

呈一件附繳特種藥品四種填報單四張登記費大洋二十元印花稅十角請核發登記証書由.....一三三

訓令市內各電戲院每日夜開映種痘運動標語圖畫以廣宣傳由.....一三三

通告各慈善團體務於廿一日下午三時到廳開會討論種痘由.....一三三

函復汕頭總商會據蘇廣洋貨行公所投請代售各種藥品免予掛號由.....一三三

訓令益農公司督率伙役遵照本廳規定清理糞溺時間工作不得逾越干咎由.....一三四

訓令各區署派警分送預防天花傳單由.....一三四

函復海關監督本廳準於一二日內派醫官協同海關醫員暫行檢查香港來船以防天花由.....一三四

呈一件呈報普益社贈送土織笠衫一百零七件到院分給全院留醫癲瘋請察核備案由.....一三五

呈一件附繳特種藥品掛號單一紙紅色補血精神丸一罐化驗登記費大洋五元印花一元請予檢驗發給登記証由.....一三五

呈報本市舉行第二次全市大掃除經過情形請民政廳轉呈國民政府衛生部由.....	一三五
函潮梅關稅務司本廳特派醫官洪少杰協全潮海關現任海港防疫醫員檢查香港來汕輪船由.....	一三六
會同潮陽縣佈告限十日內現在劃入麻瘋院範圍內有無民業仰期內呈送契據查驗由.....	一三六
函海關監督據客行同業聯合會呈報連亨利等苛勒重行種痘任意凌辱請轉函稅務司查明懲辦由.....	一三七
派洪醫生少杰携函到潮海關稅務司接洽協全該關員檢查由香港來汕輪船由.....	一三七
佈告市民停棺廟宇限十日內遷移郊外各善堂義山以維公共衛生由.....	一三八
訓令工務局衛生科協全查勘第一期應改建公廁地段由.....	一三八
公函潮陽縣現據衛生科科長朱紹東工務局測量員王良瑞會呈報告視察麻瘋院現在狀況及將來擴充計劃情形繪具計劃圖由.....	一三八
訓令存心善堂等遇有市民遷棺停葬妥為接理由.....	一三九
函請汕頭市華洋工藝院董事關於籌備癩狂病院一切事宜協全陳專員認真籌畫而利進行由.....	一四〇
訓令公安局轉飭第四區取締內馬路中段各商店將貨陳列步道所有挑肩小販遷往林家祠左旁空地作為臨時市場由.....	一四〇
堤工	
函交涉署請再照會英領轉飭怡和德記兩洋行繳價承領坦地由.....	一四一
佈告市民從寬再展一星期繳驗南堤坦地契照由.....	一四一
統計	
出洋種痘統計表.....	一四三

報告

汕頭市政廳十七年九月六日起至十月底止收入決算表.....一四五

汕頭市政廳十七年九月六日起至十月底止支出決算表.....一五〇

汕頭市政廳九月六日起至十月底止收支比較表.....一五六

特載

爲奉命開征旅客附加捐充警察教練所經費案告南洋僑胞書.....一五七

附錄

轉籍證明書.....一

商店證明書.....三

喪失國籍登記證明書.....五

監護人更換登記證明書.....七

離婚登記證明書.....九

監護終止登記證明書.....十一

姓名變更登記證明書.....十三

死亡登記證明書.....十五

立嗣登記證明書.....十七

宣告失踪登記證明書.....十九

否認嫡庶子登記證明書.....廿一

分戶證明書.....廿三

法 規

汕頭市戶籍單行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關市內戶口編查及入籍出籍轉籍分戶創戶外國籍等事務與出生死亡婚姻養子養子歸宗監護宣告失跡立嗣退嗣私生子之認知否認嫡庶子國籍之變更姓名之變更身分登記之變更等各種登記悉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本市戶籍分爲本籍客籍二種居住本市滿二年以上者爲本籍不滿二年者爲客籍
- 第三條 本市市民雖居住本市滿二年以上不願入本籍或原有本籍者爲客籍
- 第四條 本市船戶陸上無住所者爲且戶依其居住之年限分爲本籍客籍
- 第五條 本市內之店員工人僱工在本市內無住所而依店主廠主或主人者爲附寄亦依其居住之年限分爲本籍客籍

市政公報 (法規)

第六條 外國人暫居本市者爲外國籍

第七條 辦理本市內戶籍及身分登記事務由本市公安局掌之

第八條 各戶以男子之尊長者一人爲戶主無男子以婦女尊

長者一人爲戶主餘爲家屬慈善機關如育養嬰孩孤兒殘廢不設戶主公共機關如公署局所不設戶主

第九條 僧道以所在寺廟爲住籍

第十條 嬰孩孤老殘廢以所在慈善機關爲住籍

第十一條 戶籍職員之任免規則以廳令定之

第十二條 戶籍職員俸給公費以廳令定之

第十三條 戶籍經費在市庫支給

第十四條 市民有相當事由得請求閱覽戶籍簿或身分登記簿并得請求給予證明書及謄本

第十五條 戶籍職員在執行職務時得檢視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關於戶籍事務及身分登記各事項以本市市長爲監督長官

一 本條監督準用行政監督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區戶籍職員因執行職務除指揮戶籍警察外得指揮區內其他警察協助

第二章 職員之組織及其權限

第十八條 本市應設統計股置主任一人辦理統計事宜及指導

辦理戶籍并指揮所屬各職員

[按] 擬改爲本市應設有統計主任一人除辦理本市各種統計外并指導辦理戶籍事宜

第十九條 公安局置戶籍主任一人及戶籍員一人辦理本市戶

籍事宜各區置戶籍員一人辦理本區戶籍事宜戶籍

警察二人受戶籍員指揮辦理各段內之戶籍事宜

第二十條 各區署長在編查時期爲該區編查長負一區戶籍之

責戶籍員受該區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戶籍事務

本條編查員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在戶籍編查時得委用各區公正士紳若干人爲助理

員襄理一切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除助理員外餘皆爲有給職(編製及預算表

另定之)

第三章 編查戶口

第二十三條 在編查戶口時每區設編查長一人戶籍員一人編查

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各戶籍員編查員受各區編查長之指揮分段按照編

查表逐戶編查并負轉載戶籍簿之責

第二十五條

編查表應記載事項爲戶主家屬姓名性別年齡已未

婚嫁本籍地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曾否入國民黨教

育程度住居時日時所信宗教有無廢疾曾否處刑遷

第二十六條

來地及其他事項
同一門牌內有戶主二家以上者應每戶分編一戶籍

第二十七條

另立門牌號數
一戶主在本市有二處以上住所者如商店與住所分

離雖編查表必須編查但記入戶籍簿應以住所所在

第二十八條

地爲限以免重複
店員工人僱工在本市無住所者應另立戶籍

第二十九條

每一編查表分爲三份一份存公安局一份存各該區
一份存市政廳

第四章 復查及抽查

第三十條 各區編查員編查完畢另訂某日爲復查日期各編查

員助理員一律出發於一日內復查完畢

第三十一條 各區復查後由本廳及公安局派員抽查若干戶籍

各該員編查之確否

第五章 戶籍簿

第三十二條 同一門牌內有戶主二家以上者每戶分編一號應按

照編查表編綴號數分載戶籍簿

第三十三條 戶籍簿須設正副二本正本存各區副本存公安局

第三十四條 戶籍應定為每戶一份

第三十五條 戶簿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1、由編查表轉載各事項
- 2、成立戶主之原因
- 3、有監護人者其監護人

第三十六條 戶籍簿一經記載後不得塗改

第三十七條 戶籍簿分為本籍客籍二種

但外國人在中國僑寓者得立外國人戶籍簿

第三十八條 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別製成冊保存

公安局其期間由市廳定之

第三十九條 戶籍簿如有無故遺失焚燬情事各該管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按〕 擬刪去

第四十條 戶籍因天災事變至損壞失滅者戶籍員應速開具左

列事項報告監督長官

1、損毀失滅之原因

2、損毀失滅之頁數冊數

3、損毀失滅之年月日

監督長官接收前項報告時應令照副本編製補充其費用得作正開銷

第六章 戶籍記載

第四十一條 戶籍記載數字一二三十等字須用大寫餘不在此項

第四十二條 於戶籍記載戶主及家屬之姓名等項應依左列次序

- 1、戶主
 - 2、戶主之配偶者
 - 3、戶主之尊親屬及其配偶者
 - 4、戶主之直系卑屬及其配偶者
 - 5、戶主之傍系親屬及其配偶者
 - 6、非戶主之親屬
- 編製戶籍後一人或數人新入戶籍者得不據前條之次序記載之

第四十四條 基於創戶或分而新立一戶者應編製新戶籍并記其成立之原因

第四十五條 基於死亡者失蹤之戶主而新戶主須記載其為戶主之原因

〔按〕 擬〔改爲〕因戶主死亡而對新戶主須記載其為戶主之原因

第四十六條 獨身戶主之死亡或失蹤宣告而其家確無繼承人者公安局得呈由本廳市長之許可於死亡者失蹤宣告者之戶籍記載絕亡之原因及其年月日而註銷之

第四十七條 一戶全戶口或一戶內數人或一人爲除籍之報告須記載其事由并抹銷其戶籍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戶籍職員接收戶籍報告或聲請者應即時記載戶籍簿內

第四十九條 兼有身分登記之戶籍記載須根據身分登記記載之

第七章 戶籍之呈報

第五十條 在戶籍簿記載完畢後市民有戶籍上之變更者如入籍出籍就籍轉籍分戶創戶等事務應按照以下各條之規定呈報各區戶籍員

第五十二條

第一節 入籍之呈報
凡由某家屬入於他家爲其家屬者由入籍者開具左列各款向各該區戶籍員呈報

- 1、入籍之家之戶主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 2、入籍之家之戶主及家屬與入籍者之身分關係
- 3、入籍者所屬之家之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地及與入籍者之身分關係

第二節 出籍之呈報

第五十三條 凡因呈報錯誤及其他事由而有複本籍者欲呈報出籍非經本市廳之許可不得爲之
出籍之呈報須自許可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許可書謄本向該區戶籍員爲之

- 1、出籍者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複本籍地
- 2、有複本籍之原因
- 3、若原有所屬之家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與創主戶主之身分關係
- 4、各有家屬時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與創戶主之身分關係

第三節 就籍之呈報

第五十四條

凡因呈報之脫漏或其他事由而無本籍欲呈報就籍者未經本市廳之許可不得呈報

第五十五條

就籍之呈報須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許可書謄本向各該區戶籍員爲之

1、就籍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就籍地

2、就籍者之父母姓名

3、無本籍之原因

4、就籍者若原有本籍地其本籍地

5、就籍者若係戶主時其爲戶主之事由

6、就籍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7、就籍者若係戶主及家屬時其家屬與戶主之身分關係及家屬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8、就籍者若係由他家人而爲戶主或家屬其原籍地之戶主姓名及其戶主與就籍者之身分關係

第四節 轉籍之報告

第五十六條

凡由他處轉移本市或由本市轉移他處抑由本市區域內互轉者須由戶主開具左列各項向各該區戶籍員呈報之

1、轉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2、原籍地及轉移地

第五節 分戶之呈報

第五十七條

因分戶而新定本籍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呈報戶籍員

1、分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2、原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與分戶主之身分關係

3、如有家屬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4、分戶主及家屬之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第六節 創戶之報告

第五十八條

凡因創立一戶而新定本籍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呈報戶籍員

1、創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2、創立一戶之原因及年月日

3、若原有所屬之家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與

創立戶主之身分關係

4、若有家屬時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與創立戶主之身分關係

第七節 商店工廠開張閉歇之呈報

第五十九條

凡商店工廠開張應開列左列各項呈報戶籍員、戶主或經理及夥友工人傭工之姓名本籍地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父姓名宗教何地遷來本市有無住所

第六十條

凡商店工廠因事閉歇應開前條各項呈報各區戶籍員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遷居本市或轉移他處者其主管人開具左列各款分別向該區戶籍員爲入境出境之呈報 [按]

「主管人」改爲「戶主」

1、入境之呈報

(一) 主管人姓名職業出生年月日及其國籍

(二) 有家屬時其家屬之姓名職業出生年月日及與

戶主之身分關係

(三) 來自何地

(四) 有傭工者其傭工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與其國籍

籍

2、出境之呈報

(一) 主管人之姓名職業出生年月日與其國籍

(二) 有家屬時其家屬之名職業出生年月日及與戶

主之身分關係

(三) 遷移地點

(四) 有傭工時其傭工之名出生年月日及其國籍

但入境之呈報須添具護照之謄本

第八章 身分登記簿

第六十二條

身分登記簿應按市民居住之條件分本籍客籍置正副兩本正本存各區副本存公安局

第六十三條

前條各種登記簿按年編製一次

第六十四條

身分登記簿如有遺失焚燬情事各該管理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按] 擬刪去

第九章 身分登記之呈報

第六十五條

身分登記之呈報戶籍員如認爲須證明文件者呈報

人應呈繳之

第六十六條

身分登記之呈報應用規定呈報書（呈報書式另定之）行之但實有不得已時得用言辭呈報由戶籍員作成筆錄朗讀一遍呈報人審其無誤簽名蓋印

第六十七條

在外國之中國本市人民關於呈報事件應呈報駐在國之公使或領事轉本市之戶籍員登記之但其所在國無公使或領事者須于歸國一月內逕呈戶籍員登記之

第一節 出生之呈報

第六十八條

子女之出生須于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呈報戶籍員

1、子女之名

2、嫡庶及私生子之別

3、出生年月日及場所

4、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5、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第六十九條

子女之出生由父呈報父不得呈報由母呈報父母不能呈報時由左列次席負呈報之義務

市政公報 [法規]

1、戶主

2、同居之人

3、分娩時之醫生及產婆或照料者

第七十條

在病院監獄輪船火車出生者由院長監獄長艦長站長于二十四小時內附證明書代為呈報

第七十一條

發現棄兒須于二十四小時內開列左列各款呈報戶籍員

1、領者或育嬰堂

2、年齡推定

3、附屬之衣服物件及男女之別

第七十二條

承領棄兒之父母應為出生之呈報並請撤銷棄兒發現之登記

第二節 死亡之呈報

第七十三條

死亡之呈報由呈報義務者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診斷書或檢驗筆錄應本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五日內向戶籍員為之

1、死亡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地男女之別

2、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時及處所

3、死亡者若係戶主時其新戶主之姓名及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

4、死亡若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前項呈報期如於衛生上認為必要時應縮短之

〔按〕但書擬刪去

第七十四條 前條呈報義務者依左列次序定之

1、戶主

2、同居之人

3、房主地主或房地管理人

第七十五條 執行死刑時行刑官吏應即開具第五十七條所列各要項向戶籍員為死亡之呈報

第七十六條 船艦遭難或病歿由艦長或調查者向戶籍員呈報

第七十七條 死亡者本籍不明時由各區區長作檢証筆錄為死亡之報告以上二條皆于十日內行之

第三節 婚姻之呈報

第七十八條 婚姻之呈報由當事人及証人開具左列各款向戶籍員為之

員為之

1、當事人之姓名職業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2、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3、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4、有因成婚而取得嫡子之身分之私生子時其子之名出生年月日

5、中國人與外國人成婚者其原因國籍

凡未成年男女須得父母之許可或親屬會之同意者須添具允許書或同意書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凡婚姻之前須于一個月內領取婚姻證明書方得結婚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婚姻無效呈報須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聲請撤銷登記其由裁判而撤銷者須于一個月內提出裁決書

第八十三條

凡離婚之呈報由離婚者提出雙方父母允許書或司法機關判決書謄本開具左列各款向戶籍員為之

1、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2、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第四節 離婚之呈報

凡離婚之呈報由離婚者提出雙方父母允許書或司法機關判決書謄本開具左列各款向戶籍員為之

1、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2、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3、當事人若係家屬其戶主職業及本籍地

4、成婚之年月日

5、離婚之原因

6、離婚所歸之家及其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地

其因裁決而離婚時須于十五日內行離婚之呈報

第五節 養子之呈報

第八十三條 養子呈報由當事人及証人開具左列各款向戶籍

員爲之但養子爲棄兒時祇須由養父母爲之

1、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2、養子本生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地但養子爲棄兒

時其發現場所及收受領人姓名或育嬰堂名稱

3、當事人係家屬時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4、養子若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第六節 養子歸宗

第八十四條 養子歸宗准用退繼之規定呈報

第七節 監護之呈報

第六十五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須自就職之日起于十日內開具

左列各款向戶籍員爲之

1、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地

2、被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3、被監護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

4、監護開始之原因及年月日

5、監護人就職之年月日

監護爲親屬會選任或遺囑者須添具證明書或遺囑

謄本

第八十六條 監護人更換時後任之監護人須自就職之日起十日

內開具前條要項外並開前任之者姓名

第八十七條 監護人之職務終止時須于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向

戶籍員呈報之

1、被監護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2、就職之年月日

3、監護職務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八節 宣告失踪之呈報

第八十八條 宣告失踪時聲請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開

具左列各款並添附判決書謄本呈報戶籍員

1、受失踪宣告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2、宣告失蹤之年月日

3、受失蹤宣告者若係戶主時其新戶主之姓名及其身分關係

4、受失蹤宣告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第八十九條

失蹤宣告業經撤銷時聲請者須自裁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聲請撤銷登記

第九節 立嗣之呈報

第九十條

立嗣之呈報由立嗣者及証人開具左列各款向戶籍員爲之

1、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2、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3、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其嗣子若係兼祧者除左列外並其本生父母與嗣

父母之身分關係

第九十一條

出爲嗣子須得父母直系尊親屬或親屬會之同意者須添附同意書依遺囑立嗣者須添附遺囑書謄本及遺囑者死亡年月日

第九十二條

退繼之呈報須開具左列各款向戶籍員爲之並添親屬會議決之證明書

1、當事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2、嗣子本生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3、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4、立嗣呈報之年月日

5、退繼之原因

第九十三條

退嗣之呈報者依左列各款定之

1、由嗣父母請求歸宗時其嗣父母

2、其嗣子請求歸宗時其嗣子

3、由本生父母或直系尊親屬代請歸宗其本生父母

或其直系尊親屬

第十一節 私生子認知之呈報

第九十四條

認知者認知私生子應依左列各項向戶籍員爲之

1、子之名及男女之別

2、出生年月日

3、子之母姓名職業本籍地並其戶主姓名職業

如母爲外國人時並其子母之國籍

第十二節 否認嫡庶子之呈報

第九十五條

依法律規定提出否認嫡庶子之訴者須自裁判權定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添具判決書謄本呈報戶籍員

1、子之名及男女嫡庶之別

2、出生年月日

3、否認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十三節 國籍變更之呈報

第九十六條

因歸化而取得中國國籍者須自受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具許可書謄本呈報戶籍員

1、歸化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及本籍地

2、父母姓名職業及國籍

3、隨同取得中國國籍者其出生年月日職業

戶籍員

1、喪失國籍原因

2、喪失國籍之年月日

3、喪失國籍後所得之國籍

4、其妻子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喪失國籍于喪失前不呈報者于喪失後十五日內呈報之如須至中央主管部許可者須添附許可書謄本

欲喪失中國國籍未滿二十歲之男子其呈報書中須

添具無服兵役義務之證明書

刪去

[按]

若爲現役官職其呈報須添具該官長許可書謄本

回復中國國籍者須自受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

左列各款添附中央主管部許可書謄本呈報戶籍員

1、喪失中國國籍之原因及年月日

2、回復國籍前所有之國籍

3、受許可之年月日

4、有隨同回復中國國籍或新取中國國籍及其姓名出生

年月日身分關係

第十四節 姓名變更之呈報

變更姓名者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

添附許可書謄本

- 1、變更前之姓名
- 2、變更後之新姓名
- 3、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十五節 身分登記變更之呈報

第二〇二條 變更身分登記之聲請自本廳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

開具左列各款添附決定書謄本向戶籍員聲請之

- 1、原登記之名稱及年月日
- 2、所欲變更之事項

第十章 檢 查

第二〇三條 各區署應每星期派戶籍警察二名携備戶籍簿逐戶

查問以攷查各戶人口之狀況及有無匿報情事

第十一章 統 計

第二〇三條 戶籍記載完畢後應分別編製下列統計表

- 1、人口總表
- 2、年齡比較表
- 3、職業比較表
- 4、男女比較表

第二〇四條 在既辦登記後每六個月應編製下列統計表

- 5、教育程度表
- 6、結婚比較表
- 7、廢疾表
- 8、各區學齡兒童比較表
- 9、宗教表
- 以上各表格式另定之
- 1、出生表
- 2、死亡表
- 3、婚姻表
- 4、離婚表
- 5、私生子表
- 6、否認嫡庶子表
- 7、監護表
- 8、立嗣表
- 9、退嗣表
- 10、養子及養子歸宗表
- 11、宣告失踪表

12 國籍變更各表

13 姓名變更各表

以上各表格式均另定之

第二〇五條

戶籍事務之變更如入籍出籍轉籍就籍分戶創戶等亦應每六個月分別編製統計表

以上各表另定之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二〇六條

呈報義務者在戶籍事務及身分登記之報告如有虛偽希圖利色而損害他人法益者交司法機關依刑律處斷

處斷

第二〇七條

各編查員編查戶籍時市民有虛報或隱報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〇八條

各戶籍職員偽造毀棄文簿或行求賄賂或額外淨收費用或侵佔官有物者交司法機關以刑律處斷

第二〇九條

各戶籍職員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害呈報人致損害其法益者除依法懲戒外並負損害之賠償

第二一〇條

市民於應行呈報事件而故不呈報者除催告外並處五元至十元之罰金二次三次均同

第二一二條

戶籍員如有下列情事處以一元至十五元之罰金

- 1、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簿或身分登記簿
- 2、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發給身分登記或戶籍簿之謄本及身分登記或戶籍呈報之證明書
- 3、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之報告或聲請者
- 4、怠于身分登記或戶籍記載者

第二一三條

以上各條對於戶籍職員之罰由被害人呈請本市廳處之對於市民之罰由戶籍職員呈請本市廳罰之

第十三章 訴願

第二一四條

關於戶籍或身分登記事項當事人若認為戶籍職員處分不當時得向本省市長提起訴願市長接到訴願即令知公安局轉行戶籍員將該案理由呈復

第二一五條

戶籍員認為有理由時須于三日內呈復公安局轉呈市長變更其處分一面函達訴願人如認為無理由時亦須三日內呈復市長

第二一六條

市長接收該戶籍員對於訴願人認為無理由之呈報得下決定書於訴願人

第十四章 聲請書證明書

第二六條 市民於戶籍上或身分上有所聲請者用聲請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七條 市民於戶籍上或身分上有須證明者得請發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章 手續費

第二八條 市民于婚姻之呈報以及立嗣之呈報應繳手續費一元其實無力者由警區之證明得酌減或免除

第二九條 催告書每次收手續費二角

第三〇條 除婚姻繼承開張證明書每份收費四角外餘均不收費用

第三一條 戶籍及身分登記謄本每份一角

第三二條 市民覽閱戶籍簿或身分登記簿每次收費一角

第十六章 催告

第三三條 凡市民在本條例所訂定期間應行呈報之戶籍事務及身分登記而不呈報者由戶籍員出催告書催告之

第三四條 催告書所定之日期已逾仍不呈報或聲請者得出再

催告書催告之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二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市長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七條 本條例自內政部或廣東省政府頒行之戶籍法之日廢止

汕頭市戶籍單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戶籍條例施行手續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身分登記簿戶籍簿及報告書或關係書類均須藏於鎖鑰之櫥內嚴重保管

第二章 編查方法

第三條 戶籍條例所稱爲一戶者係指獨立構成一家而言但同一家族雖有同居之事實係分處者則各應分別立戶

第四條 商店以一招牌爲一戶但兩招牌以上而係一戶主者仍以一戶論

第五條 前商店後住所係一戶主者以一戶計

第六條 甲地爲商店乙地爲住所係一戶者應分別編號立戶但于記載戶籍簿冊祇以住所爲限

第七條 有住所之商店其店夥工人或傭工在本市無住所者應記載附寄人戶籍簿

第八條 閉歇商店如戶主外出仍有看守人者應將原日店主姓名填之并註明往何地及閉歇字樣其看守人依其職務填入店夥或傭工欄內

第九條 公共機關主管人職員公役一律照式編查填註惟本市有住所者依其住所記載本籍人戶籍簿或客籍人戶籍簿無住所者分別記入附寄人戶籍簿

第十條 編查表有他往一欄係指遊學營商充差而言至旅行暫時遊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署局所兵營監獄習藝所教養院學校醫院善堂族祠試館書院會館公所懲戒場皆爲公共機關除用公共機關編查編查表外如該公共機關仍雜有住戶雜

市政公報 (法規)

居者須另以普通編查表編查之

第十二條 編查表與戶籍簿不同編查表須按戶查填戶籍簿應分類記載

第十三條 編查方法以一街巷爲一單位倘街長戶多者得分爲數段編查

第十四條 編號方法以一戶爲一號存每一區內自一號起順次編綴

第十五條 前條于號數之上仍冠以門牌號數

第三章 覆查及抽查

第十六條 在市廳訂期覆查時各編查長應派各編查員及助理員均攤戶數督率於一日內覆查完竣如有異動之處隨時更正

第十七條 抽查不定日期

第四章 戶籍簿

第十八條 戶籍記載事項除根據市民報告或聲請餘皆根據編查表惟戶籍簿因本客寄籍等分類關係其號數不能相接但必于每一段戶籍封面粘簽書明某號至某號

爲某類字樣以便查攷

第十九條 戶籍簿須加蓋廳印

第二十條 公安局每年前一月應編製所用戶籍簿送請監察長

官加蓋印信

第五章 戶籍記載方法

第二十一條 戶籍部之欄外登記係參照身分登記簿而設須註明

參照某種身分登記于某年某月某日收受呈報並於

註下由戶籍員蓋章

第二十二條 戶籍員接收管轄區內之報告時須記載其事由於戶

籍註銷舊本籍地記載新本籍地

第二十三條 戶主有變更時須根據其身分登記及前戶主之戶籍

另編製新戶主之戶籍並記載其事由于前戶主之戶

籍另而註銷之並于前戶主與新戶主之戶籍騎縫處

加蓋戶籍員印章並將新編戶籍副本呈送監督長官

第二十四條 戶籍員接收管轄區內轉籍之報告應抽出其舊戶籍

編入新轉之段內並于欄外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收受

報告以下加蓋戶籍員印章

第二十五條 於一段內因全戶除籍及轉籍而缺之戶籍應于一段

之封面註明除籍者幾戶轉籍者幾戶

第六章 戶籍之呈報

第二十六條 凡本區內之轉籍祇須報告書一通其餘入籍出籍就

籍轉籍分戶創戶等之報告須報告書二通

第二十七條 報告者若爲未成年或常有精神喪失狀態者以父母

或監護人爲報告義務者但必註明應行報告者之姓

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地不能報告之原因及報告人爲

父母或監護人

第二十八條 報告人因疾病或事故得用代理人

第七章 身分登記

第二十九條 凡登記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條 身分登記簿由公安局按年編製每屆年終一個月以

前公安局應預製次年各區所用之身分登記簿送請

監督長官蓋印如未屆年終因用紙不足須添製身分

登記簿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身分登記簿上本存區永遠保存副本應於全簿登記

終結後三日內呈送公安局永遠保存之

第三十二條

凡為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須由戶籍員于粘附處加蓋騎縫章

第三十三條

被登記者之本籍不明時應登記于客籍人身份登記簿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應依照報告人之報告或聲請書有航海口者依航海日記有裁判事者依裁判書

第三十五條

一種報告而涉及兩種身分者應分別記載撤銷登記變更登記均于欄外註明

第三十七條

登記除按照報告書按欄登記外並須記載左列事項
1、呈報或聲請之年月日但收受本市內他區戶籍員或其他官署所送交或飭交之報告者並須註明送交者飭交者之官職姓名及飭交送交之年月日
1、報告或請求之送交或收受年月日並報告者或請求者之官職姓名

1、證明書航海日記謄本之送交及收受年月日並製作證明書航海日記送交謄本之官職姓名

1、命為登記之官署決定書之年月日

戶籍員于登記之未按件蓋章

第三十八條

戶籍員於登記正本之後應登記于登記簿副本

第三十九條

登記之後有關登記之書類應附記號數及年月日按照登記簿之種類編訂成冊造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長官保存之

第八章 戶籍關係書類保存期間

第四十條

戶籍關係書類保存期間如下
1、除籍簿 五十年
2、各種報告書許可書附屬書十年
3、請求或催告書存根三年

第九章 戶籍之管轄

第四十一條

市內戶籍區照舊區分為六區每區置戶籍員一人各負該區戶籍之責

第四十二條

各該戶籍員因執行職務得由本廳頒發小印章一方文日油頭市第區戶籍員章

第十章 報告書

第四十三條

住居本市本區呈報人呈報事件不生變動之關係即變動亦在本區以內並不涉及別區別地者祇須呈報

第四十四條 書一通
住居本市本區呈報人呈報事件涉及別區者須呈報書二通

第十一章 職員之俸給

第四十五條 統計主任薪水照市廳一等科員額由廳支給公安局戶籍主任及戶籍員薪水各照公安局一等科員及三等科員額由公安局支給各區戶籍員照各區三等署員額亦由公安局支給統計股辦事員薪水月支四十元由廳支給

第十二章 職員之獎懲

第四十六條 各戶籍職員辦事勤慎成績優異者監督長官得呈請省政府為左列之獎叙

- 1、請獎
- 2、晉級
- 3、記功

第四十七條 各戶籍職員因故意或過失致違誤職務損害他人者除依照戶籍條例第一〇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十二

條規定懲辦外監督長官并得依其情節之輕重處以左列之罰則

- 一、撤委
- 二、罰薪
- 三、記過

第十三章 手續費及罰金之處理

第四十八條 征收手續費及判罰罰金須用二聯式收據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存根每月月終連同款項由公安局報繳本廳掣據存案

第十四章 呈報書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所用之戶籍呈報書類市廳為劃一起見由公安局照指定式樣囑紙舖代製出售僅取紙工不許多索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由市廳修改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發生効力

附抄錄汕頭市市政廳修理溝

渠規則

- 一，凡市內溝渠經本廳調查認為有清理修築之必要者，一經本廳佈告定期，即須依期修築清理。
- 二，修築清理溝渠費，概由業主負擔，但須先由賃戶墊出，通知業主後，得在租金項下照數扣抵如租金已納過三個月以上者，得向業主索回墊款。
- 三，每段住戶，得依期自行僱工修築清理，但開工前，應先報告本廳，以便派員監督，而期完善。
- 四，各住戶如不遵照本廳佈告限期修築清理，得由本廳代為招工修築清理，所有工料費，仍責令該段賃戶照繳，逾期不繳，由本廳嚴厲執行並處以加二之罰金。
- 五，未經蓋建之地面，應照溝渠之長度攤派修築清理費，如逾期不繳，應照第四條處罰，或處分其業權。
- 六，本條例自佈告後，發生效力。

市政公報 (法規)

汕頭市政廳征收消防年捐

章程

- 第一條 消防事務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本廳為保障防衛起見擴充消防設備征收市內舖戶消防年捐依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此項年捐指定專辦消防事務不得移作別用
- 第三條 此項年捐由業主負擔租戶代繳其征收等級分列如左
 - 〔甲〕 每戶每月租額不及五元者免收
 - 〔乙〕 每戶每月租額五元以上不及十五元者每年征收毫洋五角
 - 〔丙〕 每戶每月租額十五元以上不及三十元者每年征收毫洋壹元
 - 〔丁〕 每戶每月租額叁十元以上不及五十元者每年征收毫洋貳元
 - 〔戊〕 每戶每月租額五十元以上每年征收毫洋五元自業者照產價每千元作為租額六元計算照額征收
- 第四條 征收期間限一個月收完每年由十月一日起至月底止

十九

惟本年則由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五條 此項年捐由本廳派員征收

第六條 征收年捐由本廳刊印收據發給一切手續依照征收房捐辦法辦理

第七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修正改訂之

第八條 本章程呈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核准自公布之日施行

汕頭市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

組織章程

第一條 汕頭市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遵照全國教育會議保障教育獨立案及東區善後會議關於教育經費獨立增加教育經費議決案，規劃管理全市公共性質之教育經費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 計劃全市教育經費增加及教育經費獨立方案，
- (二) 保管支配及稽核全市公共性質之教育經費，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市政廳教育科科長及科員一人

(二) 市政廳財政局長

(三) 市教育會代表四人

(四) 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代表三人，

(五) 聘任委員四人，由市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全市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代表討論關於全市教育經費增加及獨立事宜，

第七條 (甲)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

(乙) 本會常務委員任期半年，期滿概行改選，但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細則辦事細則由各該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管理教育經費具體辦法，由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址暫設本市，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義務職，本委員會經費由所管之教育經費項下支撥，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委員三份之二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市政廳轉呈東區善後委員會公署備案後施行

市政公報

〔法規〕

總務

箋函南洋各埠報館爲旅館附捐事告南僑

書請刊登報端由

逕啓者，關山迢遞，情意鮮通，遙念

諸執事宣勞黨國，領導僑胞，逃聽下風，無任欽佩，國策忝

長汕頭市政，於茲數月，樛材負重，隕越時災，尙望

時錫南針，藉匡不逮，茲寄上本市創辦旅館加一附捐，撥充

警察教練所經費，告南洋僑胞書一份，所有經過情形已于書

內詳叙，尙祈
察収，刊登報端，以廣宣傳，而明真相，是所企盼，此致并
頌撰祺

汕頭市市長陳國渠 十二月十九日

團體由

爲令遵事，現奉

市政公報 [總務]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政字第五八九號令開，爲通飭事，現奉廣東省政府軍字第六七五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四七號函開，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呈請嚴防共黨陰謀混入民衆團體，請察核呈一件，奉諭送中央黨部並交行政院查照辦理，等因，除函送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通行各省市政府，對於任職人員，務須切實清查嚴加防範，俾遏亂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附原呈一件，准此，自當照辦，除函復暨分飭外，合將原呈抄呈，抄發，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加防範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呈抄呈抄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加意防範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抄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嚴加防範此令，

計抄發原呈抄呈一件，

市長陳國渠 十二月廿日

訓令公安局令發警察制服條例圖式一本 仰查收遵辦由條例圖式均畧

爲令遵事，現奉

民政廳訓令開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查警察制服條例，由本部擬訂草案，提交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審查可決，並會呈

國府核示在案，茲奉

國府秘書處函開，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呈送警察制服條例，及圖式請核示一案，經提出

國府第九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內政部修正公佈等因，相應錄案并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即復交禮制服章審定委員會重加修正，除呈報

國府備案，並公佈分行外，相應將原呈及條例圖式刷印成帙，函送查照，飭屬一體遵辦等由，計送警察制服條例附圖式共一冊，原呈一件准此，查本省警察制服前據該廳擬訂呈報本府有案，准函前由，合將原條例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各市縣關於警察制服，一律按照部頒條例改定，以歸一致，

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并先於本月十二日奉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一三四號令同前因，并附發警察制服條例圖式一百冊，原呈一件下廳，飭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將原呈印刷，并檢同原發條例圖式令發，該市長仰即遵照，關於警察制服一律按照部頒條例改定，以歸一致，仍得遵辦情形具報，以憑彙轉此令，等因計發警察制服條例圖式一冊，下廳奉此，合行令發仰該局長即便查收遵辦，以歸一致，毋違此令，

計發警察制服條例圖式一本，

市長陳國榮 十二月廿日

函復交涉員爲英人免士包庇奸商越關抗 稅情形請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署第八七四號公函開，准汕頭各界對日會函開，現據敵會調查隊報告，近有英籍民真光戲院主免士代奸商包運仇貨，原文有案免叙外，後開除轉函英領外相應函達貴廳長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即令飭公安局查復，去後，旋

據復稱，竊查此案前於十月二十九日據第五區警察署長方建斌，呈解在角石海面截獲並未報關投稅之走私布疋十箱，并船伙黃振右等三名，解請訊辦等情，前來，正在提訊船伙嚴究包庇走私主要核辦間，三十日有本市真光戲院院主英人勉士來局求見，聲稱昨日扣留之貨，係伊由港運來，請為發還，等語，當以該英人胆敢出頭冒認，未允所請，該英商復瞞警英國領事函

汕頭交涉署轉令將該貨即速送交潮海關驗稅放行等語，并令查明具復等因，職局當查此案該貨係於十月二十九日上午由新寧輪船起卸，即僱駁艇運往角石，并無經過海關驗貨廠查驗，即在角石海面被警截獲，其為越關抗稅，不容狡辯，並查凡已起運報關定稅之貨物，在中途應貨不離單，該貨已運往角石，并無隨附稅單繳驗，又當緝獲之時，貨艇內祇有艇夫，并無貨主持單同行，亦無西人在場，誰為貨主，不得而知，該英人勉士係真光電影戲院主，并未經註冊，經營布業，竟公然冒認私貨，實屬狡不法，且查英領原函有請令該局長，務將該貨即速交潮海關驗稅放行等語是該貨並未知海關查驗報稅，已自行承認，業經職局根據，以上種種事實理

市政公報 [總務]

由，實認該貨確為走私抗稅，應予按章處置，若復汕頭交涉署嚴予駁復，并警告該英領以後不得再徇庇該國奸商在我國領土主權之內作奸犯科在案，該英領已無可置辯，惟查緝獲私貨原應歸主管機關照章究罰變賣撥賞，本關案已經英領海交涉，復據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函稱，該布係屬仇貨，請嚴為究辦前來，而本市內地稅局及緝私分所疋頭厘局，均有權處置究，應歸何機關主辦，實屬無所適從，案關緝獲大帮走私布疋，職局未便擅自處分，業於十一月廿三日將該走私布疋十箱，船伙三名，呈解

東區善後委員公署嚴訊罰辦，分別變價撥賞，俾做好商，而資鼓勵，各在案，緣奉前因，理合將本案先後經過情形，備文呈復鈞廳察核等情前來，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汕頭交涉員楊，

市長陳國榮 十二月十九日

訓令各局科長將所屬職員辦事勤惰於二

日內呈報由

為令遵事，照得機關服務人員，對於職務，是否認真，必須

考諸平日工作，始得明瞭，茲為考察屬員勤惰，以憑獎懲起見，應由各局科，主管人員，於三日內，將各該局科所屬職員工作之勤惰成績之優劣，擇尤呈報，以憑分別獎懲，而明賞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尅期具報，勿稍逾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 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函黃岡諸先烈籌備處奉民廳令出示保護以利進行由

護以利進行由

逕啓者，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開為訓令事，前據紀念黃岡諸先烈籌備處同人余永興等，呈請續辦紀念黃岡先烈撫卹遺孤，乞函東區善後公署，并行市廳出示保護，以利進行等情，當以本廳無案可稽，函請

革命紀念會調查明確，有無由該處續辦之必要，函復，以便分別辦理在案，現准函復，內開經敝會提出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僉稱丁未黃岡一役，余既成同志等，為革命而犧牲，

死事甚烈，係屬實情，當此統一告成，為表揚遺績起見，建墳卹孤，似屬義不容緩，經議決函復，請准予續辦在案，相應錄案函復，仍希核奪辦理等由，查此事既經該會查明議決，准予續辦，自應妥為保護，除函請

東區善後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出示保護，以利進行，并轉飭該籌備處，余永興等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余永興等原呈及附件各一件，下廳奉此，查前奉

東區善後委員公署飭查

貴籌備處，設立經過情形，當以民國十五年間，范前市長任內曾准貴籌備處執行委員會，函報會所被焚重刊木印啓用，請予備案嗣後如何辦理，即屬無案可稽，無從查考，具文呈復在案，茲奉令行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出示保護外，相應函致

貴籌備處，即煩查照，此致

紀念黃岡諸先烈籌備處，

市長陳國渠 十二月二十日

佈告奉民政令保護紀念黃岡先烈籌備處

以利進行由

爲出示保護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開前據紀念黃岡諸先烈籌備處同人余永興等呈請續辦紀念黃岡先烈撫卹遺孤乞函東區善後公署並行市廳出示保護以利進行等情當以本廳無案可稽函請革命紀念會調查明確有無由該處續辦之必要函復以便分別辦理在案現准函復內開經敵會提出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僉稱丁未黃岡一役余既成同志等爲革命而犧牲死事甚烈係屬寔情當此統一告成爲表揚遺績起見建墳恤孤似屬義不容緩經議決函復請准予續辦在案相應錄案函復仍希核奪辦理等由查此事既經該會查明議決准予續辦自應妥爲保護除函請東區善後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出示保護以利進行並轉飭該籌備處余永興等知照等因計抄發余永興等原呈及附件各一件下廳奉此查前奉

東區善後委員公署飭查該籌備處設立經過情形當以民國十五年間范前市長任內曾准該籌備處執行委員會函報會所被焚重刊本印啓用請予備案嗣後如何辦理即屬無案可稽無從查考具

文呈復在案茲奉令行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函該籌備處知照外合行出示保護爲此佈告市民人等知悉須知紀念黃岡諸先烈籌備處係爲表揚遺績而設現正繼續進行爾等毋得前往騷擾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二十日

訓令公安局奉令轉飭嚴查十一軍第十師

在琼崖收編各匪隊時發出印鈐委狀旂

幟護照証章等符號等項如發見時即將

人証一併拿解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法字第一六九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訓令務字第三九五八號內開，現據第十一軍軍長陳銘樞呈稱，呈爲呈報事，案據職部第十師師長蔡廷鍇呈稱，竊職部此次解決瓊崖各匪隊雖已竣事，惟前由職部收編各匪隊時，隨時發有印鈐委狀旂幟護照証章符號甚多，經此繳械一役，不免散失民間，易滋弊害，自非

通飭各部隊，認真嚴查，如有此項印旂符號發現，即將人証一併拿解，以憑澈底追究，不足以杜弊害，而維信用，除由職部通令所屬部隊認真嚴查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報鈞部，察核俯賜通飭各部隊，認真嚴查解辦等情，前來，據此，除飭屬認真查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予通飭各軍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覆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協同查辦以杜弊害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就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四日

通令所屬各機關局科飭將關於預定市政

計劃及改革意見草擬論文於兩星期送

交編輯委員會刊登由

爲通令事，照得本廳特刊編輯委員會，業經成立，應即搜集材料，早日付刊，昨經通飭所屬各機關將三月來工作報告及後來之計劃，草擬論文，或報告，於三星期內，送交編輯委員會刊登在案，查各機關局科三個月來工作報告，除公安局

外，餘均繳到，惟關於預定市政計劃及改革設施意見，與夫論文著譯各事項，仍付闕如，殊欠完備，亟應將上列各項，按照時刊編輯委員會規定範圍，盡量發表，以爲市政進展之助，該項稿件，統限於兩星期內，送交發刊，其各局科稿件，由各該局科指定一員負責，催收審查，送會，各附屬機關稿件，則逕交總務科轉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毋稍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四日

箋函潮屬戲厘局轉飭潮戲老正順香班於

元旦日前來中山公園表演由

現准

汕頭各界慶祝元旦及軍民聯歡大會來函，以汕市各界民衆發起慶祝元旦及軍民聯歡大會，並擬於十八年一月一二兩晚表演梨園及各種游藝，以資助興，業經大會議決在案，相應函達貴廳，即飭潮屬戲厘局，轉飭潮戲老正順香班，屆時前來中山公園表演爲盼等由，准此，應予照辦用特轉函貴局，務即查照，辦理，爲要此致，潮屬戲厘局，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四日

函請韓江治河處將改良汕市海港計畫圖

說抄送備閱由

逕啓者，頃閱報載

貴處長有改良汕頭海港之計劃，以利運輸等語，

蓋籌偉略，欽佩莫名，此舉關係嶺東商港，至爲重大，

尊處所定詳細計劃如何，尙祈將計劃書及圖說各份抄送一份

俾窺全豹，無任企盼，此致

韓江治河處處長徐，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七日

呈善後公署呈請通緝懲戒場逃犯九名併

令公安局協緝由

呈爲呈報事，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據市立德教場場長雷商巖呈稱，本日上午六時四十分，職場犯人出倉洗面時，各持洗面盆蜂擁至駐紮場內之特務營住兵室取得槍枝直向大門衝出，守門衛兵擊止不敵，出門後向場外各處分逃，職即督率隊兵分投追捕，并一面用電話急報鈞廳，及報請公安局善後公署派隊協同搜截，計逃出犯共一十五名，除追捕擊斃三名，截

回三名，現在逃未獲者，尙有九名，截回之三名，當經善後公署特務營員兵押去擊斃之三名，并另請公安局派員蒞驗殮埋，理合將犯人逃走情形連同姓名表具文呈報察核，并乞轉行附近各屬地方軍警搜緝，俾在逃者，務獲歸案，實爲公便等情，計繳逃犯姓名表到廳，據此除指令該場長查明看守人等有無知情縱情弊；訊供呈報，一面訓令公安局分行各區隊一體查緝，各逃犯務獲解辦外理合具文填表，呈請鈞署察核，俯賜分令駐汕各部隊暨東區所屬各營縣協緝務獲解案究辦，以戢逃風，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徐，

計呈繳逃犯姓名表一份

汕頭市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六日

汕頭市市立懲教場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逃犯姓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案由	寄押機關	送入官廳	入場日期	出場日期	刑期	備考
趙松清	三十	潮陽	竊犯		公安局	九十七年八月七日	八十八年八月八日	一年	在逃
王春德	二十二	惠來	農匪嫌疑	善後公署	公安局	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在逃
黃錦河	三十一	潮陽		善後公署	公安局	九十七年七月七日			在逃
陳炎秋 <small>即炎林</small>	十九	澄海		善後公署	公安局	廿七年七月廿七日			在逃
許合	二十二	澄海		善後公署	公安局	九十七年七月七日			在逃
潘莫卿	三十	揭陽	盜搶		公安局	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年半	在逃
吳阿文	三十	澄海	竊犯		公安局	九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年半	在逃
吳阿榮	二十一	饒平	竊犯		公安局	八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二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一年	在逃
吳創來	二十三	潮陽	竊犯		公安局	九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四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一年	在逃

指令懲教場所繳囚犯身分調查表應加入

一 兩欄餘妥善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對於犯人身體，是否健全，有無殘廢疾病及犯人資質智愚堪授以何項工藝兩事，均未規定，仰即補列兩欄餘均詳妥應准照辦此令，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為擬訂囚犯身分調查草表，請鑒核示遵事，竊維懲場設立本旨，乃取懲教兼施主義，是以嚴正約束，使犯人知國家法律尊嚴，不可侵犯，是懲之意義，仁慈感化，使犯人知政府愛民向善，不可違背社會道德圈套，不可踰越循至悟改前非、隨而課以相當之教育，再從而授以人地相宜之藝術，使其既受良心之驅使，復有生活保障之正當技能，出場之日，即為社會多一良民之時，是教之意義，惟囚犯品流不一，個人關係，各有差別，若不詳細將其身分調查，懲教實無從着手，商嚴奉

命蒞場伊始，調查似尤當先着，用特謹就管見，擬訂囚犯身

分調查草表，以便將在囚各犯詳細辨別，而申懲施教之標準，該表是否詳盡可行奉

諭着將呈

廳候核等因，理合具文呈繳，伏乞

鑒核示遵，寔為公便，謹呈

市長陳

汕頭市市立懲教場場長雷商嚴

汕頭市市立懲教場囚犯身分調查表

市政公報 [總務]

(附說)表中各欄或向本人查問或於必要時向各關係人或當地警察機關諮詢以相詳實

姓名					
年齡		職業		籍生	
生長地方	原出現	居住			
家屬人口及有無感情	父母妻				
	子孫				
	祖父母				
	父伯叔兄弟		母父母姊妹		
家費	富	有			
	薄	有			
嗜好	鴉片	煙			
	酒賭	博			
有無	加入	何種	宗教	黨系	
平素	最相得之	朋友	其姓名	職業	
曾受	何等	教育	識字	多少	
有識	幾種	專門	技方	能言	
罪名	及是	否重	犯來	期狀	
何刑	等及	送期	來限	期期	
入場	場日	日	期	期	
出場	場日	日	期	期	
入場	後有	無悔	過情	狀	
志出	往何	處			
向後	執何	業			
倉別	及編	號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調查者簽名蓋章					

箋函復美領請飭督拆怡和德記棧前蓬寮 俟平民住宅建築完竣時當一律勒遷由

逕復者，接准

大函，請飭將英商怡和德記行棧前及西堤新填地內各蓬寮一律拆清，以免火患等由，具見

貴領事關懷公益，咸佩之至，惟查市內貧戶皆因生活艱難，無力租屋，致在空地搭寮棲止，若飭督督拆，則此逐彼竄，終非善策，現經規劃，在龍舌埔地方籌款建築平民住宅，刻正招工承建，一俟建築完竣，所有市內蓬寮，自當一律勒遷至該處居住，屆時則

台端所慮之危險，自可永杜矣，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為查照，并轉飭該洋行棧等，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大英國駐汕領事官美，

市長陳國渠 十二月廿八日

指令無軌電車承商張利民呈請給令取銷

半價及免費以便營業由

搭客乘車，不論地點遠近，每次給價一角，為章程所規定，至所有搭客須照購車票方准乘車，亦經本廳佈告週知在案，

市政公報 (總務)

據呈前情，候給示張貼可也，此令，

計發佈告六張，

市長陳國渠 十二月廿九日

佈告普通乘客及機關人等搭坐電車一律

購票由

為佈告遵照事，照得搭客乘坐無軌電車，不論地點遠近，每次給價小洋一角為章程所規定，凡搭客乘車，均須照購車票，方准乘坐，亦經本廳明白佈告在案，茲據承商益和公司以近來機關人等，多不給價，亦有僅給半價情事，以致賠累愈深，有碍營業等情，具呈前來，除指令外，合給佈告，仰普通乘客及機關人等，一律照購車票，以維營業，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渠 十二月卅一日

訓令懲戒場填報犯人狀況以資統計由

為令遵事，本廳現因籌辦市政特刊，亟須蒐集材料，茲為明瞭該場一年來犯人狀況，以便統計起見，由本廳製定統計表一冊令發，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迅即依表詳細填復，以憑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懲戒場犯人統計表一冊，

市長陳國渠 十一月卅一日

懲戒場犯人統計表

犯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性 別	罪 由	刑 期	入 獄 時 日	出 獄 時 日	犯罪以前所業
							如未出獄則不須填	

訓令公安局奉發軍用鎗炮取締條例仰飭 屬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八四六號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軍字第六三三號開，現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六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咨開，案

查敵會制定軍用鎗炮取締條例，曾經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除公布施行，並分別咨會外，相應檢同

該項條例，咨請查照，希即轉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

，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函覆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

項條例，函請查照，飭屬遵照爲荷，等因，計送軍用鎗炮，

取締條例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及分令外合將原送

條例，印發，令仰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印發原

送軍用鎗炮取締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

印發，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印

發軍用鎗炮條例一份下廳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軍用鎗炮條例一份，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卅一日

市政公報 (總務)

附軍用鎗炮取締條例

第一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鎗炮子彈或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意圖借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鎗炮子彈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條 巡警或其他有查驗職權之公務員，知有人犯前二條之罪，依前二條之刑，從重處斷，而不即與以相當處分或與犯人同謀者，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公安局轉知兩廣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再延長六個月於六個月內務須將盜匪

肅清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法字第一七三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判字第三九九五號訓令，內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錄電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建設初基，先求閭閻安堵，民衆樂業，故清除盜匪，今日實爲要圖，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延長六個月，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現查各省情形，此項條例未便遽行廢止，應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在六個月內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應會同各衛戍區軍事長官，督飭所屬，務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一律肅清，以副中樞綏靖地方之旨，此令，等因，特達，等由，准此，惟查本部前以兩廣地方有特別情形，擬具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公布，復經呈准轉請

國民政府核准，延期六個月，均經先後通令知照在案，佳電前由，除兩廣地方既有特別規定，所有盜匪案件，仍照向例辦理外，併應遵照通令督飭所屬於六個月內，務將盜匪認真剿辦，一律肅清，以副中樞綏靖地方之旨，除分令外，合併

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併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陳渠國 十二月卅一日

指令本市新晚報社發起人，吳桂東等，

呈一件組織新晚報社粘繳簡章印模請備

案由

據呈該民等，擬在本市發行晚報一種，定名新晚報，以發揚黨治精神，宣傳三民主義爲宗旨，事屬可行，查核簡章，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附則內，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開股東會議時修改之下，應加入仍呈報市政廳備案八字，俾昭妥善，除由廳於現送簡章內添註外，仰即查照，併將社長姓名及各該發起人履歷招股章程出版日期另文呈報察照，毋違切切，此令，簡章印模均存，

市長陳渠國 十二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輿論爲民衆喉舌報社爲宣傳機關值茲訓政時期發揚黨義與乎激新民衆觀感爲當今急務東等爲應現社會

需要愛集諸同志組織新晚報社設址於汕頭公園內十號門牌藉以貫徹上旨理合將組織緣由粘附簡章及印模各一份具文呈請鈞廳察核懇准予備案俾利進行實叨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政廳廳長陳

附粘印模一紙簡章一份

翁其華

廖遜若

新晚報社發起人 吳桂東

黃紹芬

杜曉亭

新晚報社簡章

- 一，定名 本報定名為新晚報社
- 二，宗旨 本報以宣傳三民主義發揚黨治精神為宗旨
- 三，社址 本報暫定汕頭公園內十號三樓為臨時社址候有相當地點再遷定之
- 四，編輯 本報每晚出版一大張內容分國內外嶺東及本埠新聞各類在可能時擴充之
- 五，職員 本報定社長總編輯營業部主任各一人編輯訪員校對若干人
- 六，股本 本報股本五千元分為一百股每股五十元於股本徵

市政公報 (總務)

收時由本社給回入股收據

七，開辦 本報社為應社會之需要得於集股二仟元以上時得半數股東之同意先期出版然後繼續招股務使募足原額似臻完備

八，選舉 本報社職員均由社長聘任僱用社長則由股東會推舉

九，權利 本報社股東凡認三股以上者得享有被選權一股以上者得享有選舉權

十，常費 本報社常費每月以報份及廣告收入充用並得呈請政府機關撥款補助

十一，優待 本報社股東凡認三股以上者送閱本報全年一份并於本人登廣告時照價七折認一股者則享廣告七折之優待

十二，會議 本報社開辦後每至年終得開股東會一次以稽核本社一切收支數目及應否改革事宜由社長召集之，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開股東會議時修改之

呈民政廳呈繳調查戶口統計表由

呈為呈繳事，竊奉令調查戶口經已擬具調查方案，呈准照案

三七

施行在案，自經組織宣傳隊，宣傳調查戶口意義後，市民多數明瞭，故能遵受調查，而未發生誤會，且報告翔實，從施行編查以迄統計完畢，共計一個半月，查此次戶口經各中學校學生編查後，又派職廳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約四百人，於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施行精密覆查，在覆查期內，不許市民移動，輪船車輛亦禁止開駛，故此大人口數目，非常正確，謹將統計所得，遵照部頒表式，繕具兩份，具文呈繳

鈞長察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劉，

計呈送一二兩號汕頭市戶口統計表各二份，

汕頭市市長陳國棟 十二月卅一日

訓令公安局查禁私印曆書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九八二號開，現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二八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第一七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前准

貴部函據福建長汀縣民丘步緯呈稱，藍蘆山偽印曆書，令請禁止，并祈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實行，廢除舊曆等情，請核辦等因，並附件到部，當即轉函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核復，茲據該所復稱，查頒發曆書，其權屬諸教育部長，民間私曆，早應禁絕，該丘步緯藍蘆山互相攻擊，歷有年數，前者京中央觀象臺函縣核辦有案，茲據丘步緯來呈，似該縣私曆尙未完全消滅，實為縣治之玩忽，為求救濟之方，擬請鈞部轉函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嗣後凡坊間流行之曆書，除完全遵照部頒樣本翻印者，得准其銷售外，其私家推算者，應一律嚴令銷毀，以齊時政等語，查廢止舊曆，屬行國曆，雖業經行政會議決定辦法通行有案，但坊間私印曆書之事，各省仍多有之，應請貴部通令嚴禁，以免私曆傳佈，惑世誣民，至緞公誼，等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認真查禁以齊時政，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認真查禁，以齊時政，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認真查禁，以齊時政，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棟 十二月卅一日

訓令本廳所屬各機關奉令政事務等官不

得兼差兼薪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五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三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內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事務官，有因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礙，茲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諸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兩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如現任教課在四小時以上者，以十七年度上學期終事爲止)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

市政公報 (總務)

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市長陳國築 一月五日

佈告奉令嗣後團體或個人控告在職人員

應令到來對質如查非事實應予反坐由

爲佈告事奉

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法字第一七七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〇七九號訓令內開查近日控告官吏之案層見叠出本府據呈查辦凡屬情真罪確者無不立予嚴懲惟捏造事實挾嫌誣控者往往隱匿真名具詞上告准則巧計得逞不准則罪不及身此種刁狡之風最可痛恨嗣後用團體或公民代表及個人名義控告在職人員應令到來對質如查非事實及有誣告情事應予反坐爲此通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所屬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陳國築 一月五日

三九

訓令公安局轉各區隊查緝七年之六厘偽

公債票報究由

爲令飭查緝事，奉

東區善後委員訓令開，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函開，查前財政部所發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現據報告發現偽票流行各處市面，冀圖冒領本息情事，如果屬實，殊爲不法，此項債票，前由北平財政部印刷局承印，紙質甚佳，印刷精良，並有七年等字樣，暗記在內，真偽最易辨別，如有假造偽票，亟應嚴行查緝，按法懲辦，除分別函知各經付本息機關特別注意，遇有偽造假票即行扣留，並加蓋偽票無效戳記送部銷燬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煩爲查照，希即分飭所屬嚴密偵查，如有偽造此項假票行使市面，立將偽造之人，嚴拿務獲從重法辦，並將偽造債票之房屋查封充公，地方人民舉報，因而人贓並獲者，報由本部優給賞銀，倘敢明知故縱，徇情容隱者，查出與受同科，以肅法紀，事關債信，請即立予施行爲荷，等由，准此，自當照辦，除函復及分行外，合就令仰遵照，并飭屬認真隨時查拏，

以肅法紀，而維債信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隨時查拿報究，以肅法紀，切切此令，

市長陳築圃 一月四日

訓令公安局令飭查傳二十六師故兵魏永

才家族來廳查詢一切由

爲令飭查傳事，現准

第十一軍軍長陳函開，敵軍第二十六師陣亡士兵魏永才原籍汕頭市，現住昇平路，於去歲隨軍來粵勦共，於東江之役陣亡，前經去文呈請撫恤遺族，藉慰忠魂，茲奉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給恤，并發下恤金給與令一紙，祇以粵海遙阻，無從調查，該故兵遺族，是否仍在原住地方用特函請派員依照附表，切實調查，加蓋官印，私章給予證明，同時通知該遺族呈報敵軍駐省辦事處，以憑核辦，此外並請飭令衙役公差對於該遺族前來請求辦理恤金事項時，予以種種利便，勿見留難，是爲至禱，等由，計附送遺族證明書一份到廳，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令該管區署迅派委警

前往昇平路詳查該故兵魏永才家族，是否仍在，尙有何人，務即傳知該家族尅日來廳以憑查詢一切，填給證明書，並通知該遺族，呈報十一軍駐省辦事處，請求核發，事關給卹，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一月四日，

訓令公安局奉發政府頒發印信等辦法飭

轉飭一體知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一四號開，現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府以前頒發印信，均係木質，小章則概係牙質，現在印鑄局成立，各機關印信，亟應改鑄頒發，除本府及五院規定用銀質外，其餘悉用銅質，小章則特任仍用牙質，簡任以下一律改用銅質，關於頒發等手續，經已釐定辦法，合行檢發一紙，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發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一紙到部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令仰該

市政公報 (總務)

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印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一紙下廳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一紙

市長陳國渠 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 一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備文呈由各該管長官轉請本府飭印鑄局鑄造，例如屬於行政範圍者，由行政院請鑄轉發，屬於司法範圍者由司法院請鑄轉發，不得越級呈請，
- 一凡屬於省政府以下廳縣，應由該署呈請省政府轉請各該管部辦理
- 一各機關領印時，須備具印領，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一新印領到，於啓用時，應將四角銼去呈報，啓用日期之後，即將舊印截角呈繳，如該管長官轉呈本府交印鑄局銷燬，以昭慎重，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民廳令發廢除舊曆議

決案飭遵照辦理並函總商會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五二二號開，現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三二二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前國民政府秘書處函知，國民政府，第三次國務會議議決，內政部，呈請實行廢除舊曆，普用新曆一案，交院審核，函一件，並附原呈及辦法清冊，查此案經行政院，第二次會議議決，廢除舊曆，普用新曆，以由政府提倡領導爲原則，對於內政部原擬辦法八條，分別處理，如次，(另紙抄送)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決議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將原案中第二第四第八等三項遵照辦理，併飭屬一體遵辦，切切等因，附抄原決議案一件，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件，下應奉此，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件，

市長陳國築 一月七日

抄決議案

決議廢除舊曆，普用新曆，以由政府提倡領導爲原則，對於內政部原擬辦法八條，分別處理如次

- 一、製定發行及仿印國曆事項，交教育部規定辦法，
- 二、禁止私售舊曆新舊曆對照表月份牌，及附印舊曆之鬼神畫片等事項，由內政部辦理，
- 三、令行京內外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除國歷規定者外，對於舊曆節令，一律不准循俗放假事項，交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辦理，并函請中央黨部協同辦理，
- 四、通令各省區市安定章則公告民衆將一切舊曆年節之娛樂賽會及習俗上點綴品銷售品，一律加以指導改良，按照國曆日期舉行事項，由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提倡，
- 五、改正商店清理賬目、及休息時間事項，交工商部擬辦，
- 六、令人民按國歷收付租息，及訂結財產上之契據事項，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商擬辦

七·妥製農村應用之廉價月份牌，月份表事項，交教育部研究，

八·推廣實行國歷之大規模宣傳並特別注意破除婚喪上之迷信取締婚喪簡帖及計閱之沿用舊歷事項，交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宣傳，

訓令懲教場裁撤醫生由市立醫院派醫生

兼理由

為令遵事，查該場現任醫生，不諳近代醫術，應即裁撤，所遺薪額，改充該場建設費原有醫務，即由該市立醫院遴派醫生，暫行前往兼理，除飭衛生科，妥擬詳細辦法呈核及分行外，為此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棟，一月五日，

訓令公安局保護各地會館由

為令遵事，現奉

民政廳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訓令，警字第一八號開，准國民

市政公報 (總務)

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旅寧福建同志會，呈為該省在江浙兩省之會館近多發生糾葛，懇請頒布保存各省會館條例，通令切實保護，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邇來各地會館，如原呈所稱糾葛，數見不鮮，須知會館之設，原為聯絡鄉誼，且多具有法人資格，自不應藉故查封，任意侵佔，為此令行該廳，仰該轉飭所屬，嗣後對於各地會館，應切實保護，以重私權，等因，奉此，除令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棟 二月四日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緝共匪姚煥芝歸案懲

辦由

為令緝事現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會公署第一七〇八號訓令開，為令緝事，現據第十六師師長鄧彥華呈稱，案據汕尾治安委員會委員，莫榮等聯名呈控商民協會委員姚煥芝，甘心附逆，曾充偽人民政

府執委，與陳光禮等同惡共濟，近來混充汕尾商民協會委員，後投機肆惡，圖擾治安，懇請究辦等情，又據汕尾商人甄劍卓控稱姚煥芝陳光禮王健侯徐學濂等假借對日會名義，多方騷擾留難勒索等情，又據墩白場知事張頌庭暨各機關郵電呈稱，土惡王健侯姚煥芝陳光禮徐學濂馬駒等假借汕尾商民協會及對日會名義，凡有貨物入口不問是否仇貨，概予扣留，商業停頓，稅收銳減，并於該會內搜獲紅帶一大束，及有通共字據，該惡等不獨騷擾商場，妨碍稅收，並有勾結共匪行爲，應請從嚴緝拿究辦，以遏亂萌，而維治安，實叨公便，墩白場知事張頌庭汕尾內地稅兼煤油稅分局長馮秋士汕尾口海關委員陳君實海陸豐鹽務局長黃堃南汕尾緝私分所長袁敬仁汕尾禁烟分局長鄧信海陸豐印花稅麥國鈞汕尾航政分局長鄧澤之等呈，叩微印，各等情，據此，當令四十八團轉飭第二營營長何江查辦，旋據復稱，所控各節，均屬實情，職營前獲女共匪宣傳隊長王寶珍，該犯王健侯姚煥芝陳光禮徐學濂等，胆敢瞞保，意圖庇縱，實屬不法各等情到部，據此，當飭海豐縣長海豐縣治安委員會查明將該商民協會解散，另選賢良紳商組織，令未到達，該犯已聞風逃竄，又據四十八團第

二營營長何江報稱，姚煥芝等情虛畏罪逃匿，該會藏存商民貨物甚多，商民環請各機關聯往查驗，詎在該會灶內搜出紅領帶一束，及咭片一張，內書彭湃十三往港，請覓定電船撞車，并前托之件，急切辦妥，等語，顯係憑藉該會勾結共匪，殊屬胆玩，當經分電各部隊緝擊，除姚煥芝逃匿未獲外，旋在陸豐截獲王健侯陳光禮徐學濂等三名，解部訊明，証據確鑿，實屬法無可道，除將該犯王健侯等三名，執行槍決外，姚煥芝一名在逃未獲，亟應緝擊，嚴辦，以清餘孽，所有槍決王健侯等及緝擊姚煥芝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鈞署察核，懇請通令嚴緝姚煥芝一名歸案懲辦，以遏亂萌，實爲公便等情，計附呈影本咭片二件，據此，除令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市長陳國渠 一月五日，

箋函英領事請拆怡和德記前篷寮俟平民

住宅工竣再予勒遷由

逕復者，接准

大函開，以怡和德記，請拆蓬寮一事，俟平民住宅建築完竣，實屬緩不濟急等由，過廳，查本市蓬寮住戶以數千計，此驅彼竄，誠如來函所云，於商場安危關係極大，故敝廳為治本計，經籌款建築平民住宅，以謀安頓，現在建築在即，勒遷之期，當不在遠，值此氣候嚴寒，驅彼災黎，使無安身之所，不特非

貴領事所願，恐亦非怡和德記兩行所忍出此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為

查照轉飭該兩行知照，至緞公誼，此致
大英國駐汕領事官美，

市長陳國渠 一月五日，

訓令公安局將本市各區署所在地及游擊

隊軍隊駐紮地製成全圖十日內呈閱由

為令遵事，照得本市市區遼濶，現屆冬防，對於軍警駐紮地點，亟應切實考查，以昭縝密，茲為明瞭起見，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將全市警區區署分區署分駐所所在地，游擊隊駐紮地，軍隊駐紮地派出所及崗位等項，製成全圖，

市政公報 (總務)

用顏色符號標示，共製兩份，限文到十日內，呈送核閱，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 一月五日

訓令公安局飭屬查緝散發反動傳單學生

徐紹曾等究辦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九三二號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八八一號訓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三六號公函開，案准教育部函開，據國立勞動大學，呈以該校學生王健民散發反動傳單，當經江灣駐軍第五師第二十五團團部捕押，經訊供認曾入共產青年團，並供出學生徐紹曾張繼中饒思治王芷英，均係同黨，因聞王健民案發，乘隙潛逃，除屬王健民一名仍押送二十五團團部轉解究辦外，相應將各該在逃學生徐紹曾張繼中饒思治王芷英姓名籍貫請轉行主管省市政府，令飭各該生原籍官廳，嚴行緝捕歸案究辦，等因，計附清單二件，准此，查各該在逃學生，擬請由貴政府令飭各該生原籍官廳嚴行緝捕歸案究辦，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并清單函請查照辦理

四五

，并希見復，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函并清單各一件，准此，查清單內列饒思治一名，籍隸廣東，雖未註明係何縣屬，惟案關共犯，應照通緝，除函復分行外，合抄原函，暨清單令發，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偵查協緝，務獲解究，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函并清單各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抄原函暨清單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偵查，協緝，務獲解究，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函并清單各一件，下廳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偵查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發原函並清單各一件，

市長陳國桀 一月五日

訓令公安局飭編製預防火災及撲滅方法

昭告市民週知由

爲令遵事，照得多防期內，火患堪虞，所有預防及撲滅方法，兩應詳爲編定，昭告市民，俾知戒備，爲此令仰該局長迅即編製火災預防及撲滅單簡方法，印發多份，俾衆週知，並須通飭各區署，轉飭崗警，隨時將預防撲滅各法曉諭居民鋪戶

，一體知照，仍將辦理情形報廳備查，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桀 一月五日，

令公安局遵照民政廳令禁止蓄婢由

爲令行事，頃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五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二一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准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開，現據廣東全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呈稱，竊職會于十月十六日開第七次會議，關於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快郵代電陳述，請政府嚴行禁止蓄婢，及擴大婦女識字運動一案，經議決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轉咨省政府飭令教育廳辦理在案，理合錄案呈報，伏希察照，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原郵電一件，據此，查所陳各節，實爲本黨主張男女平等原則所許可，相應鈔錄原電函達貴府請煩查照，分別辦理，等由，附抄原電一件，准此，除函復及分令教育廳將擴大婦女識字運動一案，妥辦具報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嚴行禁止蓄婢仍將邊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原電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原電一件下廳，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原電一件

市長陳國策 一月九日

快郵代電

全國婦女團體鈞鑒，竊我婦女受數千年之壓迫，飽受非人之待遇，雖國民黨，早有男女平等原則之確定，而摧殘女性之惡習，猶留存于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蓄婢之事，隨地皆然，婦女一爲人婢，失却身體自由，備受主人凌虐，及長則賣爲娼妾，淪沒終身，實屬慘無人道，童養媳之惡習，至今猶甚流行，亦足陷婦女于深淵，夫幼年爲媳，及長則無論男子之痴殘廢廢，均強妻之，或不爲男子所愛，而中途遺棄，流落無依，爲狀至慘，我革命婦女，對於此種殘害婦女，不合人道之待遇，應從速設法解除，一方積極宣傳，以求民衆之覺悟，一方從地方政府嚴行禁止，以拯被壓迫民衆于水火之中，關於婦女之識字運動，尤當從速進行，蓋女子之過去失却教育之培養，如痴如鯽，無從覺悟，自身之能力更無接受智識之可能，長此以往，數女解放，將無實現之希望矣，故亟宜

市政公報 (總務)

擴大婦女識字運動，以爲充實婦女能力之基礎，自由解放之前途，實深利賴，所陳各節，伏希一致積極進行，不勝欣幸之至，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

指令本廳秘書張仲璇

呈復查勘懲教場地方擬具善後辦法請察

核由

呈悉查核所擬善後辦法具有見地，應准照辦，候行懲教場場長查照，迅速召匠切實估價，開具經費預算，呈候核明，分別修建，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策 二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本月二十八日奉

鈞長手令，內開派張秘書仲璇於令到兩日內，前赴市立懲教場查勘一切，協同該場場長認真察看，細心研究，妥擬善後辦法，并將經過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職遵於二十九日，馳赴該場會同場長雷商嚴查勘情形，遵擬善後辦法，報告如下

(一)場內總出口短柵之添置 該場係沿舊日砲台改造，建築

四七

防禦本極鞏固，惟其總出口，與訓育室相距甚邇，設有事變，囚犯最易衝出，自宜添置短柵，高約四尺五寸，長約四丈，裝成曲尺形，留一小橫口，以與總出口相通，俾站在總出口守衛之兵，得有憑藉，抵禦叛囚，使不易於逃脫，

(二)場內總出口鐵閘之修理 原來是處設有鐵閘，場內有變立將關閉，本屬妥善，惟日久失修，以致鐵鏽滋生，滑車停滯，關閉費時，猝遇急變，幾無所用，自宜雇匠修理完好，以備不虞，

(三)監倉遇長宜劃分小倉 該場監倉，即將舊日兵房截取，修改分作東西兩倉，因限於舊址，以故長而不濶，乃兩倉押犯，共計一百七十餘名，平均禁錮，每倉應有八十名以上，每次開倉，放出入數既多，檢查不易，同謀叛獄，聲勢浩大，防範尤難，是宜就各該倉內用柵子間分，小倉三四所，使每倉容犯，不得過三十名，輪流開放，既可防其恃衆滋鬧，亦於管理上較易措施也，

(四)開倉放犯須查視腳鐐 囚徒越獄，必先謀腳鐐戒具之解除，方能逃走，與抵抗，倘於每次開倉時，派定親信看

役，將各犯腳鐐嚴加察視，如無拆斷鬆開情弊，當無放獄之虞，

(五)抽調場內警兵駐紮鐵閘之外 查該場守衛警察二十名，均係駐紮場內，殊難收策應之效，自宜抽出四名至五六名，駐在總出口鐵閘之外，以與該場辦公室相連絡，較為適當，該處已有房址，形勢扼要，確宜注意，

(六)規復該場晒台上之兵棚 該場晒台，係建在圍牆之上，成一圓形，中為空地，故於晒台之上，俯瞰場之內外，形勢險要，瞭望既周，防守亦易，日前衛場警察，均在晒台搭建駐守，嗣因破爛，移駐場內，實非所宜，現擬將晒台上兵棚規復，俾衛警得獲仍舊駐防，可踞高屋建瓴之勢，

以上數端，均係就該場情形，詳加體察，悉心籌擬，認爲防守上必要之事項，此外如警兵勤務之分配，劃定時刻，俾專責成，監倉內牆壁之察視，毋稍忽略，以期嚴密，已由雷場長，分別釐訂注意，當不致再有疏虞，所有奉令前赴本市懲教場籌擬善後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鈞核，謹呈

汕頭市市長陳

秘書長張仲璇

爲佈告事查本市戶口業已調查清楚，現在亟應辦理戶籍，考戶籍一政，上爲國家庶政之權輿，下爲人民私權之保障，現值訓政時期，戶籍尤爲首要之政，有刻不容緩之勢，前本廳擬具汕頭市戶籍單行條例，及該條例施行細則，呈請廣東民政廳核示在案，旋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〇一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〇五二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據汕頭市長呈繳汕頭市戶籍單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轉請察核備案由，內開呈附均悉，既據該廳長查核，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公安局遵照辦理外，合將該條例及細則佈告，仰本市市民如有出籍，入籍，分戶，創戶，轉籍，就籍，出生，死亡，婚姻，離婚，養子，養子歸宗，立嗣，退嗣，私生子之認知，否認嫡庶子，姓名之變更，國籍之變更各事項，務須遵照條例所規定期限呈報各該管區署，勿得違誤，干究切切此佈，

市政公報 (總務)

計附汕頭市戶籍單行條例一份，及該條例施行細則

一份，

市長陳國渠 一月八日，

訓令公安局抄發警察官等表警察官俸給表

並條例仰遵辦由

爲令行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開，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開，查警察官吏，責在維持公安，昨夕從公異常辛苦，各文官及司法官均有官等官俸之規定，獨警察尙付缺如，殊不足以勵賢勞，且警察貴在熟悉地方情形，尤必久於其任，方可以駕輕就熟，倘無進級，進等之辦法，恐見異思遷，尤不足堅其任事之心，本部爲獎進警察官吏久於任事起見，特擬訂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等草案，期於循資遞升之中，兼寓酬庸報功之意，節經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旋奉發法制局審查，又交本部查照，並遵令

四九

逐加修正，復行呈請審核施行各在案，頃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檢送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等共四份，准此，除函復分飭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警察機關一體照辦此令，計抄發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等共四份等因，奉此，并先奉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九號令同前因，自應遵辦，惟查本省各縣市警察經費多屬不敷支用，未將此項經費籌有辦法，呈奉核定，令行遵辦，以前所有各縣市警員俸給自應暫照舊額支發，除呈覆及分令外，合將條例等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共四份下廳奉此，合行抄發條例各件令仰該局長即便分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計抄發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共四份

市長陳國渠 一月九日

附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草案

- 第一條 警察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簡任，第三等第四等荐任，第五等至第七等委任，荐任以上警察官之叙等，由內政部經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行之，委任警察官之叙等，由各該管民政廳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前項之叙等，在特別市公安局由特別市政府分別行之，並報內政部審議備案
- 第二條 初任官者，應叙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級，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等級高於其轉官最低等級時，從其前官相當之等級，但其前官之等級高於轉官最高等級時，須從其轉官之等級。
- 第三條 會任警察官二年以上解職再任時，得依前官等級，但會受降等以上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特務警察官之等級，得由各該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參酌擬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警察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支給之，

第二條 警察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特別市公安局

局長荐任一級，至簡任三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秘書科長荐任五級至荐任三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委任四級至委任二級俸，

分局局員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省會公安局及普通市公安局

局長荐任四級至荐任二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秘書科長分局長委任三級至委任二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 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分局局員 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 委任七級至六級俸，

縣公安局

局長 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科長分局長 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科員分局局員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特務警察官吏之俸給得由主管長官比照酌擬報由內

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公安機關如有前條所舉以外之職員，

由主管長官詳擬應叙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內政部

第四條

全一官等之警察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管長

官，視其事務之繁簡，服務之勤惰定之，仍須報由

第五條

警察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繼續任職在三年

以上，確有功績者，簡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

功加俸，荐任官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

第六條

各公安機關，從前自行擬定警官俸給無論已否呈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訓令懲教場將書記裁撤職務由化製工師兼辦又飭市立醫院將書記廖介一銷差裁去書記缺由院長指派其他職員兼理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市長前因本廳附屬機關及各市立學校職員，有掛名不到者，有巧立名目支薪者，虛糜公帑，亟應取締，即經分令所屬詳實報告，並派員查報在案，現據報告，稱該場鈔事羅惇浦，即係化製工師羅棟雲化名兼充等情，似此兼職，復支兼薪，顯係有違功令，爲此令仰該場長即便將書記名額裁撤，化製工師事務極簡，所有繕寫文件事宜，應即由該化製工師兼任，原有書記月薪毫洋十八元，撤充該場建設費用，仍將開支用途呈報核定，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桀 一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照得本市長前因本廳附屬機關及各市立學校職員，有掛名不到者，有巧立名目支薪者，虛糜公帑，亟應取締，即經分令所屬詳實報告，並派員查報在案，現據報告，稱該院書記廖介一，常不在院，而內外科主任以及醫生又多有兼職，日常工作，多由護士辦理，等情前來，查該院書記廖

介一，常不在院，其爲任意曠職事務清簡可知，應即銷差，並將書記一缺裁撤，所遺任務，由該院長指派其他職員兼理，至該院主任醫生人等，究係兼任何職，何以日常工作多半推由護士辦理，併仰該院長，尅日明白具報，核奪無違此令，

市長陳國桀 一月十四日

函復中山公園建委會破船四艘已照前函

准四合公司承拆給示保護杜絕油潮場

電船公司阻撓請查照由

逕復者，現准

貴會函開，以據油潮揭輪船公司函請移放月眉塢即中山公園界址內之保安等號破船，准緩一個月移動，俾便召匠修整完竣，出塢行駛等情，查該破船係因八二風災，爲大風巨浪，吹至月眉塢，經今七載，任其擱置破爛，無人看管，又不派人修理，現經貴廳佈告限期自行移置別處，逾期已久，又未遵辦，尙請展限緩移，實屬有心阻撓，當經開會決議不准所請，希爲查照。前函給示保護四合公司承領拆卸杜絕油潮揭輪船公司之藉詞阻撓，以利工程，等由，准此，查前准

貴會來函，以公園內破船四艘，已由四合公司報効毫洋四百元以爲公園建築之費，將該廢船承領拆卸，所有廢鐵各件，歸其變價償還工資，已經照辦給示保護在案，准遞前出，相應函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市長陳國榮，一月十五日

訓令公安局輪船往來每多扒手施竊即擬

整頓方法施行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市爲通商口岸，輪船抵汕，及將次開行時碼頭船畔，每因客貨上落擁擠不堪，小偷扒手，即得以乘機施竊，以致往來商旅，嘖有煩言，實非所以肅清匪類，維護行旅之道，究應如何整頓，以免再有前項情事發生，合行令飭，仰該局長即便妥籌方法切實施行，仍將整頓方法具報察查，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榮 一月十五日

訓令公安局令發戶籍條例及施行細則身分登記簿證明書及戶籍條例摘要仰即遵照辦理勿稍玩忽由

爲令遵事，查汕頭戶口素稱龐雜，且近年以來，因商務發達，戶口頻增，除調查外，若不嚴令登記，非特影響於治安，亦且施政無所根據，然調查登記，若無一定規則，辦理無所遵循，本市長蒞任伊外，即有汕頭市戶籍單行條例，並該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以爲辦理戶籍之準，繩經於前月呈請民政廳核示在案，茲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一〇一七號，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〇五二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據汕頭市長，呈繳汕頭市戶籍單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轉請察核備案由，內開，呈附均悉，既據該廳長查核，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戶籍簿，業由調查戶口辦事處，轉發各區遵辦在案，所有各種身分登記簿，各種證明書，及戶籍條例，並該條例施行細則，及戶籍條例摘

要，亟應令發，除將條例及施行細則公佈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行所屬各區一體遵照辦理，並將戶籍條例摘要飭區挨戶各發一張，粘貼門首，以資遵循，事關要政，勿稍玩忽，切切此令。計發戶籍條例十份施行細則十份身分證登記簿十七種(共七十二本)證明書二十五種(共二百二十二本)戶籍條例摘要一萬八千張，

市長陳國梁 一月八日

訓令公安局奉民廳令發狩獵條例及補充

辦法飭遵照及佈告由

為令遵事，現奉

民政廳訓令開，查關於頒發狩獵證書一案，前經本廳擬具廣東暫行狩獵條例，呈奉

廣東省政府第九十五次會議核准轉呈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通過，指令飭遵在案，現查該條例於執行上，尚有須補充者，茲復擬定補充辦法五條，以昭慎密，而便遵守，除呈

廣東省政府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合將廣東暫行狩獵條例及補充辦法各一份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并佈告人

民一律遵照，毋違等因，計發廣東暫行狩獵條例及補充辦法各一份奉此，合行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並佈告人民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計抄發廣東暫行狩獵條例及補充辦法各一份

市長陳國梁 一月十六日

廣東暫行狩獵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非軍用品之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以每人攜帶一份為限

第二條 欲在本省境內狩獵者須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狩獵地域並繳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呈請民政廳核准發給狩獵證書

前項狩獵證書每年換發一次

狩獵證書程式依另表所定

第三條 領有狩獵證書者於實行狩獵前須報明當地警察官署備案如當地警察官體察地方情形認為應暫行禁止狩獵時得禁止之

前項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

署地方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處理

第四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第五條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證書

第六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一)炸藥(二)毒藥(三)劇藥(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地方行政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七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禁山(二)歷代陵墓(三)公園(四)公道(五)寺觀廟宇境內(六)群衆聚集之地(七)其他由行政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呈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八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九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民政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則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故障時得呈准地方行政官署

市政公報 (總務)

酌量延長之但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第十一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背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背第四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區域地方最高級長官函請工商部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補充辦法

(一)廣東暫行狩獵條例第二條所定狩獵地域狩獵者應將欲往狩獵之地名係屬某縣市預行報明其範圍至多以三縣爲限不得以含混統括之詞填報

(二)同條所定之狩獵證書費應以本省中央紙幣繳納

(三)如以營業爲目的者應於請領證書時聲明除繳證書費外須再繳營業照費十元(中央紙幣)以便發給營業執照

(四)行使狩獵時間以日出後日落前為限

(五)廣東暫行狩獵條例第九條所定應受保護之鳥獸其種類及禁止狩獵時期列舉如下

鳥類

- 鵪鶉 (Crabie) 燕 (Swallow) 小雀 (Marsh-tit)
- 白雀 (Great-tit) 雀雀 (Great-tit)
- 五十雀 (Vuthatch) 鵲鴿 (Wagtail)
- 鷓鴣 (Plover) 杜鵑 (Little Cuckoo)
- 郭公 (Common cuckoo) 鷗鼻 (Barn owl)
- 鷲 (Kite) 鷲 (Vulture) Or (Cohner)

以上全年禁獵

- 雉 (Pheasant) 以上自二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禁獵
- 鷓 (Bulbul) 掠鳥 (Starling)
- 雪雀 (Siskin) 鴉 (Shrike)
- 雪鳥 (Ptarmigan) 鶉 (Quail)
- 竹雞 (Hazel grouse) 鳩除鴿 (Lone)

鵝 (Shipe)

以上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禁獵

獸類

- 鹿 (Deer) 黃麋 (Moose)
- 羚羊 (Antelope) 穿山甲 (Squid ant-eater)

(附說明) 上列各種鳥類獸類皆以害虫害獸為食料有益於農產物之發育收成甚大所定禁獵時期內除全年應受保護一項外餘即為該項鳥獸繁殖時期均應一律禁止狩獵

訓令公安局抄發省警察組線暫行條例仰

飭屬一體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民政廳廳長劉訓令開，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案查辦理警衛，裁諸建國大綱，為本部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之一，現在軍事雖定，匪氛仍熾，兼之

共產刀會乘間滋擾，各地原有警團，因受軍事影響，實力損耗殆盡，一遇警告，動輒請兵深感應付不暇，緩急難恃之痛，倘不設法肅清，不但凡百設施無從着手，亦背黨國救民水火之初衷，前值五中全會關於裁兵益警列入方案，本部對於益警方面，責無旁貸，如何編制，急應詳籌，以昭劃一，而免紛歧，竊思軍隊對外，警察治內，為中西各國之通例從前省防軍巡防營警備守備保安等隊各名稱，語其名亦軍亦警，考其實非軍非警，名目龐雜，系統混淆，徒以厲民，無裨地方，此軍閥割據時代之稅政，亟有從速廓清之必要，本部參照各國成規，鑒於各省已往積弊，為厚集警力，利剿匪計，故根據前呈，施政綱領，暨益警方案，擬編省警隊組織條例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旋奉發法制局審查修正，又交部查照，並經遵令逐加修正，復行呈請鑒核公佈各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及條例均悉，查核修正條例，尙屬妥愜，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佈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以另令公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一份，過府准此，除函復外，合將條例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

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一份下廳，奉此，合行抄發條例，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一份，
市長陳國梁 一月十六日，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省政府為防剿盜匪鞏固治安起見除設置公安局外得編練省警察隊

第二條 省警察隊除招募外得就本省編餘軍隊揀選錄用招募及揀選標準均依內政部頒警察錄用辦法之所定

第三條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民政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省警察隊以大隊為單位其編制如左

- 一、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一中隊轄四分隊每一分隊轄三排每一排轄三棚每棚置長警十二名
- 二、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巡官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

警三名三等警六名

三、每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掌管全隊教練及勦匪計劃事宜

四、各隊得分設文牘會計醫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民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應編練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體察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有以警為一縣警衛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派隊往剿但遇緊急時得逕向最近駐在之警察隊請調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第七條 分駐各地之警察隊接受縣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援各省警察隊剿匪患應不分畛域兩省接壤地方駐巡之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剿協防辦法分呈該管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省警察隊剿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於二十四時內移送所在地之縣政府或市縣公安局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訓練省警察隊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為主要科目

第十條 省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報

省政府依法核定並分報財政部及內政部

第十一條 省警察隊之制服准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警隊二字

第十二條 省警察隊之撫卹依官吏卹金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警察隊隊長巡官處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警察隊之辦事細則由隊長擬呈該管民政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訓令公安局令飭將本月十一日榮隆等街

失火各情報查核辦由

為令遵事，照得本月十一日榮隆等街，被火延燒數百家，損失之鉅，為從前所未有，究竟如何起火、被燒實數若干，是何門牌字號，是否悉屬商店，有無住家，曾否傷斃人命，未

據該局長呈報前來，殊屬疲延，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區按照令指各節，詳晰查報，並造具被燒舖戶清冊，（註明蓬寮及舖屋）尅日一併呈繳來廳，以憑核辦，現在時屆隆冬，被災貧民，衣食無資，殊堪矜恤，併仰該局長切實查明，會同總商會及本市各善堂妥爲安置，迅謀賑濟，毋使失所，是爲至要，此令。

市長陳國棟 一月十六日，

公安局
訓令 各學校 奉令查禁及動刊物 *Lilac* 一種

轉飭一體查禁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秘字第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廣東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九號，內開，案奉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二〇〇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宣傳部函一件，內稱敬密，啓者，案據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轉送江都縣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查獲之反動

市政公報 [總務]

刊物，*Lilac* 一種，請通令查禁到部，查該書 *Lilac* 係共產黨刊物，應請鑒核，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并交

國民政府通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及各衛戍警備機關，一體嚴密查禁，并將各地代售此項書籍之書肆，酌量情形，分別予以懲戒，或封閉，俾杜流傳，而泯反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刊物，函請察核，施行，等情經奉批照辦在卷，除分令各省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嚴密查禁外，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以各衛戍軍警機關，一體嚴密查禁，爲荷，等由，前來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一體嚴密查禁，爲要，此令

市長陳國棟 一月十八日

批三美號等

呈爲導火煤倉易召燎原乞督遷由

據稱陶豐號煤油倉設在市內舊道署即公園後之處，如果屬實，自係不無危險，惟該油倉，究竟儲油若干，與四隣有無隔絕，是否確有督遷之必要，候飭工務公安兩局，派員會同切實查勘，擬復，再行核辦，此據，粘奉附。

市長陳國渠 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導火煤倉，易召燎原，懇請俯准飭局督遷，庶弭火患，而保公安事，竊思天旱物燥，冬防吃緊，所有一切引火物料，亟應嚴令拆遷，庶防未然之禍，免貽無窮之災，茲查市內舊道署後即公園後，爲人烟稠密之區，有陶豐號煤油倉，適當其衝，際此朔風怒號，萬物枯燥，偶爾不慎，即召回祿，居民惶惶汲汲，不知所措，且鑒此榮隆街口，鉅大火災，究厥原因，皆由該處油倉暴發蔓延，近召燎原，生命財產，數逾百萬，一旦付之灰燼，商等引爲前車之鑒，爲求自身安全計，爲謀市民公安計，若不懇請鈞廳迅予飭局令隊將該煤油倉督遷，則不特商等生命財產危險堪虞，抑且市民公安均受

影響，爲此迫得瀝陳，請即

鈞廳察核，伏乞恩准，飭日飭局令隊，着令該陶豐號，將油倉遷徙郊外，庶免危險，而杜火患，迫切上呈，市長陳，

督遷陶豐號煤油倉道署後商民臨時委員會三美號等

財政

函中山公園委員會函覆中山公園各地契

影片已函送請查照由

逕啓者，現准

貴會第四二號公函，以該地民業維持會代表，李偉若等，函稱，該地契據早經繳廳，函請送會審查等由准此，查該代表等，先後呈繳契據，影片計共三十七紙，業經於昨日，函送貴會查收審查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市長陳國築 十二月廿四日

指令海平路築路委員會

呈一件呈請籌還黃前市長挪用路款由

呈悉，查黃前任挪用該路款項，撥充修築外馬路經費，此款

市政公報 (財政)

擬由外馬路收入撥還，現查外馬路催收乏款，無從撥還，當此市庫收不敷支之際，各段已築未經竣工之馬路，均各待款支給，已屬無法籌付，實無別款可以移撥付還，該路未收路費甚鉅，應即先將未繳路費催收撥給承築工廠領用，以免延誤路工，一俟市庫籌有的款，再行撥還，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築 十二月廿四日

佈告續投資寶華興產業並函市黨部總商會

屆期派員蒞場監投由函啓

爲佈告招投事，照得本市寶華興客棧，因犯拐賣人口，所有查封該棧產業，經奉

廣東區善後委員會公署核准召變撥充建築外馬路經費，前已佈告開投，因無人投領，現經呈奉，

廣東區善後委員會公署，政字第二五七五號指令核准續投，自應遵照辦理，茲擬先將寶華興棧一間，投變，定于本年十二月廿九日下午三時，在本廳禮堂當衆開投，除分函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總商會屆時派員蒞場監投外，合行佈告市民人等一體知悉，該寶華興舖位將來開闢馬路雖要割拆些少，至馬路築成之後地價自必增高，爾等如有意置業，正可踴躍投資，屆

時帶押票金事來競投，毋再觀望，切切此佈，

計開

寶華興棧舖屋連後面住屋共一間在本市打錫街門牌第二十八號底價大洋壹萬叁千元

附開投簡章十條

- (一) 本廳定於本年十二月廿九日下午三時在本廳禮堂開投寶華興客棧舖屋一間
- (二) 開投資華興客棧舖屋以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為投得，
- (三) 投承人須先繳押票銀大洋壹千元給回收據方准入場競投，
- (四) 開投完畢投得之人三日內將投價清繳
- (五) 投得之人如過三日期不繳考認為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銀充公，
- (六) 投票人數至少在三人以上方為有效
- (七) 凡赴投押票銀除投得者應將所繳押票銀留抵外其餘即時憑條發還
- (八) 此次開投係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以壹百元為限

(九)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該投承人呈請核明酌量添入以期妥善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省政府呈復查明旅館附加捐辦法情形

由

呈為呈復事，現奉

鈞府財字第一八五四號訓令開，現准

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秘書長鄧家彥函以奉總指揮交下鹽務總處處長范其務來函并附汕頭市公安局佈告一紙汕頭早報一頁請取銷汕頭市旅客附加捐一案送本府辦理，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業經本府一再議決准照東區善後委員呈復核減一成辦法辦理并飭知該廳有案嗣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國府僑務委員會等轉據各團體請予取銷并迭據各方紛紛呈電懇請取銷前來當以事關人民財力負擔如果確屬有窒礙難行之處自當再予核定務使政府與人民兩無隔閡等詞分別復知并交東區善

後委員再予核擬復審又各有案現未據東區善後委員核復到府
茲又准函前由當經提出本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議
決交汕頭市政廳查明辦理具報並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通過在案除函復暨行知東區善後委員
外合鑄案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明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
范其務函一件下廳奉此查征收此項附加學費前經奉東區善
後委員公署核擬規定係在房租每日實收一元者始行征收其餘
房伙統計在一元以下及旅客在旅舍中自炊以食靠水客担認水
脚墊貨伙食之貧民均不在抽捐之列，緣來往旅客其力能支給
一元以上之房租者，自非貧苦小民可知，似無苛捐病民之慮
，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

汕頭市市長陳國傑 十二月廿六日

佈告無軌電車搭客如無票搭車准由該承

商實行干涉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無軌電車，係由商人繳餉承辦，所有搭

客，自應一律照章出資購票，如無票搭車者，應准由該承商
實行干涉，以重餉源，為此佈告，仰各搭客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陳國傑 十二月廿四日

呈財政廳呈復戲厘捐近年征收情形由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九六二號訓令開，現據澄海縣長方炳章呈，縣屬教育
經費支絀，擬抽收錢糧暨各項稅捐附加，以充教育經費，請
核示等情，查所擬附加案內，有抽收戲厘捐附加二成，此項
戲厘捐，係於民國十年奉前省長公署核准撥為農林學校經費
，暫歸該市廳保管，究竟近年征收情形如何，能否附加，合
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妥議具復，以憑核辦，毋延此
令等因奉此，遵查此項戲厘捐收入全數係分配補助潮州苗圃
，市立苗圃，市黨部，及本市與潮州十縣教育經費，現據戲
厘捐管理委員會徵收處主任李綜屏覆稱，查戲厘捐係屬全潮
教育經費，舉凡各縣教育局，平民學校，潮州苗圃省立第二
師範學校，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等教育機關，皆恃此項厘捐，
以資辦理，近年征收在前年全年餉額六萬一千二百餘元，現
春尚有五萬餘元，及承辦期滿，經迭次由會核減餉額投承，

均未有人到投，至今年餉僅認至四萬零六百四十六元四角，各教育機關照原額僅領七成三經費，咸感經費支絀，考其所以征收餉額日減者，厥有三因，一因年來潮屬共匪搗亂，地方長官爲顧全治安起見，每每禁止演戲，二因破除神權查封宮廟，演戲大受影響，三因各縣屬每每附加戲捐致碍正餉收入，如揭陽縣公安局每演戲一棹，附帶警捐二元，以致現年揭陽批承減少三千餘元，業經職處呈鈞廳咨揭陽縣取銷在案，職是原因，此近年戲厘征收餉額日減之情形也，現澄海方縣長擬附加戲厘捐二成爲教育經費，勢必影響正餉收入，有碍潮州苗圃等教育機關經費，况各屬效尤，厘捐影響非輕，奉令前因，理合將近年征收情形，及澄海縣未便附加戲捐緣由，據實呈覆核奪等情，呈覆前來，職廳復核所稱尙屬實在情形，近年正額收入成數已比年前銳減，如再附加於正額收入，不無影響，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呈復，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馮，

汕頭市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廿六日

佈告開投本市垃圾捐並函請市黨部暨商

會派員監投由函略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垃圾捐承商和農公司，截至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期滿，自應照案佈告招投，茲定期十八年一月五日，下午三時在本廳禮堂，當衆明投，年餉定毫洋陸千陸百元爲底價，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期限定爲一年，所有一切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分函汕頭市黨部及總商會屆時派員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情願承辦本市垃圾捐者，即到本廳收發處取閱章程，並備足押票銀叁百元，屆時來廳掛號競投，幸勿觀望遲延，自誤此佈，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廿七日

佈告展期報繳房租准予免罰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廳裁罰繳房租辦法一案，前經佈告市民遵照，由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限期一個月內，將以前匿報數目，切實報明，換領租簿，准予從寬免罰在案，現查限期將滿，未據來廳其報者，仍有多數，本廳查明照案執行惟恐市民未及週知，或因在外營業，一時未能依期回汕辦理，茲特

展期一個月，限至十八年一月底止，如在期內來應報明換領租簿者，仍准從寬免罰，以示體恤，倘再逾期不報，一經查覺，即照前次布告辦法處罰，決不寬貸，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八日

佈告本廳增訂取締租賃舖屋規則於十八年一月四日起實行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廳增訂取締租賃舖屋規則六條，前經布告市民遵守在案，現定由十八年一月四日起，依照規則實行，嗣後租賃舖屋，應即遵照辦理，在此項規則未頒布以前，所有住戶租賃之舖屋，未經立有租簿兩本者，限一個月內業主來應多領租簿一本，與原租簿同樣訂立，連同既舊租簿繳廳查驗登記發還，交由住戶存執，以資查攷如有故意抗違，一經查出，即照前次布告辦法處罰，合行佈告，仰本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八日

呈廣東省政府呈報奉查本市警地營產情形並繳報告表圖說請察核示遵由

呈為呈覆事，本年十一月六日奉

市政公報 [財政]

鈞府財字第一三六〇號訓令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為此令仰即便遵照，依限調查清楚，具報以憑核轉，簡章隨令附發，如不敷填註，仰照表式自印多份，分發調查，併飭知照，此令，等因，計發調查廣東全省營地營產簡章一份，下廳，奉此，遵即派員方秋舫，遵章切實前往調查，依式填報，去後，茲據覆稱，遵即逐日調查除本市公安局地，及崎嶇石炮臺，經前任市長呈准撥歸市府，有案不必填報外，其餘營地營產業經調查完竣，理合依照奉發調查表式樣填寫，并繪具圖說，呈報，察核，惟馬嶼口之炮臺因地面遼闊，須用平板及經緯儀，未及測繪，應請轉呈令由測量局派員測量，至按照調查營產簡章第七條凡調查員調查時每日酌給外業費三元，如須繪各種軍事建築物圖樣者，其外業費得加倍發給之規定由，十一月十三日奉到令文從事調查之日起，至完竣日止，共一個月零六日，應領毫洋二百一十六元，伏懇准予照數撥給，實為公便，並呈繳報告表三紙圖說十二張等情，具報前來，理合具文連同該報告表圖說，呈繳鈞府察核，轉送，所有該員請領外業費毫洋式百壹拾陸元應請函轉第八路總指揮部各數發下，以便轉發具領，仍候

廣東省政府，

計呈繳報告表三紙圖說六張，

汕頭市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八日

六七

調查營地營產報告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考
縣別	地點	距離縣市區里數	營地長闊度	營地總面積	有無營房	有無他種建物	有無四址界石	有無附產物	有無被侵佔	週圍狀況如何	營地營產價值約數	
汕頭市	外馬路	在市内	長四百五十尺 闊三百五十尺	一千五百七十五井	現建築善後公署		南臨外馬路 東臨馬路 西與羅禮記爲界 北與黃英記爲界			田地	現每井約值時價大洋五十元	查該地前由粵軍陳炯明購建總部現改建東區善後公署附具圖說八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日

調查員

報告

調查營地營產報告表

1	縣別	油頭市
2	地點	外馬路
3	距離縣市區里數	市內
4	營地長闊度	
5	營地總面積	一百四十七井 六十三方尺
6	有無營房	現係第五軍經理處
7	有無他種建物	
8	有無四址界石	南臨外馬路及界博愛醫院 西界海關地界 東及北係空地
9	有無附產物	
10	有無被侵佔	
11	週圍狀況如何	空地及屋宇
12	營地營產價值約數	現每井約值大洋四百元
<p>備考</p> <p>查該地前係粵軍陳炯明之製彈廠現由第五軍經理處收為辦事處</p>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日

調查員

報告

調查營地營產報告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考
縣別	地點	距離縣市區里數	營地長濶度	營地總面積	有無營房	有無他種建物	有無四址界石	有無附產物	有無被侵佔	週圍狀況如何	營地營產價值約數	
汕頭市	沈趙路	市內		一百零三井 九十九方尺	無	墳墓	北與戴培養堂爲界 東界蔡裕德 南界日領事府 西臨沈趙路			三面空地一面係日領事府	現每井約值大洋五十元	按該地本年由和裕堂向官產處每井大洋約十餘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日

調查員

報告

訓令公安局飭區派警協同業主向住戶追

繳房租由

爲令遵事，查房租一項，照本業主與住戶各負擔一半，按月由住戶繳納房租時，連同業主應負之半數一併代繳，取回兩聯收據，以一聯交回業主，抵扣租項，歷經照此辦理，現值清理房租時期，迭據業主來廳具報，情願將從前匿報瞞捐，切實補繳，惟住戶每多不肯補交，以致業主繳廳查驗之租簿，因房租未清，不能領回收租，實屬妨碍清理進行，合行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各區署遵照，嗣後如有此項情形，業主投區請理，應即迅速派警協同業主向住戶追討或傳案訊追，以重捐款，毋稍徇，違延此令，

市長陳國棟，十二月廿七日，

訓令公安局飭屬一體知照中央銀行擬印

行各項兌換券由

爲令飭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九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內務部，總字第一二號令開，案准

市政公報 (財政)

國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呈爲擬印發行各項兌換券計，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附呈圖樣，請予分別公布備案，等語，除照准備案外，着京內外各機關轉行所屬征收交通各機關，并布告商民一體知悉，對於此項兌換券，須與現金一律行使通用，以重幣政，而利金融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仰該廳，轉飭所屬征收各機關，并布告商民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棟，十二月廿九日

佈告開投本市蠔蠟捐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蠔捐承商兩興公司，截至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期滿，自應照案布告開投，茲定期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在本廳禮堂當衆開投，年餉定底價毫洋八千四百元，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期限定爲一年，所有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分函汕頭市黨部及總商會屆時派員監

投外，合行布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情愿承辦本市蠔蛸捐者，即到本廳收發處取閱章程，並備足押票銀五百元，屆時來廳掛號競投，幸勿觀望遲延，自悞此佈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卅一日

招投本市蠔蛸捐章程

- 第一條 本市蠔蛸捐兩興公司，承辦期滿，定期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在本廳禮堂當衆明投
- 第二條 底價全年餉額毫洋八千四百元，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 第三條 承辦期限，定爲一年，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不另招投
- 第四條 投票商人應先預備押票毫洋五百元，屆時來廳報繳庶務處給據收執競投
- 第五條 投票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其開投方爲有效，
- 第六條 開投係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先出底價外，至少以五十元爲限
- 第七條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爲投得

第八條 商人投得之後，須於三日內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取其股實商店担餉保結呈繳來廳，聽候發給示諭開辦

第九條 商人如過期三日不繳按預餉及担保店結者，認爲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銀充公，並將承案撤銷，另再定期開投

第十條 凡赴投押票銀投得者，應將所繳押票銀留抵按餉外，未投得者，准即時憑交銀收據領還，

第十一條 投得給諭開辦起餉後，每月上期繳餉，不得延欠，

第十二條 承商所繳之按預餉，在承辦期滿末尾之月，扣除，如有短欠，由本廳在按預餉內扣抵，如仍不足，責由担保店賠繳清楚

第十三條 本廳所委監辦催餉委員，月薪由該公司按月致送

第十四條 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如新商認爲舊章有未盡妥善之處，准其酌量修改，呈候本廳，核准辦理

箋函潮州十屬稅捐催收員函知派員查明

麻雀捐案詳情請接洽由

逕啓者，查本市麻雀捐一項，前由敝廳范前市長，於民國十五年間呈奉省政府核准招商承辦，收得捐款，以備籌建區署之用，旋因潮梅籌餉支處成立，將麻雀捐全案，移交接管，一函具呈

省政府咨商

財政部核准，以本市麻雀捐三分之一撥歸市庫，藉資補助，在當時權宜措置，事非得已，迨後籌餉支處歸併潮梅財政處，雖經照案劃撥，惟此項捐款原由，敝廳呈准開辦，際此市庫支絀，自應全數撥歸市庫，以符原案，茲特派敝廳職員顧樹基，前赴

貴處查明本案詳情，即希俯賜接洽，爲荷，此致
潮州十屬稅捐催收員古，

市長陳國棟 十二月九日，

函復交涉員駁復日領事干預召變寶華棧

東永平路產業舖三間由

逕啓者：現准

貴交涉員第九四二號公函內開，現准駐汕日領函復，關於投

變寶華興棧，永平路樓舖三間一案，以該樓舖，係合和堂郭黎氏之產業，有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廣東財政廳所給斷賣契券及同年十二月一日潮州登記局繪發汕頭市不動產平面圖等項証據，確與寶華郭吉軒絕無絲毫關係，并以范前市長規定汕頭市區外國人與本國人永租及按揭抵押地權應先報明市廳核准方得成交辦法，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暨

政治委員會審核咨由

外交部核准照辦之案，謂未經解決，絕對不能受市廳規定辦法之束縛各等由，准此，查永平路，第二三第二四第二五等號樓舖據該住戶所稱於標封前，并未釘有山口洋行按揭牌，如果該樓舖并非寶華興棧東郭吉軒兄弟已業，該山口洋行，確與按揭，并無事後串冒，何以該舖住戶，并不知情，且於標封扣留租項後，該業主郭黎氏，亦絕未赴廳呈明異議繳驗租簿以資証明，案經敝廳派員查明該樓舖向係寶華興棧收租是該樓舖，爲寶華興棧東產業，絕無疑義，至若汕市外國人與本國人永租及按揭地權，須先報明市廳核准，方得成交一案，當日雖經英領事提出抗議，旋經外交部駁復照案核准

施行，并經飭由

貴前交涉員轉函駐汕各國領事知照，日久并無再提異議，是本案對於范前市長，呈准取締規定辦法當然照案施行現日領來函，以外國僑商，不能受此規定束縛，核其所復各節實屬毫無理由，惟函前由，相應函覆

貴交涉員查照，煩為照案再行駁復，并請先將山口洋行所執各項按揭證據，函送過廳查核，至緞公誼，此致汕頭交涉員楊，

市長陳國棟，十二月廿九日，

佈告市民以後本廳填發騎樓各地執

照改用新式由

為佈告事，案查本廳各前任，所有填發市民，請領騎樓各地執照，形色既不劃一，紙度參差不齊，茲為填重執管，劃一形式起見，飭由財政局，製定三聯執照，以資填用，而期劃一，嗣後各業戶，赴廳請領騎樓各地，一律填用新製執照，並規定每張帶收執照費大洋二元，此外不准需索各項規費分文，除飭財政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陳國棟 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委本廳委員調查商平路各段地價列報

核辦由

為令委調查報告核辦事，現查商平路，業經劃定路線，所有該路騎樓各地自應按照各該地點旺淡，核定價格，以便飭令繳價承領，查該路自育善街起，至常關前，地段最為繁盛，其次則由常關前，至昇平路，次之由昇平路，至天后宮右巷及杉排街一帶，較為冷淡，所有各該段現時地價，每井價格若干，自應實地調查，分別列報，為此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前赴該路一帶，實地調查各段地價時值若干，詳細開報以憑核辦，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棟 十二月卅一日

佈告中馬路宋月亭等繳價承領騎樓地由

為佈告迅速繳價承領事案查中馬路未經承領各騎樓地業經本廳派員查勘計慶華里十八號左側騎樓地八井七十一尺六十五方吋鎮安里右側門牌中馬路十四十五兩號前騎樓地三井零零三十方吋鎮安里口左側業平里右側十六號至十八號前除十七十八兩號已領外計騎樓地三井一十五方尺八十方吋係業戶朱月

亭趙承記楊吉堂陳壽光等毘連自應查照定價每井大洋七十五元催令趕緊承領以憑給照交管合行佈告仰各該業戶遵照來廳繳價毋再違延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梁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嗣後計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通知書答覆期限如

過三個月停止核准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總字第一六〇號訓令開，爲通令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八六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據審計院，呈稱竊維計政之主旨，非維嚴防欸目之虛糜，抑且考核用途之正確，若不切實奉行，殊不足以重法令，查各機關應送職院審核書類，多不能按期編送，雖迭經呈請鈞府令行催促，迄今仍未造送齊全，似此延宕法令等于具文，公帑無從核實，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爰特根據審計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

市政公報 (財政)

書之答復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院認定爲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復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庶不致再事因循，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陳國梁 一月五日

令公安局轉行各區每日指定警察一名隨

同本廳委員調查舖屋租額數目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廳現因清理房租，所有本市各舖屋每月租額

七五

數目若干，多未應據實報明，亟應派員分赴各區按戶調查，着令據實開列，庶免處罰，而資考核，除分別派委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各區署遵照，每日撥定特務警察一名，隨同本廳調查員協助辦理，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棟 一月五日

函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函送中山公園專

款清冊由

逕啓者，案准

大函以前存中山公園專款，請查明撥用等由，函請過廳，查本任接准黃前任移交中山公園專款毫洋一千九百八十六元六角八仙，又移交對日會建築中山紀念堂款，毫洋一千二百元，兩共毫洋三千一百八十六元六角八仙，除因該公園要需撥支外，實仍存毫洋一千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一仙，茲開列清單送請

查照，希即派員來廳具領，應用可也，此致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計送清冊一本，

市長陳國棟 一月八日

訓令公安局據實呈覆有無掛名領薪職員

由

爲令遵事，現據報告，本廳所屬機關及各市立學校職員，多有不盡不實之處，有掛名不到者，有巧立名目濫支薪俸者，似此虛糜公帑，非嚴加取締懲戒，無以警效尤，而資整飭，除派員分別查報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限一星期內將有無上項情弊，據實呈覆，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棟 一月八日

訓令公安局局長飭屬一體知照中國銀行

條例由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九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字第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中國銀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中國銀行條例一體，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并轉飭所屬，一件知照此令，等因，并該條例一件

到部，除分令外，合函檢同照抄該條例原文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國銀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國銀行條例一份，下廳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銀行條例一份，

市長陳國桀 一月九日

中國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會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佈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之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

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滙票之貼現或買入，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五) 代來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七) 受政府委托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

動產，

第十二條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選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 通常股東總會，
-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招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需會議時，可招集臨時

股東總會，

第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十六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五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四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三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一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市政公報 (財政)

指令公安局長張我東

呈一體呈復第四區轄內添設崗位擬具經預算清單及添設位置圖說請察核撥款開辦由

呈及清單圖說均悉，該局第四區轄內十三段既據查明，確有增加警察站崗巡邏之必要，應准如擬辦理所需第一第二兩派出所臨時開辦費，毫洋叁百玖拾元，及經常費月支毫洋叁百十六元，仰即分別經臨兩費，按照向章編造追加預算書，一呈廳核轉，并照撥款可也，仍將該派出所成立日期呈報備考，此令

市長陳國梁 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九八四號訓令內開，據市立第一中學校長陳鍾毓等聯呈請於第四區轄內第十三段酌予添設崗位派警站崗，以保治安，而維教育等情一案，飭局迅速體察情形，分別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第四區崎嶇一帶，地方偏僻遼闊，且為市

郊入汕交通孔道，早擬籌議擴充警察，維護公安，第因鑒於市帑支絀，未便陳議，茲奉令飭前因，遵經飭據職局警務課長韓仲和督察長吳守仁會同第四區署長李桂莘詳加勘核，妥擬呈復前來，僉以該處地方偏僻遼遠，不特學校林立，且為市區交通要道，確有增加警察站崗巡邏之必要，惟查第四區段內，所轄原有崗位，均屬重要地點，勢難抽調，且值冬防，最為緊要時期，又斷非抽調一二名崗位前往梭巡可能週密，擬請於距離該區最遠之葱隔地方，通澄海路口之孔道，擇要設立警察派出所，以資控制，而維治安，業經會勘，得擬在第一中學校前地點設立第一派出所，該處前後左右，為一中高中時中廻瀾等校環立地，為懲教場吳厝新鄉中山路尾交叉孔道，居民稀少，軍警罕至，以之設所控制，極為適宜，又擬於中山路崎碌段集福廠前地方，設立第二派出所，該處與第一派出所相距約三里許，地方空曠，上有林家祠之南僑學校，下有黃家祠之藝師學校，且地居中山路崎碌段交通孔道，又能控制沿海入汕要口，以之設所，尤為適宜等語，並擬具經費預算，呈請核示，前來，復經加詳審核，尙屬實情，綜計設立警察派出所兩處，應用一二三級警察共二十八

名，臨時開辦費計需毫洋三百九十元，經常費計月需毫洋三百一十六元，亦昭覈實，際此多防緊迫，為維持治安保護教育起見，該處警察派出所設置似難從緩，雖明知市帑收入困乏之時，惟不能因噎廢食，用敢將議擬情形，詳陳鈞核，擬懇俯念事關市區治安，准予撥款設立，以資控禦，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地圖一紙，清冊一本，備文呈復

察核，俯賜 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油頭市市長陳，計呈預算清冊表一份，地圖一紙

油頭市公安局局長張我東

汕頭市公安局造呈增設第四區派出所警察名額及經費預算表

計開

甲派出所警額每所每班應設警察三名職務(分巡邏^{守望}每所共值班)

設警察九名兩所共設警察十八名(級數分配如下)

1 一級警察二名

2 二級警察四名

3 三級警察十二名

乙臨時開辦費

- 1 派出所兩座估約毫洋二百元 每座預算大洋八十元
 - 2 電話二架估約毫洋一百三十元
 - 3 電燈二盞安設費估約毫洋二十五元
 - 4 辦公桌凳文具紙筆簿冊等件購置費毫洋三十五元
- 以上四柱共預算毫洋三百九十元

丙經常費

- 1 警餉每月額支毫洋二百八十六元
 - 2 電話電燈費每月額支毫洋十二元
 - 3 文具紙筆公費每月額支毫洋十八元
- 以上三柱共預算額支毫洋三百一十六元

函復招商局迅即派員會同催收水溝費並

先將應担之工程費先行繳交由

逕復者，案准

貴局第一號公函開，查征收招商路水溝費一案，前經敝局疊次通告各租戶照案繳納，乃各戶意存抗延，業將各該戶應派額數及姓名住址交由貴廳李委員向各租戶徵收，庶期趕速清

市政公報 (財政)

繳完案等由過應准此，查征收前項水溝費，前經函請各租戶征收，彙送過廳，隨准函復，各租戶拖欠不繳，又經派員飭區協助催收各在案，茲據該瑞記公司迭次來廳請領工料費，現值市庫支絀，無從墊撥，相應函復

貴局長煩為查照，希即迅予派員會同按戶督催掃數清繳，並希先將應担之工程費，大洋二千五百七十七元墊送過廳，以便撥付，幸勿諉延，是所切盼，此致

商辦輪船招商總局總管理處汕頭分局長林，

市長陳國榘 一月九日

佈告展期一月十六日開投本市牛屠捐並

函黨部派員監視由函畧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牛屠捐乾發公司，承辦已屆期滿，業經佈告於一月九日招商投承，是日無人應投，誠恐市民未及週知，亟應展期，再定本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在本廳大堂當眾明投，仍照年餉毫洋式萬肆千元為底價，承辦以一年為期，所有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函請市黨部總商會屆時派員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有志願承

辦本市牛屠捐者，即到本廳收發處，取閱章程，並備足押票銀，彙詳壹千元來廳報繳，庶務處，發回收據，發投，毋再觀望，遲延自誤，此佈

市長陳國桀 一月十二日

佈告征收消防年捐並令公安局知照由

函畧

為佈告事，照得消防事務，關係人民生命財產，為市政不容緩辦之舉，際茲冬防吃緊，風高物燥，火患實屬堪虞，汕市消防器具，多未完備，本市長為謀市民安全起見，亟應增置器具，以期赴救迅速，保衛閭閻，惟現在市庫奇絀，一切所需經費，非另行設法籌措，不足以資撥用，查廣州市有征收消防年捐辦法，按照租額之多寡，分別等級征收，每年捐款一次收得捐款，撥充消防經費，行之已久，人民樂從，汕頭為商務繁盛之區，舖戶衆多，此種捐項，一年一次，收費甚微，市民關係切膚，捐輸當不後人，現擬仿照廣州市辦法，舉辦消防年捐，收得捐款，悉以之撥充消防經費，如有餘款，存備將來增置消防分所，及添募消防警察之用，當經擬具征收消防年捐章程，呈奉

廣東民政廳，暨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會公署核准照辦，自應遵照開收，茲定期本月十五日起，先收十七年份捐款，由廳派員征收，限一個月完竣，自十八年起以後由十月一日起，按年征收，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計粘征收消防年捐章程于后

市長陳國桀 一月十一日

佈告市民如有永租屋地或抵押地權與外國人須具呈來廳核准方得立契成交並分函知照由

為佈告事，照得外國籍民，在汕頭市區，永租屋地，或抵押地權，辦理手續，向由各國領事，將契據送交汕頭交涉署轉送過廳先行審查一月，俟期滿如無妨碍及發生膠轕情事，經會勘之後，再予印稅，係為取締外國人永租屋地辦法，嗣因奸民，偽造契據，盜賣地皮與外國籍民，迨至發生事端，交涉紛繁，經

范市長擬訂補救辦法，市民如有永租或抵押地權與外國籍民

者，須先具呈市廳核准，方得立契成交，其不依照手續辦理者，概作無效，以杜流弊，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照辦，並經布告市民遵照在案，現查此項辦法，係為杜漸防微，以免發生轉暢致滋交涉起見，誠恐日久玩生，亟應照案重申佈告，俾資遵守，除分函

汕頭交涉員稅契專員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嗣後如有承租或抵押地權與外國籍民者，務須遵照具呈來廳核准後，方得立契成交，其各慎遵，毋違此佈，

市長陳國桀，一月十二日，

函復市黨務指委會備具印領來廳具領出

席代表大會赴省旅費三百元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案查本市複選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前經選出陳仲英，王榮佳，余建中，陳述經四同志，現復奉廣東省黨務指委會電知省代表大會，已定期一月二十日召集，各代表務于一月二十日以前趕到等因，奉此，除通知各當選代表，依時出席外，並經議決，函請貴廳撥給三百元，為代表之旅

市政公報 (財政)

費在案，相應鈔案函請查照，希為照撥等由，過廳准此，應予照辦，相應函復，

貴會煩為查照，希即備具印領來廳具領轉發可也，此致
汕頭市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市長陳國桀 一月十四日

訓令和農公司續辦本市垃圾捐並呈報分行佈告知照由呈及佈告畧

為令遵事，照得該商承辦本市垃圾捐截至本年一月十一日期滿，當經本廳核定底價，年餉毫洋六千六百元，佈告於一月五日在本廳當眾開投，是日到投者，以該公司出價年餉毫洋九千元為最高投得，照章應歸該商承辦，現據該商將按預餉各半月共計毫洋七百五十元連同担保店結呈繳到廳業已如數核收，查明保店，尚屬殷實，應飭由本年一月十二日起餉，准予承辦一年，除呈報暨分行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定章征收辦法辦理，所有餉項務須按月上期繳納，毋得拖欠違延，此令，

市長陳國桀 一月十七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遵重預算不得於外

妄費國帑由

爲令遵事，現奉

民政廳第一零五一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五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五號令開，據審計院呈稱，查各機關尙多未按組織法，及預算所規定或加派額外人員，或竟巧立名目，濫支國帑，殊非國家整理財政，傾重人才之道，擬請通令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尊重預算，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各機關一體遵行，可也，此令，即發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照錄，原令一份，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計發抄錄原令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并分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發抄錄原令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令文一件

市長陳國燊 一月十八日

佈告呈准照案征收原日護商隊經費銷捐

撥充勞工兒童教養院經費由

爲佈告事，照得汕頭總商會裁撤護商隊一案，前由該會以護商隊經費，不能撥辦勞工兒童教養院，呈奉

廣東區區善後委員公署批行，查本市失業勞工兒童爲數既多，教養院之設立，寔屬不容緩圖，前經本署令飭市政廳規劃籌設，原爲免除勞工兒童起見，現在該會護商隊，既已裁撤所有該隊原日經費，無論如何征收自應悉數撥充，以惠勞工，何得藉詞推諉，不顧地方公益，殊屬不合，仰汕頭市政廳，併案迅速查明辦理具報，等因，當經轉函汕頭總商會查照，隨因日久，仍未據將征收數目列冊送廳，當以此事關係勞工兒童教養院經費，不容緩辦，經即派員調查此項護商隊經費，原係銷捐附加之款，照租額二十分之一征收，主客各半扣認，統由租客交出，業主應担之半數，即在租金項下扣回，現在總商會延不據定函復，而勞工兒童教養院亟待設

立，值茲市庫支絀，未易另行籌措，擬將原有護商隊經費備捐，照額征收二十分之一原案辦法由本廳派員直接征收，以充教養院經費，而免勞工兒童失學，呈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政字第一零二號指令開，呈悉，所擬依照該市總商會以租額征收備捐二十分之一為護商隊經費原案辦法，由廳派員直接收取撥充勞工兒童教養院經費，查核本屬可行，應予照准，候行汕頭市總商會，即便轉飭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由廳派員直接征收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市長陳國榮 一月十九日

佈告遵照從前取締各該銀號變名影射之
憑票悉數收回如仍有以上情弊以擅發
無記名憑票論究由

為佈告事，案奉

國稅管理委員公署第十二號訓令內開，現准中央銀行函開，據江門分行報稱，近日江門市面銀號無記名憑票自經取締後

市政公報 (財政)

，已故為有記名憑票，所記人名，多數預先任意填寫，更有改用收條，收到某人幾元字樣，其取巧規避手段，市當局頗難發見，夫持票之人，所以敢通用憑票者，固由於確信發行銀號，有支付能力，亦由於認定此種憑票為普通債權之一種，在法律上持票人，可以主張債權，同受法律之保障，故欲取締銀號發行憑票，不可單從銀號方面着想，更須向持票人方面與以危險之警告，即由政府頒布一種特別法，聲明(一)發行憑票銀號，於持票人若無確實證明其為票上記名之本人，可以拒絕支付，(二)發行憑票銀號破產時一般正當債權人，對於此種憑票或收條之持票人若無確實證明其為票上記名之本人，可以否認其主張債權之權利，使持票人得知持有他人名字之憑票無法律上最後之保障，不肯妄為收受，銀號憑票，自無由濫發等情，轉請核示前來，查取締該市銀號無記名憑票後，現又改為有記名憑票，並非真有其人，取巧規避定足擾亂金融，自應適用行政處分，准照該分行所請特頒佈特別法，一面佈告各該銀號，仍遵照從前取締立將變名影射之憑票，悉數收回，嗣後如有此等取巧規避情弊，一經查明証寔，仍以擅發無記名憑票論究，查此項規定，係為免有

妨害，統一弊制起見，應定為廣東省單行法，以資辦理，除呈報暨分別函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錄案布告，俾衆週知，毋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悉，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梁 一月十九日

佈告展期本月二十二日開投牛屠捐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牛屠捐承商乾發公司，截至本年一月十二日期滿，當經本廳兩次招投，均無人過問，茲再展期定本月廿二日上午十時在本廳禮堂當衆明投，仍照前次布告底價，全年餉額毫洋式萬四千元，以超過底價最高承辦，一年為期，除函請汕頭市黨部總商會屆時派員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有志願承辦本市牛屠捐者即來廳取閱章程，并備足押票銀毫洋一千元，報繳庶務處，取回收據，競投勿再觀望，遲延為要此佈。

市長陳國梁 一月十九日

指令商平路築路委員會常務委員

呈一件呈請援照安平路成例拆存不及四

英尺深騎樓地如前後係屬同一業主者

准原業主收回自建由

呈悉，查處分畸零地章程規定拆存舖地深不及四英尺者，應收歸市有，照章給發賠償，為其毗連係屬同一業主，自應准其領回，合併改建，毋庸繳價承領，仍應合併負擔攤認築路費，此係歷辦成案，自應查照辦理，至如拆存之地，其深度既不及四英尺又或三角形面積不及一井或銳角形，應將其不及四英尺深者劃出自己既不能獨立建築，當然收歸市有，候准毗連業戶承領，得難准由原業主自行領回致滋爭執，而杜糾紛，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梁 一月十七日

函覆總商會對於畸零地解釋辦法及地價

業已估定由

逕啓者案准

貴會第一一九四號公函內開，現據汕市業戶函投稱，竊繳圖

昨懇轉請汕頭市政廳規定騎樓地繳領辦法一案，奉到大函，以業經照轉，已准汕頭市政廳規定辦法答復，照為轉知，並將答復條文詳錄見示，感激之忱，何可言喻，惟查答復第二條，內有其非全被拆讓，因劃一整齊路綫建築起見，將不成片段之畸零地收歸市有，給與連業主承領湊建者所繳地價，自不能再給原業主，因原業主，所存之地，已受開築馬路利益一節，此利益二字，不知是何所指，伏付舖屋拆讓，尙有餘地可受開築馬路利益者，當然無有畸零，且所指不成片段之畸零地，應以如何形式為標準，其面積總計在若干尺寸之內，方屬此項範圍，若深度不至太淺，舖面尙可排列貨物作買賣者，現定辦法新築馬路准蓋騎樓，則有騎樓可以儲積貨物及住房，似應給由原業主領回建築，似不得任准予連業主繳領之例，方昭公道，用敢再懇鑒核准予轉請汕頭市政廳，對於敝團懷疑各點，詳加解釋，再為規定示復，以便遵行至第三條新開馬路之畸零騎樓地，經准勘估公佈，並請從速辦理，俾慰眾望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市長查照，希准如請辦理，是荷，等由，准此，查商平路畸零騎樓地價，業經勘估定價，分別佈告，令行商平路築路委員會遵

照辦理，至前函答復第二條各辦法，係依照處分畸零地章程第三條，該條已有說明，及圖式，凡有畸零騎樓各地，均各照此辦理，其拆存深不及四英尺，或三角形面積，不及一井之畸零地，該商平路雖建有騎樓，為維持市政美觀起見，亦得難准由原業主領回自建，致起爭執，而碍市政美觀，昨據商平路築路委員會呈請核示，業已明白指令在案，茲准函請前由，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飭該業戶團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汕頭總商會 正會長 張

市長陳國策，一月十七日，

佈告開投寶華興房屋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寶華興客棧，因犯拐賣人口一案，所有查封該棧房屋，業經一再開投，因無人投領，茲經呈奉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政字第八五號指令，准予核減底價，照原定八折，再行佈告，招投，亟應遵照辦理，茲定於本年一月廿二日下午三時，在本廳大堂公開競投，除函請

汕頭市黨部 派員屆時蒞場監投外，合行佈告，市民人等一體

知悉，爾等如願投領，務即帶同押票金來廳掛號競投，毋再觀望，切切此佈。

計開

寶華興棧舖屋全座連後面住屋共一間在本市打錫街門牌第二八號除預留割拆馬路外實存面積及騎樓地一十四井八十一尺七十五寸原定底價大洋壹萬叁千元現定八拆開投附開投簡章十條，

(一)本廳定于本年一月廿二日下午三時在本廳大堂開投寶華興客棧舖屋一間

(二)開投寶華興客棧舖屋以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為投得

(三)投承人須先繳押票金大洋一千元給回收據方准入場競投

(四)開投完畢投得之人三日內將投價清繳

(五)投得之人如過三日期不繳者認為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銀充公

(六)投票人數至少在三人以上方為有效

(七)凡赴投押票銀除投得者應將所繳押票銀留紙外其餘即時憑條付還

(八)此次開投係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以一百元為限

(九)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投得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准該投承人呈請核明酌量添入以期妥善

市長陳國梁 一月十八日

佈告規定商平路騎樓畸零各段地價由

為佈告事，案照本市商平路全線地點，旺淡不同，地價參差不一，現經派員調查分段核定，茲分為四段，計由育善街起常關前為一段，定時零地每井大洋七百元，騎樓地每井大洋五百元，常關前北畔起至昇平街止，畸零地每井大洋六百元，騎樓地每井大洋四百元，由昇平街北畔起至榮隆街止，畸零地每井大洋五百元，騎樓地每井大洋三百元，由榮隆街北畔起至杉排街一帶止，畸零地每井大洋三百五十元，騎樓地每井大洋二百元，計分四段，除指令商平路築路委員會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該路業戶一體遵照，趕緊來廳繳價承領，毋延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梁 一月十九日

佈告展期本月廿三日招投蠔蠟捐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蠔蠟捐承商兩興公司，截至本年一月二十日期滿，當經核定底價全市餉額毫洋八千四百元，布告於本月十五日招商投承在案，查是日無人過問，誠恐市民未及週知，亟應展期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在本廳大堂，再行開投，照前次開投章程明投辦法，仍以年餉毫洋八千四百元爲底價，承辦期限一年，所有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分函汕頭市黨部總商會屆時派員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有志承辦本市蠔蠟捐者，屆期來廳取閱章程，并備足押票銀毫洋五百元報繳庶務處回收據競投，勿再觀望遲延爲要，此布

市長陳國梁 一月十九日

工 務

指令永泰馬路上段築路委員會

呈一件呈報奉令遵辦情形並繳簡章名冊

圖記模樣請賜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閱簡章第二條，本會協助市政廳建築永泰馬路上段爲宗旨句下，應加本段路綫四字，第八條工款由本會直接支給等語，應改爲承築公司每期應領工料費由市工務局核明批准給發後，由本會直接發給，其餘各條，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名冊圖記式樣均存，

市長陳國榮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六三二號指令，據屬會呈二件，爲下段築路負責有人，擬將本路自永平路門牌第三十六三十七號起至六十九七十號止，分組上段築路委員會，請准備案，應予照准，圖記着

市政公報 [工務]

由該會自刊啓用其報，再查該長來號等前繳該會簡章，請多未妥，如第五條執行委員會，與全體業佃大會職權，應行分晰規定，監察委員可不設置，第八條所擬關於工程事項，有乖定章，應予刪去，着由該會另行妥擬并舉出委員呈候核令飭遵，又該委員等，前呈稱該段爲中段，茲復稱爲上段，應改爲上段，以一名稱，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於本月六日召開全體會議，將屬會簡章第五條修改，文曰職責，本會由全體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六人，依照業佃大會決議之原則，目的主持會務，概不支薪，但得聘請實際文牘辦理一切，第八條，刪改文曰工務，工款由本會支給，至於騎樓畸零等地，由本會通知毗連業主備價到會代爲承領，而其餘各條，亦即詳加審查修正，似無罅竅之處，并刊本質圖記一顆，文曰汕頭市永泰馬路上段築路委員會圖記，於本月十六日啓用，至於屬會委員，經第一次業佃大會選舉執委十一人，監委五人就職成立，現將原選監委改爲執委合共十六人，改組執行委員會等議，一致表決，奉令前因，合將遵辦各情連同修正簡章，執行委員名表圖記模樣，啓用日期，具文呈報

鈞廳審核，賜予備案，伏乞
指令施行，至叨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政廳廳長陳，

計附呈簡章一摺，執行委員表及圖記模各一紙，

永泰馬路上段築路委員會常務委員，

批中馬路畸零地業戶團仰盛堂等

呈一件呈請免繳畸零地築路費由

呈悉，查承領畸零地免納築路費，本廳并無規定，此等辦法，詳查方前任內，亦無議決免征之案，所請豁免路費，未便照准，仰仍從速繳納，毋再觀望延悞，切切此批，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九日

訓令承築商平馬路工程兩合公司商平路

工程每日須有三十名以上工人工作由

為令遵事，查該路工程進行甚緩，茲定該公司，每日須有工人三十名以上，趕行工作，以免延擱，除由工務局，飭該路監工員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九日

訓令國平路順合公司每日須有工人三十名以上工作由

為令遵事，查該路工程進行甚緩，茲定每日須有工人三十名以上工作，以免延擱，除由工務局飭該路監工員，遵照監查報告外，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如有違延，應予懲罰，不貸，此令，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九日

指令韓堤路上段築路委員會

呈一件呈將暹羅賑災紀念亭建築方式及

應用材料請乞示遵由

呈悉該會前繳紀念亭圖式簡陋不詳，當經批飭應將建築材料，詳細說明，并繪具精細平側面圖式，以憑審核在案，現據該會呈請將該亭建造方法及應用材料，逐一指明示遵等情前來，茲飭局代繪就詳圖，隨文令發，仰即轉飭該會集工嚴遵照圖式與工建築可也，此令，

計發賑災亭設計圖一紙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九日

佈告商平路業戶自行拆卸兩旁路綫內舖

屋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廳開闢商平馬路兩旁有碍路綫之舖屋當經本廳限期自拆或僱工拆卸在案茲查該路舖屋遵照拆卸者爲數固多依仍未拆者亦復不少殊屬有碍路政之進行本廳爲早日完成該路起見未便任令長此稽延用特重申佈告仰該路兩旁業戶一體遵照如有劃定黑標尙未割拆之舖屋限佈告之日起至兩星期止一律自行僱工拆卸毋得違延自誤，致干派隊督拆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卅一日

訓令安平馬路上段築路委員會仰即轉飭

該路業戶在該路未覆測完竣以前一律

停止建築以免將來重行拆卸由

爲令知事，查本市安平馬路上段，由致和平商號，迤西至居平馬路一段，經前任派員測量錯誤，於本年所繪更正新圖，核與實地不符，亟應派員重行測量，以昭準確，在該路未覆測完竣以前，兩旁居民，一律停止建築，以免將來重行拆卸，仰即知照，并轉兩旁業戶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卅一日

佈告借用中山公園集會須向本廳商准并

函汕頭市各界慶祝元旦大會知照由

爲佈告事，查公園新建灰沙路，未臻穩固，此次遊藝大會，貨車手車，任意駛入，以致車轍縱橫，深入路面，而園內各種建築椅架等物亦多被損壞，殊非愛惜公物之道，亟應佈告，仰各界知悉，以後一切車輛，不得隨意駛入，以後凡公私團體，如欲在中山公園舉行各種集會者，務須事前向本廳，及公園管理人商准，並須聲明負責保護，方准借用，不得任意施爲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卅一日

逕啓者查此次遊藝大會，在公園舉行，所有貨車手車等，任意駛入，以致各種建築物，及椅架等損壞，殊非愛惜公物之道，茲聞

貴會將於公園舉行元旦慶祝，相應函達

查照，希爲留意，是爲至盼此致

汕頭市各界慶祝元旦大會，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卅一日

爲令遵事，查中山公園新建灰沙路，未臻穩固，此次遊藝大

會，貨車，手車任意駛入以致車轍縱橫，深入路面而園內各種建築椅架等物，亦多被損壞，殊非愛惜公物之道，茲規定以後，一切車輛不得隨意駛入公園，以後凡公私團體，欲在公園舉行各種集會者，務須事前向本廳及公園管理人商准，并須聲明負責保管，方准借用，除佈告週知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該管區署，隨時查明，如有車輛駛入公園，或將各物任意毀壞情事，應即嚴行禁止，毋得瞻徇，此令，

市長陳國桀，十二月卅一日

佈告市民不得與測量員有所接洽或賄賂

請託致于同科之咎由

為佈告事照得刷新工務發展路政為市政之要圖惟開闢馬路割及民業則路線規畫務求秉公河來本廳規畫馬路悉係遵照省政府核定路線割拆絕無絲毫之偏差原非測量員所得隨意變更嗣後本廳派員測量路線或地段時市民人等不得與測量員有所接洽或賄賂請託如敢有違一經查覺以串同舞弊論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桀 一月四日

訓令公安局關於十六年六月本廳公佈管

理內地輪船行駛條例已奉省政府令飭

取銷仰即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八一七號令開，為令飭事，案查前准交通部函，略以該市管理內河輪船行駛條例，與部章重複衝突，應行取銷一案，當經令行建設廳核擬復奪在案，茲據該廳呈復，當經飭行廣東航政局詳晰核擬，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營業之大小輪船，裝置之始，及轉移業權註冊領照事宜，歷隸交通部管轄，定有專章，各省一律照辦，其關於裝載定額，救生器具之設備，則向歸海關丈明噸數各案，容量限以定額，給有專照遵照尚驗，機爐及船身之良窳能駛外海或內河航線，限定汽錶，核發驗船執照，致驗司機司舵人員學歷資格，給領證書執業，則屬於航政管理範圍，違章裝載擅加速率，罰有專條，此外懸掛號燈應鳴汽笛防礙章程，亦各有規定，所有本省輪電各船均係一律遵照辦理，伏查奉抄發汕市廳原定及修正管理內河輪船行駛條例，其管理事項畧為

輪船置買之註冊領照，航行裝載，及設備維持公安三種，非與部章重復，即與關局管理權限衝突，是此項條例毫無存立之必要，似應仍照部兩撤銷，設使各輪船有違章濫載，及應設救生器具不完，與夫航行上不規則之事，危害行旅情弊，儘可由當地航政分局查照，原有章則，分別取締，擬處，以免紛歧，自無須再由該市廳另訂條例，致令難於適從，而案系統，又汕市廳文內聲叙所訂條例，係照廣州市成案辦理一節，按廣州市廳，現時管理祇係在本市內往來不出口外營業，毋須報關之船，汕市廳不無誤會等情，復請察核前來，經職廳復核無異，所有核定擬汕頭市管理輪船條例，請仍查照部函撤銷情形，理合備文呈復鈞府察核辦理，指令飭遵等情，前來，除令准照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將管理內河輪船行駛條例，撤銷，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將十六年六月本廳公佈管理內河輪船行駛條例撤銷，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桀 一月五日

市政公報 (工務)

佈告開投永泰路自海平至西堤一段工

程由

爲佈告招投事，照得永泰馬路，自永平路至海平路一段，現已開築，至該路自海平路至西堤一段，亦復測劃就緒，所有該路築路工程，自應招工投承，以便興築，茲定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廳當衆開投，以取價最低者爲投得，除函，汕頭市黨部總商會派員屆期來廳監投，以昭大格外，合行佈告，仰市屬工程人等知悉，如有願意投承前項工程者，務須先期來廳報名，取閱施工章程圖則，并繳押票銀大洋壹千元，以便屆期領票競投，一切手續，均照後開簡章辦理毋得遲疑，自誤此佈，

計附列招投永泰路自海平路至西堤一段工程簡章

- (一) 本廳定築永泰馬路自海平路至西堤一段，(參觀圖式)
- (二) 投票人，以凡屬本市商民等，領有本廳甲乙兩種營業註冊證書者，爲合格，
- (三) 開投地點在本廳，
- (四) 本工程底價，暫不發表，(俟開投畢，即時公佈)，以盡

各投承者之計算，其票價以最低者為得，倘所投各票，雖屬最低，而仍超過本廳底價時，得重行領票開投。

〔五〕凡競投者，須有三票以上，始准開票，

〔六〕各投承者，須於開投前一日，具押票銀大洋一千元，由本廳財政局，先給臨時收據，屆期憑據入場領票競投，

〔七〕投承者，具繳押票銀時，須填明姓名住址門牌號數以便查攷，

〔八〕押票銀，除投得暫存本廳財政局俟訂立合同後發還外，其餘未投得者，即時發還，

〔九〕投得者，須於三日內，即覓出本市殷實商店攜帶圖章來廳具結担保，倘三日後仍未來廳訂立合同時，除將押票銀充公外，並取銷其投得權利，

〔十〕投得者須照本廳所繪圖式及施工章程切實施行，

〔十一〕投得者，須于訂立合同時，將投得總價數內在該馬路所用各種材料，分別列明價格，呈繳本廳，以憑審核，

〔十二〕凡屬投承者，須先期來廳向工務局繳納圖則費大洋一元，領取圖式施工章程及合同等詳細估價，以免自誤，如有不明之處，可向工務局詢問，

市長陳國桀 一月七日

佈告嗣後請領建築執照須驗明清繳築路

費方准發給建築執照由

為佈告事，查各馬路兩旁舖屋，應攤派築路費，每有延不遵繳者，現定嗣後來廳請領建築執照者，應先將該舖屋應繳築路費如數清繳，携同繳款証據來廳驗明方行發照，如有延欠築路費，應將該執照暫留，俟繳清築路費有據，方予發給，除飭取締課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市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陳國桀 一月十日

函山總商會籌集三千元送交敝廳以便建

築紀念柱由

逕啓者，查本黨武裝同志北伐平共捍衛黨國，迭著功勳，今幸全國統一告成，胥出吾黨殉難烈士奮鬥之力，追念前勳，雖不能一一為之鑄全鑄像，以彰偉烈；亦應有物質上之建設，藉留紀念，以免湮沒勳勞，敝廳擬於本市昇平馬路圓心，建設紀念柱一座，以崇紀念，而垂久遠，計需建築費六千元，擬請

貴會負擔三千元，其餘三千元則由昇平路國平路安平路兩旁業戶分担，當經呈請

東區善後公署核示在案，現奉第二七四三號指令內開呈圖均悉，查本黨武裝同志捍衛黨國，曆著功勳，所擬於本市昇平路圓心，建築紀念柱一座，以彰偉績，而示來茲，事屬可行，至建築費六千元，由該市担任籌集，仰先轉函商會妥協擬定辦法，呈候核奪，此令，圖存，等因奉此，茲附送紀念柱設計圖一份，相應函請，查照，希即籌集三千元送交敝廳，以便興工建築早觀厥成是所至盼，此致

汕頭總商會 正會長 林張

附送紀念柱設計圖一份，

市長陳國梁 一月十一日

訓令公安局遵照前令轉飭督拆商平路維

記公司等碍路舖屋由

為令遵事，查商平路大奉酒店維記公司等舖屋九間，有碍路綫，前經列表令仰該局長轉飭督拆在案，現查該舖屋，尙未照拆，殊屬玩延，合再令仰該局長遵照迅飭消防隊按照前令

市政公報 [工務]

表列維記公司等舖屋九間，派隊卸拆，以利路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市長陳國梁 一月十五日

佈告修築公園前水溝仰該路兩旁主佃於

半月內遵辦由

為佈告事，查本市公園前路一帶水溝淤塞，於交通衛生，兩有妨碍，業經飭本廳衛生科工務局，派員會同前往查勘，旋據呈復，應將該路全段水溝挖掘重新修理，方得流通，如祇事疏濬，於事無濟，計挖掘重新改造，據本廳修築工匠估價，約需款五百餘元，茲為市民衛生交通起見，佈告該公園前路全段兩旁主佃，遵照本廳修理溝渠規則辦理，自佈告之日起限於半個月內，即自僱工修理，毋得違延，仰該路兩旁主佃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陳國梁 一月十六日

指令國平路築路委員會

呈一件擬具開闢馬路提出意見五項請核

示由

呈悉，查核該會提出各條第一條請發市政修規章程准予發給

九七

，第三條全拆舖屋及割餘不及四英尺者，應照征收馬路建築費章程第二條年租五倍賠償，由非被全拆之舖戶負擔，第四條照征收馬路建築費章程第三條拆讓三分之二之地，須負擔築路費，按此則拆去三分之一者，仍應繳築路費，第二、第五兩條畸零地以及騎樓每尺定價及應歸何戶承領，須待體察情形，再行核辦，第照畸零地處分章程，凡屬畸零地，應以歸毗連業主承領為標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計發市政例規章程彙編一本，

市長陳國渠 十二月廿七日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明白批示事，竊此次開闢國平馬路，職會同人籌備委員會，業經將辦理情形，遵奉鈞令，分別呈報在案，惟查前星期六，召集各部人員，開常務會議，提出意見，計

- (1) 請頒發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 (2) 畸零地，以及騎樓，每尺定價若干，
- (3) 全被拆讓舖屋應以房捐幾倍賠償，
- (4) 房屋被拆存三分之一者，應否繳築路費，

(5) 畸零地以及騎樓，應由鄰近何戶承領，以上提案，實為本路進行亟應先決問題，討論終結，無從表決，際此開工在即，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伏乞

俯賜分別明示祇遵，以釋群疑，而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政廳長陳

國平路築路委員會常務委員

徐伯良
洪勉之
方青田

訓令本廳工務局課員黃哲祥黃偉東前往

中山馬路測劃路綫及召集該路兩旁業

戶組織築路委員會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察核由

為令遵事，查本市中山馬路，早經拆卸完竣，該路兩旁亦已陸續建築舖屋，然路基雖已填成，惟路面尚未修妥，無論交通固有未便，且恐因渠邊石鋪砌未定，而建築舖屋，將有灣曲不齊之弊，自應分別派員前往該路測劃路綫，并指導各舖

戶組織築路委員會，征收築路費，趕行興築，以維路政，令行仰該員等，即便遵照前往該路測劃路線，及召集兩旁業戶，組織築路委員會，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此令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廿七日

訓令永思堂奉省府令永泰下段准改寬度

爲四十七英尺令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堂呈請勿變更永泰下段路線，并維持原定寬度爲四十七英尺等情，當以此案經由本廳擬照黃前市長所擬寬度辦法，呈復省政府核辦，應俟令復到廳，再令飭知等語，批復在案，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八一四號訓令，爲令知事，案據該市長呈復查明擬將永泰路自海平路至西堤之一段，改爲四十七英尺一案，情形請核示前來，當經令行建設廳核明復奪，去後，茲據復稱，查該永泰馬路商業狀況，既據汕市市長查明遠不如鎮邦等平行馬路之繁盛，由海平路而出西堤一段馬路，寬度，自無須獨異，規定爲六十英尺，所請更改爲四十七英尺一節，尙可照准，惟馬路中綫，仍應依照前圖規定，不得左右轉

移，奉令前因，合將核擬情形，呈復察核飭遵等情，據此，令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堂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廿九日

社會

訓令同濟善堂轉奉民政廳令據本廳呈繳
同濟善堂章冊仰候轉呈內政部察核應
俟令復再行飭遵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八一號指令據本廳呈繳同濟善堂章冊請察
核存轉由，奉令開呈及章冊均悉，現已轉呈內政部察核，應
俟令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章冊存轉，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善堂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榮 十二月廿日

指令同濟善堂呈繳修正育嬰所章程請核
遵准予備案由

呈附均悉，查核所繳修正章程，大致尙無不合，姑准備案，

市政公報 (社會)

惟須遵照本市救濟院組織章程第五項規定，加入章程，仰即
知照，此令章程存，

市長陳國榮 十二月廿一日

呈爲呈繳修正章程請示遵事，竊屬同濟善堂前擬訂育嬰所辦
事細則，接奉

指令，以改作章程，較爲適合，仰即修正呈繳核辦，等因奉
此，自應遵照辦理，謹就指飭之處，另行修正，改作章程，
以期適合，理合繕呈

察核，是否有當，仍乞

示遵，俾便率循，實叨公便，謹呈

汕頭市政廳長陳

附繳修正育嬰所章程一冊

汕頭同濟善堂

汕頭市救濟院第一育嬰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
院規則，及汕頭市救濟院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爲收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而設，其確係貧苦
之男女嬰孩，經其父母送養者，亦得收養之，

- 第三條 本所收養之男女嬰孩，其年齡以六歲以下者爲限，
-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員，以同濟善堂總務主任兼充，秉承救濟院長之命，主持全所應行事務，
- 第五條 本所設管理員一員，秉承主任之命，管理收養男女嬰孩之記錄，稽查飼養婦傭婦之勤惰，以及工食之支發，表冊之編造各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女管理員一員，幫助管理員，專管收養男女嬰孩，飼養之分派，監督飼養婦傭婦之服務，以及品物之管保，門戶之看守各事項，
- 第七條 本所雇用傭婦一人，專司炊爨打掃各事項，
- 第八條 本所收養男女嬰孩，雇用乳媪專司飼養，乳養之期，以滿足嬰孩年齡二歲爲限，惟身體羸弱，確難依期斷乳者，得分別辦理，不在此限，
- 第九條 乳媪飼養，如有困難情形時，得由所報明救濟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 第十條 寄外飼養，係由乳媪向本所領取嬰孩，回家飼養，每星期，領款一次，須携同嬰孩來所以驗飼養，
- 第十一條 有無成績，並得由本所隨時派員調查，
- 第十二條 本所收養之男女嬰孩，年齡滿足二歲以上者，飼養概用米食，每日三餐，每餐半飯半粥，
- 第十三條 本所收養之男女嬰孩，其衣裙被褥，概係由所製給，一經派定飼養之後，即將應給之件，交由飼養婦，領管，晒濯，以便更換，惟年齡滿足二歲以上之嬰孩，則不給裙而給褲，
- 第十四條 本所收養之男女嬰孩，如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本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嬰孩收回外，並由所將領主及保領人一併送交救濟院轉送法庭究辦，
- 第十五條 本所收養之男女嬰孩至年齡滿足六歲時，得由本所送交孤兒所收養，以清界限，
- 第十六條 本所經費係由同濟善堂撥給領用，如遇有不足時，得呈請汕頭市政廳設法補助之，
- 第十七條 本所應於每年終時，將一年中辦理情形，收支款目，分別造冊報由同濟善堂總理司理，轉送救濟

院長，彙呈

汕頭市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更改或增刪者，得由所報明同濟善堂總理司理轉請救濟院長呈報

汕頭市政廳更改或增刪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以呈奉

汕頭市政廳核准日實行，

呈建設廳呈報舉行國貨運動週經過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二四二號訓令開，奉

工商部令知，轉飭所屬各縣市舉行國貨運動，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仰該市長即便轉知所屬商會，一體遵照，限文到一個月內，按照冊內事理，即行舉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發國貨運動一冊下廳，奉此，遵經召集職市各界開會討論籌備舉行辦法，并推定各團體負責，設立籌備處着手籌備，復經籌備會議議決定於十一月七日起至十三日止舉行汕頭各界國貨運動，週同時并開國貨展覽

會，晚間舉行游藝，業經先將籌備經過情形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在案，嗣因舉行時間迫促，各部籌備不及，且各地送陳展覽會出品，徵集未到，故展期於十一月十九日起舉行，查是日上午九時在汕頭總商會內樓上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各界參加極爲踴躍，會內樓下陳列國貨出品，會外門口爲游藝場，同時由各校學生組織宣傳隊，分赴各處演講，情形極爲熱烈，爲是舉行六天，至廿四日上午九時行閉幕禮，至關於送陳展覽會國貨出品之審查及分別評定給獎事項，特設一評獎委員會辦理，當經審查分別評定等第，給予獎憑，籌備處亦於本月十三日宣告結束，惟查此次送陳展覽會國貨，仍屬無多，而當地出品又復鮮見，有後對於寔業之提倡及獎勵自當積極籌劃，以圖發展，奉令前因，理合將舉行國貨運動週經過備文連同影片十幀，呈報

察核備案，寔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馬，

汕頭市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廿四日，

訓令華僑招待所令將每月收支情形及辦

事經過狀況按月呈報以備查核由

爲令遵事，查該所已據呈報成立，對於每月收支情形，及辦事經過狀況，仰即按月呈報，來應，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策 十二月廿四日

箋函總商會函請列送本市各行檔種類名

稱住址表由

逕啓者，敝廳茲爲調查本市物價起見，亟欲明瞭各行檔種類名稱住址以資考核，相應函請 貴會長，煩爲查照，希即將所屬各行檔種類名稱住址於文到二日內，列表送廳，以資考核，望勿遲延爲荷，此致

汕頭總商會正會長 張林
副會長

市長陳國策 十二月廿四日

訓令救濟院所屬各所令知解釋地方救濟

院規則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茲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六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四號令開，案據江蘇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呈爲泰縣組織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據情轉請解釋等情到部，查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係合各所組織一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各款，第二項地方團一語，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商會工會農會教育會等各法團而言，如依中央法令而有變更與損益時，即遵中央法令之規定，至未完全成立之區域，即依已成法團依法公推之可也，其第八條第一項原文組織二字下，應即加入「一」字，以示明瞭，茲據前情，除指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陳國策 十二月廿六日

計抄原呈

呈爲組織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據情轉請解釋，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代理泰縣縣長楊兆甲皓代電稱，查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載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既曰各所，又曰分別管理，是此項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否依所列各所分別組織，抑係統合各所合組一管理委員會，又同條第二項載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地方法團究以何種團體為限，除商會教育會，認為法團外，其他縣黨部農民協會總工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學生聯合會等是否均屬法團又屬縣除商會外，其他教育農工等會均未成立，如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是否即由現有法團依法公推，以上三點現據屬縣救濟院請解釋前來，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祇遵，等語據此，理合據情轉請，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茅祖權，

指令油樟輕便鐵路公司總理蕭企鴻

據復輕便車工會反抗之謬悞并抄原函請

察核由

此案兩方情詞各執，亟應傳集質訊，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

午二時在廳訊問，除分令外，仰該公司即便遵照，依時來廳聽候質訊核辦可也此令，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廿四日

訓令公安局查禁紅中牌火柴并呈復建設

廳經遵照辦理由呈畧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零一零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七七九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警字第七號咨開，案據江蘇火柴同業聯合會會長朱子謙，呈以波蘭商人以麻雀牌紅中為火柴商標，銷行於汕頭廈門一帶，甚廣，有碍風化，且干例禁，請令行查禁等情，據此，查有碍風化秩序之商標，曾經函請查禁在案，茲據前情，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對於波蘭商人所製紅中牌商標火柴，切實查禁，以維風化為荷，等由，准此，自當依照辦理，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維風化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維風化，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此

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維風化，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 十二月廿八日

訓令貧民工藝院籌辦婦女教養所及遊民感化所存心善堂辦理施材掩埋所并呈

復民政廳備案由呈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六〇三號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六八號令開案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早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在案計至現在為時已逾四月各省市呈報籌辦情形者尚屬無多此項機關原為救濟社會貧困民衆最關重要而各地方舊日類此之組織亦復所在多有自應查照規則積極籌辦至各原有慈善機關或地方特殊需要之救濟事業非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能歸納者則應因地制宜分設為婦女教養所遊民感化所貧兒習藝所施材掩埋所之類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除分行外為此令仰該廳速將籌辦此項救濟機

關情形詳確呈復並通令所屬市縣政府遵照規則及此次令飭事理分別籌辦案呈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行到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以一二四號令分行各縣市暨廣州市公安局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先行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速將籌辦此項救濟機關情形，詳確呈復，並遵照前發規則，及此次令飭事理分別籌辦呈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從前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所列各所除貸款所暫行緩辦外其餘各所已令發掛牌，飭本市各慈善機關，依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本廳所訂汕頭市救濟院組織章程，應行担任部分，負責成立，認真辦理在案，至此次

內政部飭辦婦女教養所遊民感化所貧兒習藝所施材掩埋所各項除貧兒習藝所容暫緩籌辦外婦女教養所及遊民感化所與貧民工藝院內部組織性質相同施材掩埋所與存心善堂所做工作無異是以婦女教養所及遊民感化所應由貧民工藝院負責辦理施材掩埋所應由存心善堂負責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發掛牌仰該院 即便遵照負責認真辦理具報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 十二月廿八日

指令花筵捐總局

呈一件呈復各堂館所有妓女均在十三歲

以上概有報牌營業其他并未畜有雛妓

無從查填由

呈悉查，取締雛妓規則，未頒佈以前，嘗見有十二歲以下之雛妓穿插茶樓酒館學習賣唱，現據呈稱各堂館所有妓女，均在十三歲以上，究否屬寔，應由該局嚴密調查，務求確實，一面再將現在所有十三歲以上之妓女姓名年歲籍貫堂號列冊呈報，以憑查核，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榘 十二月廿九日

訓令公安局飭屬保護世界紅萬字會各地

分會由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一〇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據世界紅萬字會中華總會代表熊希齡等，呈稱竊本會于十七年十月廿五日將組織緣由綱則，具文呈請鈞部查核准予，繼續立案，

市政公報 (社會)

並通令各省一體保護當奉鈞部，函開前接大牘，擬組織紅萬字會請繼續立案等因，當經奉復一函，並轉呈國民政府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既據核明紅萬字會係以救濟災患為宗旨，其章程亦無不合，即由該部准予繼續立案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除備案外，用特函達，等因，奉此，仰見鈞部胞與為懷，提倡慈善之至意，復查本會成立以來，於茲數載，各省縣先後設立分會，已有一百五十餘處平時辦理賑務救濟及各項慈善業向蒙通令各省縣政府保護有案，近來各處災患頻仍，賑救之事，方殷，本會且於被災各處，常川派有救濟隊，隨時工作，尙未停止，尤非各地方政府切實，予以保護，不足以資進行，用特續呈緣由，續呈鈞部，敬請俯賜查核准予通令各省縣地方政府，對於本會各地分會，一體保護，以資救濟，而利進行，仍乞批示祇遵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保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保護，此令，

市長陳國榘 十二月卅一日，

函達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辦理名利軒

與一人李景祥糾紛案請查照由

運啓者，案准

前汕頭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開，敝會昨據本市商民協會整委會轉呈爲會員名利軒張本梅稱該店工人李堅不守店規，私收工銀，時作越軌行動，請予着令該工人出店，并追繳私收銀項等情，又據本市印務工會呈稱，爲會員李景祥，被店東張逸初藉端開除，請予嚴辦，該店東並着恢復工作各等情到會，據此，查該案係勞資互控，自應妥爲處理，惟查該案經兩方在貴廳互訴，並經當事人赴廳辯訊，想貴廳對於該案已有相當之處置，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廳長，希將辦理此案情形見復，以便查核轉復，至緞公誼，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嶺東印務總工會汕頭市商民協會先後來廳呈訴，情詞各執，當經召集印務工會代表，林圍商協代表翁守義，名利軒店東張本梅，工人李景祥，等，到廳質訊，并由各代表仲裁結果，決定准名利軒將李景祥解雇，由名利軒貼李景祥二個月工薪大洋式拾陸元經雙

方認爲滿意，簽字存案，除分別令飭遵照外，准函前由，相應將辦理情形，函達貴會查照，此致。

汕頭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

市長陳國榮 一月五日

函本市各行會請查報各貨行棧店舖字號

住址由

運啓者，本廳茲爲明瞭本市物價，以便統計起見，現已製定物價調查表，不日派員從事調查，惟當進行之始，應先查明各貨行棧店舖字號住址，以便按址調查，而免臨事周張，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查照，限于文到三日內，將所屬同業行棧店舖字號住址，詳細列單具報來廳，以備查考，幸勿逾延，爲要，此致，

仁泰祥布行 永和街 鮮魚行公所 三太市
 綿裕昌米行 永和街 鹹魚行德萬興 榮隆街
 蘇廣公所 永和街 寶成鞋行 鎮邦街

仁豐號綿紗行	永和街	和興生豬行	永泰街口
生菓行和益公所	蒼頡廟前	油行兩茂號	永和橫街
糖行公所	海平路	鷄鴨行同興	永泰街
誠興亭行	永和街	洋糖公會恆孚	南北行街
火柴行公所		抽紗公會	招商街
酒商公會	南商公所	煤炭行公所	昇平橫街懷南精舍
甜料行	茂興號同平		

市長陳國棟 一月七日

批汕樟鐵路工會楊文克辛大同李習之等

請願書一件爲汕樟鐵路公司狡猾毒辣反覆無常請按律嚴懲并飭恢復楊潤清等

四人工作由

此案前經傳集雙方到廳質訊，當據兩造自願暫先由公人在外調停再呈核奪，茲據前情，定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再

市政公報 (社會)

造來廳調處，仰該會即便遵照依時到廳，聽候調處毋得違延此致，

市長陳國棟 一月十一日

訓令汕樟輕便鐵路工會及公司會發辦法

四項仰即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公司開除工人楊潤清等四名，致生糾紛一案，當經傳集兩方到廳調解，結果訂定辦法四項，由雙方簽字承認在案。合將訂定辦法四項，隨全抄發，仰該工會即便遵照，毋得再生糾紛，切切此令，辦法抄發

市長陳國棟 一月十六日

附辦法

一、工人楊潤清蔡炳人蔡南華林德崇等四名從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四個月內，公司應一律用回，

一〇九

二、用同時工作地點由司自由指定，惟工作應與工人適合，及工薪與原日相等，但由小站調任大站工薪，照該缺原額發給，

三、由公用津貼工人工薪兩月，糾紛期間工薪照給，(由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止)

四、十七年獎金及假餘金，照例給發，

調解者市政廳黃廷賓，

總商會 王曉香，

油工友會 陳特向，

汕樟鐵路工會辛大同， 楊潤清， 楊文克，

汕樟輕便鐵路公司蕭惠南，

公函汕頭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民訓會函送

會立案團體清冊由

逕覆者，現准

貴會函送汕頭各界代表大會繼續夫綱一份到廳，請為查照，並希將會在本廳立案團體查明見釋，以便查考，等由，准此，當經飭科查明將會在廳立案團體，開到清冊一扣，除學生自治會一項未有呈請立案，無從開列外，相應連同清冊函覆

貴會查照，此致

汕頭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民訓會常務委員余，

計送曾經在廳立案團體清冊一扣，

市長陳國策 一月十七日

附清冊

茲將會在本廳立案團體開列於下

工	會	類	公	所	會	類	各學校及學生自治會類
嶺東建築總工會	同安公會	嶺東商業學校	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	酒商公會	汕頭第一中學校	汕頭女子中學校	
蓬業工會	潮梅實業公會	汕頭女子中學校	汕頭海員分會	青菓同德公會	魁瀾中學校		
惠潮梅電報工會	藥材公會	第一小學校	屠業工會	商南公會	第二小學校		
煤炭起卸工會	汕頭日報公會	第三小學校	嶺東印務總工會	汕頭滙兌職員公會	第四小學校		

海關華員聯合會汕頭分會	紙強商公會	產科學校
木器工會	潮屬航業公會	廣州旅汕學校
履業工會	潮州海外同志會	正始小學
織業工會	潮州梨園公會	同濟第二小學校
造油工會	蔡氏家族自治會	坤綱女子小學校
甜料包餅業工會	蔡氏旅外促進會	新民小學校
油棒輕便車工會	南洋華僑實業同志會	屬民小學校
郵會總會汕頭分會	汕頭烟草職業公會	啓發小學校
鞋業工會	汕頭四業職員聯合會	聯安義務小學校
縫業工會	汕頭衣商公會	八邑義務小學校

運 輸 工 會	汕 頭 輪 船 起 卸 工 會	理 髮 工 會	菓 蔬 工 會	旅 業 聯 安 工 會	廣 東 機 器 總 工 會 汕 頭 支 會	司 廚 工 會	手 車 工 會	派 報 工 會	小 販 聯 合 總 會
汕 頭 輪 船 駁 公 會	汕 頭 藥 業 職 員 公 會	汕 頭 油 漆 公 會	汕 頭 呂 宋 烟 業 公 會	汕 頭 袋 業 職 工 會	熟 藥 商 廣 濟 公 會	汕 頭 綢 緞 疋 頭 公 會	汕 頭 老 什 貨 行 商 公 會	屠 商 公 所	當 按 押 行 公 所
潮 路 小 學 校	第 一 平 民 夜 學 校	第 二 平 民 夜 學 校	第 三 平 民 夜 學 校	第 四 平 民 夜 學 校	第 五 平 民 夜 學 校	第 六 平 民 夜 學 校	第 七 平 民 夜 學 校	第 八 平 民 夜 學 校	

市政公報 (社會)

油頭早報	真言日報	潮梅新報	東區通訊社	青鋒社	新聞通訊社	東西通訊社	韓江通訊社	報界類	罐頭工會
五華旅汕同鄉會	興寧旅汕同鄉會	梅縣旅汕同鄉會	惠來旅汕同鄉會	潮安旅汕同鄉會	澄海旅汕同鄉會	揭陽旅汕同鄉會	大埔旅汕同鄉會	竹商公會	輪業志成公會

			大嶺東日報未立案	嶺東民國日報 此係黨報未在本廳立案	汕頭日報	平民鎮報	新晚報	油報	天聲報
								廣肇旅汕同鄉會	饒平旅汕同鄉會

市政公報 (社會)

訓令同濟善堂令知奉民政廳轉奉內政部

指令該善堂呈繳章冊准予備案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六號訓令開，案准移交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八六號指令本廳呈一件呈送汕頭市私立同濟善堂章冊，請察核由內開呈及章冊均悉，應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章則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善堂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燾 一月十六日

教 育

訓令本市各公立中小學校于本月二十三

二十四二十五等日准予放假三天俾便

專赴運動會比賽并函復全市第一次運

動大會由

為令遵事，現准

汕頭全市第一次運動大會函稱，查本月廿三日至廿五日為舉行全市運動大會期間，對於報名參加運動各學校，自應准其放假，俾得專心赴會比賽，為此函請貴廳長查照，希煩轉飭參加運動各校，于廿三日至廿五日，放假三天，仍希見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於廿三日至廿五日放假三天，如未參加，應照常課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日

逕復者，現准

市政公報 [教育]

貴會函開，本月廿三日至廿五日為舉行全市運動會期間，對於報名參加運動各學校，准其放假三天，仍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業經通令參加各學校放假三天，俾便專心赴會比賽，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會希為查照，為荷，此致

汕頭全市第一次運動大會，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日

逕啟者現准

汕頭全市第一次運動大會函稱，查本月廿三日至廿五日為舉行全市運動大會期間，對於報名參加運動各學校，准其放假三天，仍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貴校，煩為查照，為荷此致

省立嶺東商業學校校長黃，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日

函復汕頭市運動會并函送銀盾兩座由

逕復者，現准

貴會函開，查本會第三次各部聯席會議議決，對於此次參加運動奪得錦標之各校健兒，給予獎品，用示鼓勵，而資表揚

等由，准此，敝廳經已製備銀盾兩座，送贈公開組，及學校組，成績最優異者，茲特隨函送達貴會，煩照為獎給為荷，此致
汕頭全市第一次運動大會，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廿一日

訓令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切實整頓并函

廣州中山圖書館檢寄章程由

為令遵事，照得該館僱用貼報工人一名，每日祇貼報一次，月支薪金一十五元，似此支銷，未免淨濫，每日貼報工作，可由該館伙役兼任，貼報工人一名，應即裁撤，遺款移作購置新書之用查該館，本年購置書籍，多半過於高深，未能適應普通平民之用，嗣後宜購置適用書籍，又須添設兒童書籍及畫本，引起兒童之興趣，養成到館閱書之習慣，該館開辦數載，迄今毫無起色，每以經費不足為辭，然該館每月購書費定五十元及現裁貼報工人一名增加十五元，可分別採購適用書本，日積月累，必可蔚成大觀，至雜誌報紙，可函致各報館各書店請予贈送，查該館十月份購置書籍，祇四元而已，似此敷衍，難期效益，自此令飭之後，着即按上列各節，

認真改良，毋得仍前敷衍，致于未便，合行令仰該館員，即便遵照，辦理，仍須每月將購置圖書及各處寄贈書報，分別書目冊數，詳細列表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廿四日

訓令本市各電戲院改用國語或土語

解畫由

為令遵事，現據戲劇檢查委員會報稱，本市各電影戲院，解畫人員，每以粵語解畫等語，查解畫人員之設原，以謀觀衆最大多數人明瞭之利益為前提，汕市粵語是否通行，尙屬疑問，為此着該戲院即改用國語或土語解畫，以利便一般市民，藉收灌輸智識之效，合行令仰該戲院，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廿四日

函復汕頭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函請秉公

辦理牖民學校糾紛一案由

逕復者，准
貴會第七五七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據牖民學生自治會函呈稱，為破壞教育，喪失主權大辱國體，請求援助事，敝校校董翁伯良君等就職數年以來，刷新教育，改革校務，實行收回

教育權，主張打倒帝國主義，復竭力募捐建築新校舍，增聘賢員，以爲校長，愛護學生，備極週至，且用民族獨立之精神，時刻灌輸，與素來教會中一般專幹走狗辱國之事業者大不相同，正慶幸校董得人，指導有方，啓發後生，長此勿替，乃竟有帝國主者走狗，主惡害事，陰謀破壞，百般威迫，私撤翁伯良君等大多數之校董，另組織所謂學務會，必欲陷敵校於英帝國主義教育統治之下而後快，本月二十六日阿諛洋人之彭楚材，與英走狗劉士弘（劉現任英人江克禮所私開童子部學校教員）圖進敵校，聲勢洶湧，純正順民，口吻勒令即日改換學校徽章，購蘇聯書籍，恫嚇勒令，咄咄逼人，更請市廳認其自封之所謂學務會者，又係何機關，完全不合法理，此間真當相係反帝國主義與英國順民走狗兩方之爭而已，謂敵校爲外馬路中華基督教會堂所統轄其實該堂乃英人之產業（市廳制築該處馬路時皆由英人出頭交涉）亦直屬於英國長老會之下故撤換翁伯良君等董事以組織僞學務會皆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彭楚材劉士弘等不法無聊之舉動文化侵略之野心而已矣敵校既由董事等捐資所建純然爲華人之教育機關，自不應與中華其名英國其定之基督教會同作順民，生等既

市政公報 [教育]

始終標立反英帝國主義之旗幟自不能不否認彭楚材劉士弘丘家修等走狗之威迫行爲，惟生等能力薄弱愛國情殷，謹憑羣過情形，懇請貴會援助以求達到打倒帝國主義走狗之目的，俾教育權實行收回而後已，爲此切請貴會即行轉咨市長秉公辦理，俾教權應歸純粹華人自辦不能任英帝國主義走狗輩之曉瀆等情據此，敝會當經第四十次常會議決，函請貴廳秉公辦理，如有文化侵略，希注意防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該案業經彙呈

教育廳核示，候奉到指令再行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汕頭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廿四日

批 廣東總工會汕頭辦事處
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
汕頭華僑青年聯友會

聯電一件請援助屬民學校以維教育主權由

聯電悉，此案業經彙呈

廣東教育廳核示，候奉指令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廿四日

箋函慰留李耀宇爲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
並敦勸缺席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依時
出席與議及另聘黃中天爲義務教育委
員會委員由

逕啓者，本廳前因奉令推行義務教育，訪求賢能，藉資臂助，業經專函聘請

執事爲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在案，惟茲事體大，辦理匪易，關於開會討論各項要務時，務請

台駕準時出席，共商辦法，以利進行爲荷，肅此順頌

台綏此致

楊樹榮先生

黃廷賓先生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四日

逕復者，接誦來札，敬悉以任務煩重，擬辭去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一席，未免過自謙抑，

先生，爲教育專家，經驗宏富，在社會國家服務不憚煩勞現值政府推行義務教育之期正冀借助 長才，精心學劃，尙請勉

爲其難，共襄進行，爲荷，肅此順頌
台綏，此致
李耀宇先生，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四日

逕啓者，本廳奉令推行義務教育，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素仰

台端教育專家，熱心任事，用特專函聘請

先生爲該會委員，藉資學劃，勤助進行，尙希

俯就，勿却爲荷，此致

黃中天先生，

市長陳國桀 十二月廿四日

令覺民中學校奉教育指令據本廳繳該校

立案表冊請察核等情仰照指令指示各

節辦理轉令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指令第一〇二九號本廳呈一件具繳私立覺民中學校立案表冊請察核由，內開，呈悉查私立中等學校，照奉須

先行組織校董會，俟呈准立案後，再用校董會名義呈請學校立案，應飭查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各項之規定組立校董會，分別造具奉表，呈候核辦，至察核現繳表冊第一表經費來源一欄，學校常費無固定資產資金，除學費外，概由校董籌撥，恐難維持久遠，查本廳現定私立中等學校備辦立案保證金暫行辦法，業經於九二七號令行在案，應飭由該校校董會備具保證金叁千元存放汕頭中央分行，將存款單據，填註明晰，撮具影片，連同校董會表冊，併呈察核，又該校係由私立覺民高級小學改辦，惟查覺民高小自呈准立案給鈴後，并無片紙隻字造報，究竟辦理情形如何，并應查明彙復，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表冊二份暫存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指令照開各節辦理呈請立案，并將該校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報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棟 十二月廿七日

呈東區善後委員公署呈繳教育經費保管

委員會章程及會議錄呈請察核備案施

行由

呈為呈報事，現據職廳教育科科長蕭德宜呈稱，竊本廳依據

市政公報 [教育]

本年七月本市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及全國教育會議東區善後會議等議決案，組織本市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召集教育界開會多次，業將一切章程呈請鈞長察核在案，嗣奉鈞示以章程諸多未妥，應再召集開會覆議，等因，當即召集第四次第五次會議均因人數不足流會，第六次會議，僉以茲事體大，應先將委員會組織成立，然後由該會討論管理辦法，並舉教育會起草委員會章程，第七次會議時，將章程通過，並表決，呈請鈞長核定後，呈報東區善後公署察核備案後，施行，理合具文連同章程草案，及會議錄各一份，呈請察核示遵，等情，附章程及會議錄各一份謹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章程及會議錄呈請

鈞署察核備案，訓示施行，謹呈

東區善後委員徐，

計呈章程及會議錄各一份

汕頭市市長陳國棟 十二月廿九日

訓令市立各校校長於文到三日內將行政組

織系統表職員任務分配表繳廳備查由

為令遵事，仰該校長，即將該校行政組織系統及職員任務分

配于文到三日內列表呈繳來應備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毋得延緩，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棟 十二月卅一日

批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

呈一件呈為該會義校無改為市立之必要

請察核由

呈悉，據呈各節，殊不明本廳籌設勞工兒童教養院本旨，祇知把持學款，實屬不合，該義學經費，純係抽之市民，非私人捐資辦理者可比，且將三工會義校合併改辦市立第五第六兩校盈餘之數，撥充勞工兒童教養院經費，原為推廣教育及謀勞工利益起見，至義校原有學生，有市立第五第六兩小學，儘可照數容納，決無失學之虞，此案業經呈奉教育民政兩廳暨東區善後公署核准在案，自應着手進行，仰候籌議具體辦法，再行飭遵，可也此批

市長陳國棟 十二月卅一日

訓令市立各校教職員不得任便告假併每月須將告假原因日數呈查核由

為令遵事，照得學校教職員告假，影響校務進行及學生學業

甚大，嗣後該校各職教員，非有重大事故，不得隨便告假，并須將該校職教員告假原因，及日數，每月列表呈報一次，俾便考核，而謀整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棟 一月五日

訓令私立各中學校奉教廳指令關於私立

中學須存保證金轉飭知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一八六號指令本廳呈一件，奉教育廳第九三七號令，轉飭本市私立各中學校，遵照并呈復由，後閱呈悉，應飭市私立各中學校，迅速妥籌保證金，存入中央銀行，仍將辦理經過情形，具覆核辦，仰即遵照，并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私立中學校無固定經費者，須備保證金三千至五千元存儲中央銀行一事，業經本廳奉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棟 十月七日

訓令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奉教廳令轉飭各
校嚴密查禁不平等條約與中國一書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一五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九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四號訓令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淞滬警備司令部，查獲不平等條約與中
國一書，內容荒謬，純係帝國主義者之反動宣傳，請通令查
禁，奉批交付函達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
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
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至要，等因，計
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即
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各校一體嚴
密查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嚴密查禁，毋違切切此令，
附抄送原函一件

市長陳國桀 一月九日

市政公報 (教育)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中央宣傳部，呈稱前准淞滬警備司令部函稱，
據本部郵政檢查委員會主任，文備查獲具名上海宣傳部印行
之『不平等條約與中國』一書內容荒謬，純係帝國主義者之反
動宣傳，若不嚴予查禁，足以淆亂聽聞，除分行外，相應函
請飭屬一體查禁等由，到部，當經令飭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
委員會宣傳部查明該書內容編輯印行處所，及處理情形呈復
核奪，去後，茲據復稱，此書確係帝國主義者之反宣傳品，
已嚴令所屬各區黨部，暨郵務檢查員，切實查禁，迭經截獲
多份，均已次第銷燬，惟此書印刷甚精，定有大規模之機關
爲之籌畫辦理，仍當秘密偵查，藉明究竟，茲先將辦理經過
情形呈復鑒核等情，前來，查此書全文完全爲帝國主義作反宣
傳，以期淆惑聽聞，顛倒黑白，俾得延長不平等條約之壽命
，而逞其侵畧之野心，若不嚴予查禁，爲害非淺，理合檢同
原書，備文呈請鈞會交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查禁，務絕流
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不平等條約與中國』刊物一冊，
經呈奉

常務委員批准，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連

同該項刊物，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不平等條約與中國』一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訓令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奉教廳令轉飭

嚴禁共黨刊物戰跡旬刊一書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一四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九六一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號訓令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奉交中央宣傳部密呈共黨刊物戰跡旬刊言論悖謬請交府令飭查禁，奉批如擬辦理，函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至要，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即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要，此令，等因，計抄

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校一體嚴密查禁，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嚴密查禁，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函一件，

市長陳國策 一月九日

附原函

逕啓者，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密呈一件，內稱查有共黨刊物『戰跡旬刊』言論悖謬，意圖煽惑人心，危害黨國，亟應嚴行查禁，以塞亂源，據該刊刊面載明該刊係中國濟難會，江蘇全省總會，編輯印行，除設法密查情形，再行核辦外，理合檢同該刊第四期第五期各一冊，備文呈請鈞會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并交國民政府分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務絕流行，等情，奉

批如擬辦理在卷，除分令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訓令本市各中小學校教育會本廳教育科

遵照議決案推舉什表三人爲通俗演講

員于寒假時演講由

爲令遵事，案查去年七月市教育行政會議關於舉辦通俗演講一案，業經議決通過，只因事阻滯未及施行，現查本市民衆數逾十萬，失學者十佔八九，詎可不亟圖補救，矧值訓政伊始，普及教育，喚起民衆，尤爲當務之急，本廳有見及此，擬利用學校寒假期間，舉辦通俗演講，業經擬定辦法，及章程，合行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該章程，舉出代表三人，爲演講員，并將該員姓名及擬演之題目，於文到十日內，呈報，以憑編表依期舉辦毋違切切此令，

附發寒假通俗演講會辦法及章程一份，

市長陳國渠 一月十日

市政公報 [教育]

訓令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遵令演習民權

初步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一五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政教育部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據餘姚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通令全國各省市縣各級學校注重演習民權初步一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附該縣指會副呈一件到會，經奉

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并送原呈一件，附件一件，過部，查學校學生演習民權初步，誠屬當務之急，亟應通行各學校特別注重，期收定效，除分外行，合行鈔發原呈，及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辦此令，等因，計鈔發原呈及附件各一件奉此，除分外行，合行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鈔發原呈及附件各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鈔發原呈及附件各一件，

市長陳國渠 一月十日

一二五

令市教育會市立學校教聯會私立學校教聯會遵照教經管委會章程將選派代表姓名履歷呈報以便委任尅日組織成立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由

爲令遵事，頃奉

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指令政字第九號內開，呈一件呈及章程會議錄均悉，查該市教育經費管委會章程，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第十條會址暫設本市，究在何處，仰即呈明并尅日組織成立具報此令，附件有，等因，奉此，合行印發汕頭市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仰即遵照組織章程第三條甲項將該會選派代表姓名年籍履歷開列具報，以便委任，毋得延緩，切切此令，

印發汕頭市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市長陳國桀 一月九日

訓令本廳職員吳小枚林啓賢霍愉緣雲倬章爲市立小學畢業考試員并依期出席開會討論由

爲令遵事，照得市立各小學校本屆將舉行後期畢業考試，茲

派該員爲^{黨義}常識 數學 國文 科主試員，依期前赴該校考試，并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在本廳先行開會討論考試一切事宜，務須依時出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桀 一月十日

令市立四小學校，

爲令遵事，照得該校本屆後期小學畢業考試數學國文黨義常識四科，由本廳派員前往出題考試閱卷評分，倘該四主要科目，平均分數不及格者，不得畢業，該校長應先將本屆畢業學生姓名及第一學年成績呈繳來廳，并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來廳開會討論，關於考試一切事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桀 一月十日

訓令各學校嚴防共黨陰謀混入各校以遏

亂萌由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廳長黃訓令開，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奉國民政府行政院

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呈請嚴防共黨陰謀混入民衆團體請鑒核，呈一件奉諭送中央黨部并交行政院查照辦理等因，除函送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通行各省市政府，對於任職人員，務須切實清查，嚴加防範，俾遏亂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附原呈一件准此，自當照辦，除函復暨分飭外，合將原送抄呈抄發，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加防範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抄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各校一體嚴防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一體嚴爲防範，以遏亂萌，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桀 一月十日

訓令 公立各學校遵照教廳學校曆規定日期放寒假春節假不得提前及延長由

爲令遵事，照得學校放假日期，具詳

廣東教育廳頒發十七年度學校曆中，業經本廳令發各校遵照

市政公報 [教育]

辦理在案，查各校遵辦者固多，而忽視者亦復不少，現將屆寒假之期，用特重申前令，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前發學校曆所規定從二月一日起放寒假兩星期，春節假三日，共十七日，不得提前及展長假期，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桀 一月十四日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區署長調查全市私塾及補習學校總數收容學生若干及消長情形如何具報核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市私塾及補習學校，爲數若十，非加以調查，無從明晰，茲由本廳製定調查表式，合行令發，仰該局長，即便分令各區署長，將各該區內私塾及補習學校地址，塾師姓名，收容學生人數若干，消長情形如何，統限於文到十日內，逐一調查明確，依式填到，報由該局彙繳來廳，以憑核辦，毋得宕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桀 一月十二日

一二七

訓令本市各戲院嗣後選映畫片情節不能
偏枯每月須選租有關教育啓發智識引

進科學興趣之中西畫片來汕放映由

爲令遵事，照得推廣社會教育，戲劇電影均佔重要，近查本市各戲院放映之電影，類多偏重愛情鬥爭等畫片，於民智無甚裨益，爲此仰該院司理，嗣後選映畫片，不能偏枯，每月須選租有關教育啓發智識引進科學興趣之中西名畫來汕放映，以期輔助社會教育之進行，仰即遵照，毋得玩忽，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梁 一月十五日

呈善後公署呈復審查林右叙所編潮音字
學津梁情形附繳原書暨審查報告書各
件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二一〇一號令飭，召集當地教育人士，公同審核林右叙所編潮音字學津梁，並建議四端，能否先由本市試辦，據實呈候核奪，呈抄發附件併發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

即召集全市學校國音教員開會審查，經衆議決，推舉陳亦修盧子防劉聲釋三人，爲審查委員，錄案連同潮音字學津梁一冊，函送審查，去後，現准審查委員陳亦修盧子防函復稱，當節將該書詳細審查內容，大致不差，惟應行校改之點約有七端，另表列明連同子防所編潮汕音聲韻表二紙，一併函復，籍資對照等由，附潮音字學津梁原書一冊，審查報告書一冊，盧子防所編潮汕音聲韻表二紙，另附審查委員劉聲釋意見書一紙，到廳准此，查審查結果，對於原書既應加以校改，而潮屬各縣讀音又微有不同，欲推行無阻，則該報告書第七項所擬召集全潮十縣精通語音學人士彙集通用語詞通俗簡字互相校訂，綜合異同，分別詮註辦法，不爲無見，奉令前因，理合將開會審查情形，連同審查報告書一冊，意見書一紙，潮汕音聲韻表二紙，潮音字學津梁原書一冊，備文呈請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徐，

計附潮音字學津梁原書一冊審查報告書一冊審查意見書

一紙潮汕音聲韻表一紙

汕頭市市長陳國梁 一月十五日

附原件

茲將審查林右叙潮音字學津梁結果應行校改之點分別列明於後

(一) 總理遺囑內注音錯誤應行更正者於下

總 凡 年 等 年 深 喚 族
未 凡 宜 求 最 除 至

(二) 編者的話內

『聲調』兩字誤用聲調是平仄輕重問題非字母本身問題

『觀』是『光』字之誤

『斷不是三十幾個國音字母的本能所能完其工作』吳敬恆先生之意在不暇兼顧之勢非不能也

『無論什麼人費了一天半天工夫都可認識』此意與下面例言的話矛盾

(三) 例言內

『非研究有素無從得其門徑』此意與上面編查的話矛盾

(四) 注音字母概要內

雙唇聲『ㄇ』

此是『ㄨㄨ』的濁聲等于康熙字典守溫聲母『幫滂並明』的『並紐』即羅馬字母的『B』聲教育部會頒佈一個濁音符號『』就是預備全國各地拼方言用的此母應即將『ㄇ』母加上濁音符號成『ㄇ』方合

舌根音『元』

此是『ㄍ』的濁聲等于康熙字典守溫聲母『見溪群疑』的『群紐』即羅馬字母的『G』聲也可將『ㄍ』加上一濁音符號成『ㄍ』

舌齒音『ㄇ』

此是『ㄌ』的濁聲等于康熙字典守溫聲母『精清從心邪』的『邪紐』即羅馬字母的『Z』聲也可將『ㄌ』加上一濁音符號成『ㄌ』

介母『ㄨ』

潮音無撮口呼用不著『ㄨ』為介母

韻母『ㄨ』

此是國音『質月陌職』等韻的韻攝是『半開中韻』與潮音『魚語御』等韻的韻攝為『半合中韻』者不同應加上一萬國語音學音標上陸符號，『ㄨ』或即將『半合後韻』『ㄨ』加上一萬國

近中音符號「ㄨ」成「ㄨ」亦可
複合韻母「ㄨ」

此是「ㄨ」結合潮音「支微齊灰」等韻中之「降複韻」都讀作

「ㄨ」結合應作「ㄨ」

又「人」

此是「ㄨ」結合不必另造閩標

附聲韻母「ㄨ」

此是「ㄨ」合音不必另造閩標

又「ㄨ」

此是「ㄨ」合音不必另造閩標

又「ㄨ」

此是「ㄨ」合音的合口呼用「ㄨ」便合不必另造閩標

潮音持母「ㄨ」

此是閉口鼻韻即「ㄨ」之元音且不與其他聲韻拼合可直接

用「ㄨ」單注

結合韻母「ㄨ」

潮音並無撮口「ㄨ」讀此是「ㄨ」之流音韻附有聲母「ㄨ」

收音者應作「ㄨ」或「ㄨ」

(五)拼音應用第三行「ㄨ」

此是潮音入聲「ㄨ」字並不帶鼻音「ㄨ」應作「ㄨ」

又第四行「ㄨ」

此是潮音入聲「ㄨ」字應作「ㄨ」

(六)第一頁至第四十五頁所有入聲字

韻有陰陽入三聲潮音入聲分隸於陰陽兩者隸陰聲時有「ㄨ」

收音隸陽聲時有「ㄨ」收音並無「ㄨ」之「ㄨ」

之「ㄨ」及「ㄨ」收音者應分別改正方能通俗應用

又所注各音完全依照揭揚音讀出在揭揚一帶應用較為適合

(七)潮音字學津梁

該書僅有字音並無解釋且屬揭揚音應命名為『潮洲揭揚

音同音字彙』若要編輯『潮音字學津梁』應召集全潮十縣

精通語音學人士彙集通用語詞通俗簡字互相校訂綜合異

同分別銓註方合實用

衛生

批商愛力士

呈一件附繳特種藥品四種填報單四張登
記費大洋二十元印花稅十角請核發登
記証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特種藥品，補肺水，奧勃開胃精，清導水四種，當經發交化驗室化驗，旋據報告化驗結果，核與仿單效能當屬符合，所請登記發給証書，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填報單存，登記費印花稅飭收，登記証書隨發，

市長陳國榮 十二月廿九日

訓令市內各電戲院每日夜開映種痘運動
標語圖畫以廣宣傳由

為通令事，現本廳為種痘運動，預防天花起見，製定標語二種圖畫一種，通令市內各電戲院日夜開演時間，將此項標語

市政公報 (衛生)

圖片裝入開映一次，以廣宣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經理，即便查照辦理贈映一個月，以資觀感，而重衛生，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榮 十二月廿九日

通告各慈善團體務於廿一日下午三時到
廳開會討論種痘由

為通告事現查香港發生痘疫非常劇烈，汕港交通絡繹，若非舉行種痘大運動，先事預防，恐有滋蔓難圖之患，本廳為集思廣益通力合作起見，準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召集市內各慈善團體，到廳開會，共策進行，除通告外，相應請貴屆時派員出席會議，不勝翹盼，此致

市長陳國榮 十二月廿一日

函復汕頭總商會據蘇廣洋貨行公所投請
代售各種藥品免予掛號由

逕復者，現准

貴會第一一七六號公函轉據本市蘇廣洋貨行公所投稱，關於本廳管理特種藥品規則一案，除原文免冗象外，後開希准如

請免于掛號，以資維持，仍祈見復，等由，准此，查本廳管理特種藥品規則，前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在案、現准

貴會轉據本市蘇廣洋貨行公所投請代售藥品，免于掛號一節，碍難照辦，但各商所代售特種藥品，曾經中央或省政府核准註冊者，呈繳到廳驗明後，准予免費掛號，以恤商艱，除將章程修正佈告外，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會查明，并希轉知本市蘇廣洋貨行公所遵照辦理，實叙公誼，此致

汕頭總商會正會長林，副會長張，

汕頭市市長陳國渠 十二月廿一日

訓令益農公司督率伙役遵照本廳規定清

理糞溺時間工作不得逾越干咎由

為令遵事，現擬報告，本月廿四日上午十點鐘時候有糞溺工人在中山路往還挑糞下船妨碍衛生，該伙目林連運一名當經本廳衛生巡查隊協帶警交第四區署懲戒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嗣後認真督率伙役遵照本廳規定清理糞溺時間，不得任意逾

越妨碍公共衛生，致干究處，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 十二月廿七日

訓令各區署派警分送預防天花傳單由

為令遵事，現本廳舉行種痘大運動，除召集市內各慈善團體來廳開會討論指定市立醫院福音醫院普益社出洋種痘處同濟善堂紅十字會定期贈種牛痘并佈告市民一體遵照外，合行令發預防天花須知傳單 張，仰該署長即便派警按戶分送，以期普及，是為至要此令，

市長陳國渠 十二月廿六日

函覆海關監督本廳準於一二日內派醫官

協全海關醫員暫行檢查香港來船以防

天花由

逕復者，現准

貴署第一四〇二號公函，關於遣派醫生檢查香港來船以防天花痘疫一案，現奉廳準於一二日內特派醫官會同潮海關醫員，協全辦理，以重公共衛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為查照轉復為荷，此致

潮海關監督楊，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廿九日

指令中立癲瘋院院長林增祺

呈一件呈報普益社贈送土織笠衫一百零

七件到院分給全院留醫癲瘋請察核備

案由

呈悉，據呈本市普益社，贈送土織笠衫到院，分給留院癲瘋，該社熱心慈善惠及殘疾，殊堪嘉當，所請備案，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梁 十二月一日

批巧天電料公司

呈一件附繳特種藥品掛號單一紙紅色補

血精神丸一罐化驗登記費大洋五元印

花一元請予檢驗發給登記証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特種藥品，代理上海雅鶴氏猛獅商標紅色補血精神丸一種，當經發交化驗室化驗，旋據八驗結果，核與填報效用，當稱適合，所請登記發給証書，應予照准，

市政公報 [衛生]

仰即知照，此批，填報掛號單存，化驗登記費飭收，登記証書隨發，

市長陳國梁 十八年一月四日

呈報本市舉行第二次全市大掃除經過情

形請民政廳轉呈國民政府衛生部由

呈為呈報事，現奉

鈞廳第九四五號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訓令開查勵行清潔，為衛生之要政，前由內政部公佈污物掃除條例，及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先後通令遵照各在案，本部成立伊始，對於全國衛生，有指揮監督之責，查該條例第八條，載明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掃除一次，現在日期將屆，亟應積極籌備，作一衛生運動大會，以期喚起國民注重衛生，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明污物掃除條例暨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規定之各項辦法，飭屬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為要，切切等因，查污物掃除條例，及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前奉內政部令發下廳，當經通令各縣市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查明污物掃除條例，暨衛生運動大會，施

行大綱，規定之各項辦法，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職廳業經遵於本月六日召集市內各機關團體組織衛生宣傳隊，分頭演講，喚起民衆注意，清潔，并定十日起至十四日舉行第二次全市大掃除，印發通告民衆書一種，宣傳大綱一種，按戶分派總計五天掃除污物，一萬六千餘担，十五日由職廳派員協同各機關團體代表逐戶檢查，是否清潔，分別在門首貼一潔淨或不潔淨標紙，以資激勸，奉令前，理合將職廳辦理第二次全市大掃除經過情形，連全通告民衆書宣傳大綱各一種，呈請鈞廳察核，并懇轉呈國民政府衛生部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廣東省民政廳廳長劉，

附呈汕頭市舉行第二次大掃除宣傳大綱二份，通告民衆書二份，

汕頭市市長陳國桀 一月四日

函潮梅關稅務司本廳特派醫官洪少杰協
全潮海關現任海港防疫醫員檢查香港
來汕輪船由

逕啓者，前准

潮海關監督，轉准

貴稅務司公函關於遣派醫官檢查由香港來汕輪船以防傳染天花一節，業經敝廳函覆由本廳特派醫官會全貴關現任防疫醫員，協全辦理在案，現敝廳特派醫官洪少杰，前來接洽，相應函請貴稅務司，派現任海港防疫醫員，會全本廳醫官洪少杰檢查由香港進口輪船，以重衛生，至緞公誼，此致
潮海關稅務司，

汕頭市市長陳國桀 一月九日

會同潮陽縣佈告限十日內現在劃入癩瘋
院範圍內有無民業仰期內呈送契據查
驗由

驗由

潮陽縣公署 佈告第一八四號
汕頭市市政廳

爲佈告事，案據本廳衛生科科長朱紹東工務局測量員王良瑞

會同呈報，略稱竊職等於本月二十日協同到蜈蚣山視察市立瘋院現在狀況，及將來擴充計劃，當查院之四週圍牆高不滿六尺，可以攀援出入，歷年院內瘋瘋常有乘夜私逃之患，病院地址，本是海股，三面瀕海，一面連接山崗，據林院長面稱，該山全係官荒，後為私人隨意佔領，當可收同公用等語，職等再三查勘，以為擴充該院計劃，應先將接連該院一部份山地插標佈告，收回公用，築一高八尺長三百八十七尺之圍墻，遮斷山路之交通等情，並繕呈計劃圖一紙前來，查擴充院舍，所有收用山荒究竟有無民業，亟應佈告調驗契據，以憑核辦，合行佈告，仰該處人等知悉，所有劃入該院範圍內山荒，如持有管業契據及憑証者，限於佈告日起十日內檢齊証據，來廳驗明，以憑分別辦理，一經逾限，應即收用建築，毋得遲延自誤，切切此佈，

計粘汕頭市立瘋院擴充計劃圖於後

縣長翟瑞元

市長陳國桀 一月十一日

函海關監督據客行同業聯合會呈報連亨

利等苛勒重行種痘任意凌辱請轉函稅

務司查明懲辦由

逕啓者，現據汕頭市客行同業聯合會會長張松如等呈稱，屬

市政公報 [衛生]

會疊據各會員紛紛來會投稱，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永甯輪船開往實叻，又本年一月五日有安慶輪船開往實叻，當該輪船點客之際，突有南海關醫員連亨利指鈎應出洋種痘處所種痘症無效，自行將往叻華僑重行種痘，每名苛勒一元，計永甯輪搭客二百餘人，被勒九十餘人，安慶輪搭客三百餘人，被勒一百餘人，無銀者則傾箱倒篋，肆意凌辱，且將出洋種痘處發給痘証撕碎拋棄海中等情，據此，查本廳設立出洋種痘處，原為保障出洋華僑尊重國際衛生起見，既經出洋種痘處所種牛痘該醫員連亨利得指為無效，將華僑任意凌辱，苛勒，是何理由，事關僑衛生，政府威信，相應函請貴監督，轉函稅務司查明該醫員野蠻舉動，嚴重懲戒，并希見覆，實緝公誼，此致

南海關監督兼交涉員楊，

市長陳國桀 一月十一日

派洪醫生少杰携函到潮海關稅務司接洽

協全該關員檢查由香港來汕輪船由

逕啓者，關於遣派醫官檢查香港來汕輪船以防傳染，天花一節，昨經敝廳特派醫官洪少杰協全

一三七

貴稅務司醫員會全辦理，并經函達

貴稅務司查照在案，茲派醫官洪少杰前來接洽，會同辦理檢

查香港來汕輪船事宜，相應函請

貴稅務司查照，至緞公誼，此致

潮海關稅務司，

市長陳國榮 一月十一日

佈告市民停棺廟宇限十日內遷移郊外各

善堂義山以維公共衛生由

為佈告事照得屋內停棺，不得逾四十八小時，業經佈告施行在案，現查本市各廟宇內，尚多有停放棺柩，臭氣薰蒸，殊屬妨碍衛生，茲為革除陋習保全公共衛生起見，合行佈告市民一體知悉，如有寄停棺柩在市內廟宇者，限於十日內迅即遷移郊外各善堂義山停葬，以維公共衛生，倘敢故違，即行勒遷懲究不貸，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榮 一月十六日

訓令工務局衛生科協全查勘第一期應改

建公廁地段由

為令遵事，查改建全市公廁辦法，業經本廳規定三期，公佈

施行在案，現查第一期第一個月各廁業主未有到廳領圖改建，第二個月應由承租人到廳領圖着手辦理，仰該局局長協全

衛生科迅即派員切實調查規定第一期改建公廁地段面積是否

適合，本廳所定公共廁所設計圖式，如因面積狹隘，不能依

圖改建者，應另定乙種圖式，以期因地改建，公私兩便，至

各廁之業主，及承租人姓名住址亦應調查明確，具報，以便

傳詢而利進行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榮 一月十六日

公函潮陽縣現據衛生科科长朱紹東工務

局測量員王良瑞會呈報告視察癩瘋院

現在狀況及將來擴充計劃情形繪具計

劃圖由

逕啟者現據潮陽縣衛生科科长朱紹東工務局測量員王良瑞呈稱，竊職等於本月二十日協同到嶼崧山視察市立癩瘋院現在狀況，及將來擴充計劃，當查得院內留醫癩瘋之衣食住三項，均多未合，而尤以病房不敷分配，飯堂無處安置為最困難，

且院之四週圍牆，高不滿六尺，可以攀援出入，所以歷年院內痲瘋常有乘夜私逃之患，病院地址，本是海股，三面瀕海，一面連接山崗，據林院長面稱，該山全係官荒，後為私人隨意佔領，當可收回公用等語，職等再三查勘，以為擴充該院計劃，應先將接連該院一部份山地，插標佈告收回公用，築一高八尺長三百八十七尺之圍牆遮斷山路之交通，其利有四，一，實行嚴密隔離治療以免逃亡遺害社會，二，院內痲瘋有能力作簡單無妨碍工作者，每日由職員指導監督在範圍內墾植畜牧，以及挖土搗石等事增加其生活費，同時亦可減輕市庫之支出，三，痲瘋每日得在戶外運動得充量之日光空氣，足以維持其健康，輔助醫療之效，四，擴充院舍經費有着，即可興工在範圍內建築，無須他求，估計圍牆，全長三百八十七尺，高八尺厚一尺，用灰合沙築成，每井價銀十八元，合計三十井九十六方尺，需費大洋五百五十七元二角八分，所費無多，而收效甚大，理合將視察情形，及計劃建築圍牆圖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查所擬計劃，係為整理瘋院起見，應准照辦，惟所收用山荒究竟有無民業在內，該處隸屬

貴縣管轄，亟應會同佈告，調驗契據，以憑核辦，相應連同佈告一張，稿兩件，送請查照，即希判印，分別抽存擲還，以便張貼備案，請勿有遲，此致
潮陽縣縣長

計送佈告稿二件佈告二十張圖八張

市長陳國渠 一月

訓令存心善堂等遇有市民遷棺停葬妥為

接理由

為令知事，照得屋內停棺，不得逾四十八小時，業經本廳佈告施行在案，現查本市內各廟宇，尚多有停放棺柩，臭氣薰蒸，殊屬妨碍衛生，茲為保全公共衛生起見，應令市民如有停棺在本市內各廟宇者，限於十日內遷往郊外，各善堂義山停葬，以維公共衛生，除佈告外，合行令知該善堂遇有市民遷棺停葬，即妥為料理，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 一月十七日

函請汕頭市華洋工藝院董事關於籌備癩
狂病院一切事宜協全陳專員認真籌畫
而利進行由

逕啓者，本廳前奉

國民革命軍第八路東路軍代總指揮發交承填西提承商益德公
司捐款二萬元下廳轉發

貴院具領，并由黃前院長呈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批准將此項捐款，籌築癩狂病院各在
案，惟籌備癩狂病院，關於地點之選擇，建築之設計，內容
之設備，均須有學識優長熱心公益之人計畫周詳，方足以完
成善舉，茲由本廳委任陳定祥醫師爲汕頭市傳染病院兼癩狂
病院籌辦專員，相應函達

貴院董事查照，并希關於籌備建築癩狂病院一切事宜，協同
陳專員妥籌盡善，而利進行，實爲公誼，此致
汕頭市華洋貧民工藝院董事長鑒，

市長陳國渠 一月十八日

訓令公安局轉飭第四區取締內馬路中段
各商店將貨陳列步道所有肩挑小販遷
往林家祠左旁空地作爲臨時市場由

爲令遵事，現據報告，第四區內馬路中段各商店，屢將鮮魚
什菜陳列步道，每日上午七八時下午四五時，又有小販羣集
橫街塞路，拋棄廢料，於交通衛生均有妨碍等情，據此，合行
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第四區署長派警分飭該處各商店，嗣
後不得將貨品陳列步道，各肩挑小販，准暫遷往林家祠左旁
空地擺賣，作爲臨時市場，俟第四市場成立，再令遷入，所
有一切廢料，仍須各自檢點，不得肆意拋擲，以重衛生，此
令，

市長陳國渠 一月十八日

堤工

函交涉署請再照會英領轉飭怡和德記兩

洋行繳價承領坦地由

逕啓者，查關於英商怡和德記兩洋行繳價承領西堤秋冬三
段坦地一案，前經敝廳通融辦理，仍舊照原日每非大洋三百
元價格，不再加價，由該商繳價承領，函請

貴署照會英領轉飭該商照辦在案，迄今日久，未准兩復過廳
，案關國庫收益，未便再事宕延，相應再行函請

貴署煩迅照會英領轉飭該怡和德記兩洋商，於接到我方公文
壹星期內，遵即繳價承領，倘或該商因故未能遵辦，亦應飭

其明白答覆，以憑核辦，仍盼見覆，實緝公誼，此致

潮海關監督兼交涉員楊

市長陳國榘 一月九日

市政公報 (堤工)

佈告市民從寬再展一星期繳驗南堤坦地

契照由

爲佈告事，照得南堤坦地，前經本廳佈告限期一個月內，
〔即自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十八年元月十四日止〕，將各
該坦地契照圖形，連同影片，呈廳繳驗，並經登報通告在案
，現在限期已滿，遵限繳驗者，尙屬寥寥，寔屬不明事體，本
廳照案執行，姑再從寬展限壹星期，即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
至廿一日止，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
五時止，在本廳堤工科繳驗，爲此再行佈告，仰各坦戶人等
一體遵照，務於展限內，迅將該坦地契照圖形連全影片，
呈廳繳驗，如再逾限不繳，嗣後無論提出何項契據，均作無
效，切勿玩延自誤，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榘 一月十一日

一四一

市政公報 (堤工)

統 計

出 洋 種 痘 統 計 表

月 份	所到口岸	種 痘 人 數		種 種 人 數	各 埠 總 種 數	全 月 總 數
		男	女			
十 月	石 叻	1 7 3 0	3 3 9	1 6 0	1 1 9	2 3 4 8
	安 南	4 0 8	5 6	2 7	1 5 1	
二 月	暹 羅	3 3 0 8	6 0 1	2 9 0	1 7 3	4 3 7 3

報 告

汕頭市政廳十七年九月六日起至十月底止收入決算表

款 目	九月份實收數		十月份實收數		備 考
	實收數	備 考	實收數	備 考	
人力車捐	二,一〇〇元	〇〇	三,〇三五元	〇〇	
花 筵 捐	六,一六六	六七	九,六六六	六七	
砂 石 捐	五二二	五〇	一,〇二五	〇〇	
糞 溺 捐	一,一六二	五〇	一,二五〇	〇〇	
牛 屠 捐	一,七二九	七六	二,六六九	六四	
垃 圾 捐	二〇〇	〇〇	五〇〇	〇〇	
生 菜 捐	九一六	六六	九一六	六六	
鮮 魚 捐	二二九	一七	四五八	三四	

契稅附加捐	中資捐	潔淨捐	房舖捐	風槍射擊捐	廣告捐	電戲捐	無軌電車捐	麻雀捐	蠶蠶捐
二,三二六	一,九三八	一,四二〇	八,七七九				八五〇		二九七
一六	二八	六五	六八				〇〇		七一
二,九三七	二,四四九	二,五四七	一三,八二八		一一六	一二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五九五
二四	〇五	三〇	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二

各項罰款	種痘費	營業註冊費	運柩執照費	貨車捐	自用單車牌照	自用人力車牌照費	汽車牌照費	戒烟丸執照費	建築執照費
	一,一二八	一二			五一	四八	一四五		五三四
	〇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一,一八〇	一,八〇三	四八	三五	三七五	二九一	四〇八	九	三三二	一,九三〇
七一	八四	〇〇	二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八〇

防務附加費	電燈附加費	醫生登記費	醫葯化驗費	營業單車牌照	自備車捐	各項地價	電車屋車租	領回墊支因糧	售新市政規程及汕頭書報
五〇七	一,九九二				五〇〇				
六八	〇〇				〇〇				
一九九	三,九八四			五二一	一,〇〇〇	五,三四三	二八〇	七九六	八
五五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四	〇〇	四六	九八

黃前任移交庫 款結存數	公安局解各項 結存數	本市戲捐	合 計
			三三,五四八
			四二
	二〇四		六二,〇一六
	〇九		八九

汕頭市政廳十七年九月六日起至十月底止支出決算表

款目	九月份定支數		十月份定支數		備考
	定	支數	定	支數	
市政廳經費	三,〇〇九元	五四	三,〇二〇元	三七	
公安局經費	一四,九五三	一二	二九,五一九	九七	
德教場經費	一,〇〇〇	〇〇	一,六九一	四八	
麻瘋院經費	六九八	八〇	一,二九〇	一六	
圖書館經費	三一〇	五六			
化驗室經費	一〇〇	〇〇	一四四	五〇	
種痘處經費	六三七	八六	八一三	〇〇	
市立醫院經費	五〇〇	〇〇	一,五〇六	〇〇	

洒水機經費	七〇	〇〇	一二八	三三三
市立一中經費	一,〇〇〇	〇〇	二,一八四	四〇
市立女中經費	八六九	六〇	一,八五八	一〇
市立一小經費	六三六	九二	一,八六七	八八
市立二小經費	三七九	三〇	一,二六〇	九〇
市立三小經費	六八六	四八	一,〇三三	三六
市立四小經費	三三〇	〇〇	一,〇八三	九一
市立一平經費			六六	〇〇
市立二平經費			八七	二〇
市立三平經費			一一七	五〇

市立四平經費				七〇〇〇	
市立五平經費			一〇五〇〇		
市立六平經費			三〇〇〇		
市立七平經費			一九五〇〇		
市立八平經費			一九五〇〇		
市校童軍教練費		三三〇〇	三二〇〇		
補助市黨部經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補助貧民工藝院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補助華僑招待所			五〇〇〇		
補助青年整理委員會經費					

補助市教育會									
補助廻瀾中學	八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補助婦女夜校	一二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補助汕工支會	八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補助潮梅新報					一〇〇	〇〇			
補助機聲旬刊									
補助青鋒通訊社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補助新聞通訊社	二五	〇〇			五〇	〇〇			
補助東亞通訊社					五〇	〇〇			
補助韓江通訊社					五〇	〇〇			

市政公報 (報告)

調查戶口費	補助對日經濟絕交會	補助商民協會	補助旅汕學校購置自器費	補助國貨運動	借支外馬路築路費	發還合生公司蕪湖捐按預餉	合計
八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五,九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八
〇〇	七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六,七九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六

市 政 公 報
〔報告〕

汕頭市政廳十七年九月六日起至十月底止收支比較表

月	份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備	考
九	月	份	三三, 四八元	四二	三五, 壹〇元	一八			
十	月	份	六二, 〇一六	八九	六六, 七九四	二六			
合	計	九五, 五六五	三一	一〇三, 七四四	四四				

收支比對不敷七千一百七十九元一角三仙暫由各項專款結存項下墊支合註明

特 載

爲奉 命開征旅客附加捐充警察教練所

經費案告南洋僑胞書由

國策不敏，忝長汕市，值此訓政開始，整理建設，經緯萬端，何者當興，何者當革，必經調查統計，通盤籌劃，始能權其緩急，次第推行，就職以來，維時僅及兩月，雖未能遽躋市民於樂利，而凡百措施，悉秉實施訓政之旨，官民合作，事取公開，此則區區之私，可予市民以共信者也，茲以奉命開征旅客附加捐撥充警察教練所經費一案，恐遠道傳聞，不明真相，謹述其顛末，爲我僑南父老昆弟，縷晰陳之，夫汕市爲通商口岸，嶺東門戶，戶口殷闐，五方雜處，人類不齊，奸徒易匿，共逆雖熾，復燃可慮，所賴以維持公安之警察，必先有訓練，始能期其克盡厥職，措施得當，查汕市原有警察教練所，自額定經費爲潮梅財政處提去後，停辦迄今，幾及三載，前公安局長王道，建議征收旅館牌照費，恢

市政公報 [特載]

復警察教練所，現局長張我東，以牌照費與交涉署成案抵觸，擬做廣州市旅館附加軍費辦法，改收旅客附加一成警費，聲明旅客每日房租在一元以上者始行征收，而黃前市長開山，復以籌辦義務教育經費無着，擬仍照廣州市成例，每日房伙在五毫以上者附加兩成，呈請 財兩廳核示，旋奉 令飭，改爲每日房伙在一元以上者征收兩成，並奉 省政府暨 政治分會核准試辦，當時旅館同業公會及各團體，以是捐苛細病民，僉請取消，復奉 省府令行 東區善後委員提案覆核，徐委員以警察教練所，勢須籌款開辦，惟旅客每日房伙在一元以上抽收兩成，未免失之過重，不如仍照公安局原議，每日房租在一元以上者，始附加一成，（房伙一元以上則普通旅館均能抽及房租一元以上則須酒店及較大之旅館始能抽及矣，）較爲適當易行，其義務教育經費，由廳另行籌撥，呈復 省府提交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照辦，並經 政治分會核准各在案。

國策接事之初，即奉 令飭照案開收，乃正在飭局開辦間，而汕市各旅館，仍未能諒解政府委曲求全之苦衷，一再呈請

取消，甚至比諸帝國主義之人頭稅，不特言之過激，亦且擬不於倫，查旅客附加捐，廣州市已行之有年，即台山江門順德中山等處，亦皆次第開辦，未聞有所異議，願獨於汕市舉辦，則不憚多方阻撓，自甘後人，殊乖官民合作主旨，况原案對於來往旅客，每日房租在一元以上者，始附加一成，其非抽及勞工，顯而易見，矧在被抽旅客，所費無多，而汕市警政，即大可藉而整頓，治安前途，豈鮮裨益，國架忝居公僕，與市民休戚相關，認爲事屬允協，自當遵命推行，以冀警政刷新，置市民於安全之域，維我父老昆弟，遠適異地，關懷桑梓，對於此案，必能共表同情，而樂於贊助也，除令飭公安局照章開收撥充用外，特將本案經過情形，馳書奉告，幸垂察焉。

汕頭市市長陳國策 十一月三日

轉 籍 證 明 書 存 根

	原籍	轉籍地	家之姓名及職	業及職	出生年月日	戶主姓名及職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籍署 長</p>						
<p>右列事項呈報人於</p> <p>特此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呈報同日</p>						
<p>日給</p>						

市政公報 (附錄)

轉 籍 證 明 書

市政公報 (附錄)

	原籍	轉籍地	年 月 日及曾否入國民黨	出 生 及 職 姓 屬	業 名 及 職 姓 屬	家 之 姓 屬	戶 主 名 職 業 及 戶 籍 日 及 曾 否 入 國 民 黨
<p>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證明</p> <p>右列事項呈報人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呈報同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署 戶籍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給</p>							

喪失國籍登記證明書存根

中華民國	許 可 官 署		戶 主 姓 名		喪 失 國 籍 者 姓 名
			職 業		性 別
			籍		籍 貫
			貫		住 所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喪 失 國 籍 之 原 因
			所		會 民 否 黨 入
			國 會 民 否 黨 入		取 得 國 籍
		期			

右列事項呈報人於
特此證明

第

年

年

區

署
戶籍員長

月

月

日呈報同日

日給

監護人更換登記證明書

	現任監護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貫	住所	曾否入黨	更換之原因
右列事項呈報人於 年 月 日呈報同日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 署 戶籍員 長 日 給	前任監護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貫	住所	曾否入黨	
	被監護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貫	住所	曾否入黨	
	被監護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貫	住所	曾否入黨	
	被監護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貫	住所	曾否入黨	

市政公報 (附錄)

監護人更換登記證明書存根

市政公報 (附錄)

	現任監護人姓名	前任監護人姓名	被監護人姓名	被監護人姓名	戶主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曾否入黨	曾否入黨	曾否入黨	曾否入黨	曾否入黨
	曾否入黨	曾否入黨	曾否入黨	曾否入黨	更換之原因

右列事項呈報人於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年
第 區
署 戶籍員
長 員
日 呈報同日
月 月

日 給

離婚登記證明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同日 日給	右列事項呈報人於 特此證明	離婚後所歸之家戶主姓名	職業	籍貫	住所	曾入國籍否	住	所	證	人	父母姓名	職業	籍貫	住所	戶主姓名	職業	籍貫	住所	離婚原因	成婚年月日	國民黨入	
		離婚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住所	籍貫	住所	離婚原因	成婚年月日	國民黨入												

市政公報 (附錄)

離 婚 登 記 證 明 書

市政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 年	右列事項呈報人於 特此證明	離婚後所歸之家戶主姓名	職業			父 母 姓 名	父 母 姓 名	職 業	職 業	籍 貫	籍 貫	離 婚 人 姓 名	離 婚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籍貫	會 入 民 黨 否	住 所	職 業	職 業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籍 貫	籍 貫	住 所
第 區 署 戶 籍 員 長 月	年 月 日 呈報同日	證	人	業	業	業	業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離 婚 原 因	離 婚 原 因	成 婚 年 月 日	成 婚 年 月 日
日 給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國 會 黨 否 民 入	國 會 黨 否 民 入		

監護終止登記證明書

市政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 戶籍長 特此證明 右列事項呈報人於 年 月 日呈報同日 日給	職務終止年月日	職務終止之原因	呈報人		監護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貫住	所就職之年月日	國會民否黨入
						被監護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貫住	所國會民否黨入

姓名變更登記證明書存根

變更姓名者	變更原姓名者	職業	業籍	籍貫	住居	國會議員	出生年月日
許 可 官 署 許 可 之 年 月 日 變 更 之 原 因							
右列事項呈報人於 年 月 日呈報同日 特此證明							
第 區 署 戶籍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市政公報 (附錄)

姓名變更登記證明書

市政公報 (附錄)

十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 署戶籍員 日 給	右列事項呈報人於 年 月 日 呈報同日 特此證明	許可官署 許可之年月日 變更之原因	戶主姓名 職 業籍貫住所 曾否入黨 出生年月日 與變更姓名者之關係	變更姓名者 變更姓名者 職業籍貫住所 曾否入黨 出生年月日
---	-----------------------------------	-------------------------	--	---

死亡登記證明書

死亡者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死亡	日期		
死亡處所	死亡原因	住所	住所	會國民	會國民		
戶主姓名	職業	籍貫	住所	會國否	與死者之身分關係		
父母姓名	職業	籍貫	住所	會國否	呈報者		
右列事項呈報人於 年 月 日呈報同日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 戶籍員長 署長 日 給							

市政公報 (附錄)

死亡登記證明書存根

市政公報 (附錄)

右列事項呈報人於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第區 署長 戶籍員 月 日呈報同日 日給		父母姓名	戶主姓名		死亡者姓名		性別	
		職業	職業		處所		出生年月日	
		籍貫	籍貫		死亡原因		籍貫	
		住所	住所		住所		死亡日期	
		曾入國籍否	曾入國籍否		曾入國籍否			
		呈報者	與死者之身分關係		呈報者			

立嗣登記證明書存根

	嗣父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籍貫	住所	會否入黨	會否入黨	證人
嗣子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籍貫	住所	會否入黨	本生父母姓名	職業籍貫	住所
嗣父母主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籍貫	住所	會否入黨	本生父母與嗣父母之關係		

右列事項呈報入於
 年 月 日呈報同日
 特此證明

第 區
 署長
 戶籍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市政公報 (附錄)

立 嗣 登 記 證 明 書

市政公報 (附錄)

十八

	嗣父 母戶主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貫	住所	會 國 否	本生 母父 姓名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右列事項呈報人於 年 月 日呈報同日 特此證明 第 區 署 戶籍長 員	嗣子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貫	住所	會 國 否	本生 母父 姓名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嗣父 母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貫	住所	會 國 否	本生 母父 姓名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本生父母與嗣父母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否認嫡庶子登記證明書存根

	否認者姓名	職	業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出生年月日	住	所	國	會	民	黨	入	裁	判	官	署	
<p>右列事項呈報人於</p> <p>特此證明</p> <p>中華民國</p> <p>第 區</p> <p>署 戶籍員</p> <p>年 月 日</p> <p>呈報同日</p> <p>日 給</p>																			

市政公報 (附錄)

否認嫡庶子登記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右列事項呈報人於 特此證明 年 月 日呈報同日	子之姓名	性 別	嫡庶別	出生年月日	裁判確定之日期	戶主姓名	職	業	出生年月日	籍貫	住所	國會議民否	黨入	裁判署	否認者姓名	職	業	出生年月日	籍貫	住所	國會議民否	黨入	
							業	出生年月日	籍貫	住所	國會議民否	黨入	否認者姓名	職	業	出生年月日	籍貫	住所	國會議民否	黨入				

第 區 戶籍員長

分 戶 證 明 書 存 根

分 戶 主 體	新 定 之 本 籍 地	本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 及與其分戶主之身分關係		分 戶 主 體		分 戶 主 體	
		姓名	職業	出生年月日	國民黨	對分戶關係	姓名

右列事項呈報人於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
署 戶 籍 長

日 呈 報 同 日
日 給

市政公報 (附錄)

分 戶 證 明 書

市政公報 (附錄)

中華民國

年

第 區

署
戶籍員

月

日 給

特此證明

右列事項呈報人於

年

月

日呈報同日

分 戶 主 之 家 屬			對分戶關係	身	姓名	職業	出生年月日	會否入黨	父主母之姓名及關係

新定之本籍地

本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與其分戶主之身分關係

分 戶 主
姓名職業及出生年月日會否入國民黨
父母姓名職業及與其身分之關係

記 登 外 欄		嗣父 戶主姓名	嗣子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籍貫	住 所	會 黨 國 否	本生 父母 姓名	職 業	籍貫	住 所	會 黨 國 否	證 人
		職 業	職 業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住	所	本生 父母 姓名	職 業	籍貫	住 所	民入會 黨國否
		籍	貫	住	所	會 黨 國 否	本生 父母 姓名	職 業	籍貫	住 所	民入會 黨國否	證 人		
		貫	住	所	會 黨 國 否	本生 父母 姓名	職 業	籍貫	住 所	民入會 黨國否	證 人			
		住	所	會 黨 國 否	本生 父母 姓名	職 業	籍貫	住 所	民入會 黨國否	證 人				
		會 黨 國 否	本生 父母 姓名	職 業	籍貫	住 所	民入會 黨國否	證 人						
		本生 父母 與 嗣 父 母 之 關 係	住	所	會 黨 國 否	本生 父母 姓名	職 業	籍貫	住 所	民入會 黨國否	證 人			

記 登 外 欄		嗣 父 母 姓 名		嗣 子 姓 名		嗣 父 母 姓 名		嗣 子 姓 名	
	嗣 父 戶 主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職 業		職 業		職 業		職 業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作 所		民 入 會 黨 國 否		民 入 會 黨 國 否		民 入 會 黨 國 否		民 入 會 黨 國 否
	會 否 入 國 民 黨		本 生 父 母 姓 名		本 生 父 母 姓 名		本 生 父 母 姓 名		本 生 父 母 姓 名
	本 生 父 母 與 嗣 父 母 之 關 係		職 業		職 業		職 業		職 業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籍 貫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證 人		證 人		證 人		證 人

[注意]死亡者若為戶主時則戶主姓名之上添一新字以表明其為新立戶主

記登外欄	母父	戶主	死	死
	姓名	姓名	亡	亡者姓名
	職	職	處	性
	業	業	所	別
	籍	籍	死亡原因	出生年月日
	貫	貫	住	籍
	住	住	所	貫
	所	所	國會	死亡日期
	民入會	民入會	民否	黨入
	黨國否	黨國否	黨入	
	呈	與死者之身分關係		
	報			
	者			

記 登 外 欄	母 父 姓 名	戶 主 姓 名	死 亡 處 所	死 亡 者 姓 名
	職 業	職 業	死 亡 原 因	性 別
	籍 貫	籍 貫	住 所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所	住 所	國 會 民 否	籍 貫
	民入會 黨國否	民入會 黨國否	國 會 民 否	死 亡 日 期
	呈 報 者	與死者之身分關係	黨 入	

記 登 外 欄	被監護人戶主姓名	被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姓名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入曾 黨國否	職 業	職 業
	監 護 之 原 因	籍 貫	籍 貫
	監 護 開 始 日 期	住 所	住 所
		民入曾 黨國否	民入曾 黨國否

欄外登記	被監護人戶主姓名	被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姓名
	職業籍貫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住 所	職 業	職 業	職 業
	民入會 黨國否	籍 貫	籍 貫
監 護 之 原 因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監 護 開 始 日 期	民入會 黨國否	民入會 黨國否	民入會 黨國否

記 登 外 欄	否認者姓名	戶主姓名	子之姓名
	職 業	職 業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嫡庶別
	籍 貫	籍 貫	出生年月日
住 所	住 所	民入會 黨國否	裁判確定之日期
民入會 黨國否	裁 判 官 署		

記登外欄	戶主姓名	父母姓名	婚女姓名
	職業	職業	出生年月日
	業業	業業	
	籍籍	籍籍	籍
	貫貫	貫貫	貫
	住住	住住	住
	所所	所所	所
	民入會 黨國否	民入會 黨國否	民入會 黨國否
呈報人	證證 婚婚 人人	結婚場所	

記登外欄	戶主姓名	父母姓名	婚女姓名
	職業	職業	出生年月日
	業籍	業籍	籍
	貫	貫	貫
	住	住	住
	所	所	所
	民入會 黨國否	民入會 黨國否	民入會 黨國否
	呈報人	證婚人	結婚場所

記登外欄	被監護人姓名	被監護人姓名	前任監護人姓名	現任監護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住所	籍貫	籍貫	籍貫	
會入國民否	住所	住所	住所	
更換之原因	所	所	所	
	會入國民否	會入國民否	會入國民否	

記 登 外 欄	戶 主 姓 名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民入會 黨國否	呈 報 者	出生者父母姓名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民入會 黨國否	出生年月日	出生場所
							出生者姓名	性 別	嫡庶或私子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場所		

記 登 外 欄	戶 主 姓 名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會 國 民 否	呈 報 者	出 生 者 父 母 姓 名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會 國 民 否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者 姓 名	性 別	嫡 庶 或 私 子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場 所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欄 外 登 記	職 務 終 止 年 月 日	監 護 人 姓 名	被 監 護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會 入 民 國 否
	職 務 終 止 之 原 因	職 業	職 業
		籍 貫	籍 貫
		住 所	住 所
	呈 報 人	就 職 之 年 月 日	會 入 民 國 否

市 政 公 報 (附 錄)

記 登 外 欄	職 務 終 止 年 月 日	監 護 人 姓 名	被 監 護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會 入 民 國 否	職	職
		業	業
	職 務 終 止 之 原 因	籍 貫	籍 貫
		住 所	住 所
	呈 報 人	就 職 之 年 月 日	國 會 民 否 黨 入

欄外登記	認	戶	私
	知	主	生
者	姓	姓	子
名	名	名	名
職	職	職	性
業	業	業	別
籍	籍	籍	出
貫	貫	貫	生
住	住	住	年
所	所	所	月
民	民	民	日
入	入	入	子
會	會	會	之
黨	黨	黨	母
否	否	否	姓
否	否	否	名
出	出	出	職
生	生	生	業
年	年	年	籍
月	月	月	貫
日	日	日	住
			所
			會
			否
			入
			國
			民
			黨

市政公報 (附錄)

市政公報 (附錄)

記 登 外 欄	認 知 者 姓 名	戶 主 姓 名	私 生 子 名
		職 業	性 別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籍 貫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所	子 之 母 姓 名
	民 入 會 黨 國 否	民 入 會 黨 國 否	職 業 籍 貫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所 民 入 會 黨 國 否

欄外登記	許可官署	戶主姓名	之變更姓名者
		職業業	之變更姓名者
	許可之年月日	籍貫	職業業
		住所	
		民入會黨國否	籍貫
		出生年月日	住所
	變更之原因	之與關係更姓名者	民入會黨國否
			出生年月日

配 登 外 權	養 父 母 戶 主 姓 名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養 子 本 生 父 母 姓 名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養 子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如 養 子 為 棄 兒 時 其 育 嬰 堂 名 稱 或 前 受 領 人	堂 地 及 前 受 領 人 住 所	養 父 姓 名	養 母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會 否 入 國 民 黨	
										養 父 姓 名	養 母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會 否 入 國 民 黨	

欄外登記	許可官署	許可日期	喪失國籍者姓名	性別	籍貫	住所	出生年月日	喪失國籍之原因	曾入國黨	取得國籍
			戶主姓名	職業	籍貫	出生年月日	住所	曾入國黨	取得國籍	
其隨同喪失國籍者記于此欄										

欄 外 登 記	許 可 官 署	戶 主 姓 名	職	喪 失 國 籍 者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住 所	出 生 年 月 日	喪 失 國 籍 之 原 因	會 國 否	取 得 國 籍
其 隨 同 喪 失 國 籍 者 記 于 此 欄	許 可 日 期	業	籍	貫	出生年月日	住	所	民入會 黨國否	民入會 黨國否	民入會 黨國否	取 得 國 籍
		業	出生年月日	住	所	民入會 黨國否	取 得 國 籍				

欄 外 登 記	其 隨 同 取 得 國 籍 者 填 註 此	關係人姓名 婚姻之夫或婦 子之嗣父母因私 生子認知之父母 職業	戶主姓名	職 業	歸化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會 入 國 民 黨 否	籍 貫	籍 貫 住 所	職 業	固 有 國 籍
		住 所	會 入 國 民 黨 否	出生年月日	歸化原因	會 入 國 民 黨 否
		與戶主之關係	許 可 官 署			

欄 外 登 記	其 隨 同 取 得 國 籍 者 填 註 此 欄	關係人姓名 <small>婚姻之夫或婦養 子之嗣父母因私 生子認知之父母</small>	戶主姓名	職	業	歸化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	籍貫	住 所	職 業	固 有 國 籍
		曾 入 國 黨 否	籍貫	住 所	民入會 黨國否	出生年月日	歸化原因
					許 可 官 署		民入會 黨國否
		與戶主之關係					

欄 外 登 記	其 隨 同 回 復 國 籍 者 記 于 此 欄	回 復 國 籍 人 以 前 之 國 籍	喪 失 國 籍 之 原 因	回 復 國 籍 之 原 因	受 許 之 日 期	
		戶 主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住 所	民 入 會 黨 國 否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民 入 會 黨 國 否	許 可 官 署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民 入 會 黨 國 否	許 可 官 署	民 入 會 黨 國 否

市
政
公
報
（
附
錄
）

本報徵稿條例

- 1, 本公報除公佈本廳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掲載，概予發還。
-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 7, 投稿請寄汕頭市政廳編輯處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出版
編輯處

汕頭市市政廳總務科

廣告費		郵寄費		報費	
以上各費俱毫銀計算上期先繳	三	四份之一頁半	國內各省	二元一角	全年十二冊
	元		外國港澳	一元一角	半年六冊
	五	頁全	全年四角八分	每冊二分	每冊零售
元	八	頁全	每冊四分	二	角
元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孫文